

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 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股份制改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股份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各项机制还处于建立的初期,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仍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的不断增加,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公司还需按照发展的实际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各项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杨声耀直接持有公司 4,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通过南昌市同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合计持有公司 58.5%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林秋云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同时,杨声耀与林秋云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78.5%股份,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从而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三) 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我国对农副食品加工业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主要涉及的法律及标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随着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和我国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我国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可能不断颁布新的涉及食品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对食品市场准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标准、食品标识与标签标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应对相关食品安全政策

的变化，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种植业和养殖业，容易受到市场供需、气候天气等因素影响而导致价格波动。由于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因此上游行业的价格波动，对采用传统工艺、原材料利用率低的企业利润有较大影响。如果较长一段时间内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会较大幅度压缩公司的盈利空间。

（五）采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莲子、茶树菇、墨鱼等均需从外部采购，虽然公司已建立一套严格、完善、科学的原材料采购机制和质量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但影响食品安全的因素较多，采购、运输、加工、包装、储存、销售过程中均可能产生涉及食品安全的随机因素，如果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出现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在最终产品出厂之前未能及时发现，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食品安全风险

农副食品加工行业是国家推行各项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质量检验的重点行业之一，且近年来，监管部门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日益重视。若行业内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往往会导致整个行业受损，同时也会导致广大消费者对某类食品的信任缺失，直接波及食品的销售量，并影响和制约整个行业的持续增长，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也会产生连带影响。

（七）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公司2016年末和2015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11%和90.29%，资产负债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已基本用完在银行的授信额度，使公司通过借款取得资金的渠道收窄，倘若公司无法获取新的资金来源，公司发展规模和速度将受资金短缺所制约。

（八）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厂房、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共取得银行借款1900万元。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须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遇到不可预料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有可能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从而导致借款银行对抵押资产采取强制措施，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

（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613,515.90 元、20,273,415.37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3%和 34.93%，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向各大商超及团购客户销售农副食品形成，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但大额的应收账款仍存在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经营现金流量的充足性也造成负面的影响。随着未来公司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长。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者因客户出现信用风险、支付困难或现金流紧张，拖欠公司销售款或延期支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等产生不利影响。

（十）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风险

公司大部分员工为生产、销售工人，其中部分员工或因系退休返聘人员；或参加了本地农村养老保险及新农合保险；或因入职时间短等原因，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因公司大部分生产工人系周边地区居民，且公司已为部分员工提供员工宿舍，解决员工的住宿问题，公司目前未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社保缴纳具体情况如下：截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267 人。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其中退休返聘人员有 56 人，参与新农合及新农保人员有 107 人，入职未满 30 天的人员有 15 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声耀出具书面承诺，将逐步规范和完善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工作，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则由此所造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开支，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但仍存在被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费用或处罚的风险。

（十一）省著名商标无法续认的风险

公司第“3482705”号注册商标“”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被延续认定为江西省著名商标，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依据往年江西省著名、南昌市知名商标延续认定条件及公司往年省著名商标认定工作经验，公司省著名商标延续认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因素，致使省著名商标存

在无法续认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二）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江西省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股东杨声耀和林秋云共同投资的企业）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将土地、房屋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显失公允。通过查询 58 同城网和赶集网等，相同地段的租金约为 6 元/m²/月，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3,722.40 m²。所以，2016 年 1-6 月和 2015 年度按市场价测算的租金分别为 494,006.40 元和 988,012.80 元，即若按市场公允价值支付租赁费，该项关联租赁将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减少 494,006.40 元和 988,012.80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3%和 59.17%。

（十三）公司股东的部分股权存在被行权的风险

截止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以下股权质押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杨声耀以持有公司的 7%（70 万股）股份为南昌市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的 27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股东林秋云、李辉、吴邦君分别以持有公司的 20%（200 万股）、6%（60 万股）、2%（20 万股）为公司的 500 万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若主合同债务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履行还款义务，则上述股东（出质人）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就有被行权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释 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3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3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4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6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及历史沿革情况	12
六、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24
七、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3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九、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十、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54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4
五、商业模式.....	8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1
一、最近两年内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1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8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20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1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5
八、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29
九、诉讼、仲裁情况	13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2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2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2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53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79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79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4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202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218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35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237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2
十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252
十三、股利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54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55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评估	257
十六、风险因素	261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正味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昌市正味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正味食品、股份公司	指	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凯兴实业	指	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雅华陶瓷	指	江西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
同利企管	指	南昌市同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龙头企业担保公司	指	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凯灵达投资	指	江西省凯灵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林峰贸易	指	陕西林峰贸易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永拓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华润万家	指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
大润发	指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百货大楼	指	南昌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1 号店	指	上海益实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旗下大型知名综合网上购物中心
HACCP	指	英文“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即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的首字母缩写，是一个国际认可的、保证食品免受生物性、化学性及物理性危害的食品安全控制及预防体系
国家食药总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声耀
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玉湖路 487 号
邮编	330200
电话号码	0791-85770196
传真号码	0791-85770196
互联网网址	www.zwsp2015.com
电子邮箱	nczhengwei@126.com
董事会秘书	张凯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为 C1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中的“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C13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中的“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C137）”。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日常消费（14）—食品、饮料与烟草（1411）—食品（141111）—包装食品与肉类（14111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339155073
主营业务	农副食品的收购、加工及销售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	----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000 万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9 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二）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均未满一年。根据上述法条和规则，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可转让股份 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杨声耀	46.50	4,650,000	4,650,000	0	股份公司未成立满一年
2	林秋云	20.00	2,000,000	2,000,000	0	股份公司未成立满一年
3	南昌市同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	1,200,000	1,200,000	0	股份公司未成立满一年
4	李辉	6.00	600,000	600,000	0	股份公司未成立满一年
5	谭火生	3.00	300,000	300,000	0	股份公司未成立满一年
6	张凯	3.00	300,000	300,000	0	股份公司未成立满一年
7	吴邦君	2.50	250,000	250,000	0	股份公司未成立满一年
8	赵文俊	2.00	200,000	200,000	0	股份公司未成立满一年
9	骆子康	2.00	200,000	200,000	0	股份公司未成立满一年
10	郑用荣	2.00	200,000	200,000	0	股份公司未成立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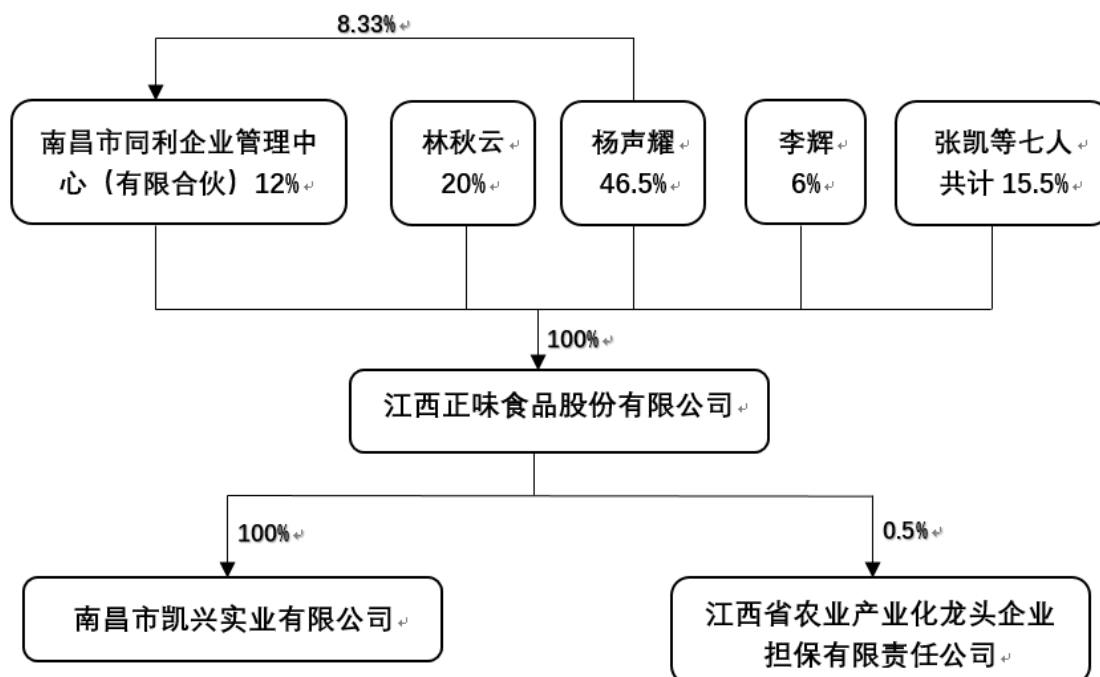


11	兰辉	1.00	100,000	100,000	0	股份公司未成立满一年
合计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0	--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杨声耀直接持有公司 4,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通过南昌市同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合计持有公司 58.5% 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杨声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林秋云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同时，杨声耀与林秋云系夫妻关系。另，杨声耀与林秋云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如下：①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②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③



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④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实现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按照各方实现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⑥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协议期内双方就公司重大发展事项在保持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行使表决权;⑦协议自签署之日生效,至公司挂牌之日起满 36 个月终止。

综上,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是杨声耀和林秋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如下:

杨声耀,男,1971年10月11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月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园林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89年至1994年在福州天虹舞蹈鞋厂担任主管;1995年至1999年在武汉正味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0年至2001年在长沙正味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01年至2016年12月在南昌市正味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3年至今在江西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12月至今在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秋云,女,1974年8月14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2年至1995年在福州天虹舞蹈鞋厂车间担任普工;1996年至2000年在武汉正味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1年至2016年12月在南昌市正味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营销部经理;2013年至今在江西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在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营业部经理。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议	关联关系
1	杨声耀	4,650,000	46.50	自然人	70 万股股份 出质	夫妻关系
2	林秋云	2,000,000	20.00	自然人	200 万股股份 出质	
3	南昌市同利 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1,200,000	12.00	非自然人	无	-
4	李辉	600,000	6.00	自然人	60 万股股份 出质	-
5	谭火生	300,000	3.00	自然人	无	-
6	张凯	300,000	3.00	自然人	无	-
7	吴邦君	250,000	2.50	自然人	20 万股股份 出质	-
8	赵文俊	200,000	2.00	自然人	无	
9	骆子康	200,000	2.00	自然人	无	
10	郑用荣	200,000	2.00	自然人	无	
11	兰辉	100,000	1.00	自然人	无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

杨声耀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主合同基本情况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金额（万元）	用途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09（2017）0032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西 省分行	南昌市华恒 吸塑实业有 限公司	270	购货



质押合同基本情况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最高债权额(万元)	质押财产
最高额质押合同	09(2017)0034	杨声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270	股权

质押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登记机关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
(赣洪)内股质 登记设字[2017] 第 11474860 号	2017.2.20	南昌市市场和 质量监督局	江西正味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	70 万股

上述股权质押系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正味食品股权为华恒吸塑的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出质人与质权人签署了《质押合同》，履行了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主合同债务人华恒吸塑不能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则杨声耀所持有公司的 70 万股的股权存在被行权的风险，但因比例较小，不会造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南铁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江银南分铁支借字第 1720568-0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止），借款用途为购买农副产品。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股东林秋云、李辉、吴邦君分别以所持公司 20%（200 万股）、6%（60 万股）、2%（20 万股）出质给江西银行南铁支行，为公司借江西银行南铁支行的 5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合同基本情况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财产
质押合同	江银南分铁支质字第 1720568-001 号	林秋云	江西银行南铁支行	股权
质押合同	江银南分铁支质字第 1720568-002 号	李辉	江西银行南铁支行	股权
质押合同	江银南分铁支质字第 1720568-003 号	吴邦君	江西银行南铁支行	股权

质押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登记机关	出质人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
(赣洪)内股质登记设字[2017]第12366078号	2017.5.11	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林秋云	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股
(赣洪)内股质登记设字[2017]第12366353号	2017.5.11	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李辉	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股
(赣洪)内股质登记设字[2017]第12365665号	2017.5.11	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吴邦君	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股

上述股权质押系公司股东林秋云、李辉、吴邦君将其持有的正味食品股权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出质人与质权人签署了《质押合同》，履行了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杨声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林秋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南昌市同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昌市同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MA35HWF53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声耀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振兴大道 333 号正荣大湖之都住宅区 17 栋三单元 402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1	杨声耀	普通合伙人	10	8.3333
2	林德千	有限合伙人	66.28	55.2333
3	徐三如	有限合伙人	15	12.50
4	缪绘	有限合伙人	10	8.3333
5	龚颖	有限合伙人	5.7	4.75
6	杨声兵	有限合伙人	3.8	3.1667
7	林增	有限合伙人	3.8	3.1667
8	未文强	有限合伙人	2.28	1.90
9	吕梅	有限合伙人	2	1.667
10	邓秀兰	有限合伙人	1.14	0.95
合计			120	100.00%

4、李辉，男，1979 年 10 月 7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6 月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中铁十六局担任采购员；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江西广播电视局担任策划员；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创建南昌翔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南昌市正味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在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杨声耀与公司股东林秋云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杨声耀是股东南昌市同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该合伙企业有控制权。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股东适格性

公司现有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



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公司现有的 1 名非自然人股东一同利企管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投资，此外，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同利企管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公司或合伙企业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同利企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无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及历史沿革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2 年 1 月，公司设立

200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取得了南昌市卫生局核发的洪卫食许字（2001）第 0142 号《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6 日，许可项目为干货包装、副食品销售***。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4 日，成立时名称为南昌市正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味有限”），注册号为 3601002007412，住所地为南昌市西湖区工人新村后桶巷 10 号北栋 8 单元 602 室，由自然人杨郑贵、杨声余、杨声耀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缴资本 5 万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杨声耀，经营范围为：干货包装、副食品销售（限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五金工具、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01 年 12 月 14 日，全体股东选举杨声耀为公司执行董事、杨郑贵为公司监事，聘任杨声耀为公司经理。

章程补充条款中规定，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在 2 年内注入，全体股东郑重承诺：第一期注册资本 5 万元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缴清，第二期注册资本 25 万元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缴清，第三期注册资本 20 万元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缴清。

2001 年 12 月 28 日，江西佳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出资出具了“赣佳会验字（2001）第 2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杨郑贵	42	货币	4	货币	84.00%
2	杨声余	6	货币	0.6	货币	12.00%
3	杨声耀	2	货币	0.4	货币	4.00%
合 计		50	-	5	-	100.00%

2002年1月4日，公司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事宜，并核准颁发了营业执照。

2、2002年2月，第二期实缴出资

2002年2月28日，江西佳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出资出具了“赣佳会验字（2002）第04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2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杨郑贵第二期实缴出资20万元，杨声余第二期实缴出资4万元，杨声耀第二期实缴出资1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杨郑贵	42	货币	24	货币	84.00%
2	杨声余	6	货币	4.6	货币	12.00%
3	杨声耀	2	货币	1.4	货币	4.00%
合 计		50	-	30	-	100.00%

2002年3月2日，正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投入第二批注册资本人民币25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2年3月14日，公司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第二期实缴资本的工商登记事宜，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2002年4月，第三期实缴出资、变更第一次经营期限

2002年4月4日，正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投入第三批注册资本2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2年4月5日，江西佳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出资出具了“赣佳会验字（2002）第07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4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杨郑贵第三期实缴出资18万元，杨声余第三期实缴出资1.4万元，杨声耀第三期实缴出资0.6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杨郑贵	42	货币	42	货币	84.00%
2	杨声余	6	货币	6	货币	12.00%
3	杨声耀	2	货币	2	货币	4.00%
合 计		50	-	50	-	100.00%

2002年4月23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完成工商备案核准，公司的经营期限由“2002年1月4日至2004年1月3日”变更为“2002年1月4日至2012年1月3日”。

4. 2005年12月，第一次住所变更

2005年12月10日，正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同意变更公司住所。2006年5月8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变更为南昌市西湖区二七南路495号1栋1单元301室。

5. 2007年4月，第二次住所变更和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7年4月25日，正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和经营范围。2007年4月27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其中公司住所变更为“南昌市长埠外商投资工业区工业三路”；经营范围变更为“果蔬制品；食用菌和藻类、籽类和坚果；水产品及其制品：预制水产品（加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3月29日）、五金工具、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6. 2007年7月，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7年7月6日，正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同意变更经营范围。2007年7月9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果蔬制品；食用菌和藻类、籽类和坚果；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糖类、巧克力和糖果；食糖；水产品及其制品；预制水产品（加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3月29日）、五金工具、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7. 2008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18日，正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同意股东杨郑贵将所持股份42万元转让给杨声耀。同日，转、受让双方签订了《股权



转让协议》。同日，公司全体股东选举杨声耀为执行董事、选举杨声余为监事；聘任杨声耀为经理。2008年9月23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公司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杨声余	6	货币	6	货币	12.00%
2	杨声耀	44	货币	44	货币	88.00%
合 计		50	-	50	-	100.00%

***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杨郑贵与杨声耀系父子关系，杨郑贵所持公司的42万元股权均系杨声耀出资，本次股权转让系将原股权代持情况进行还原。另，杨郑贵已出具承诺，双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不会就公司股权事宜主张任何权利。

8. 2009年2月，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2月27日，正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同意变更经营范围。2009年3月2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1、食用菌和藻类、籽类和坚果；2、非发酵性豆制品；3、食糖；4、预制水产品；5、米、面、杂粮及其制品；6、香辛料、复合调料；7、绿茶等（加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2月25日）、五金工具、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9、2010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8月4日，江西万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了“赣万佳会验字（2010）第08-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杨声耀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

2010年8月5日，正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50万元，全部新增出资由杨声耀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公司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杨声余	6	货币	6	货币	2.00%
2	杨声耀	294	货币	294	货币	98.00%
合 计		300	-	300	-	100.00%

2010年8月10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0、2011年5月，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和第二次经营期限变更

2011年5月31日，正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2011年6月8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其中经营范围变更为“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自然干制蔬菜）、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豆制品（非发酵型豆制品）（分装）、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分装）、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0月21日止）；糖（白砂糖、冰糖）（分装）、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分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8月8日止）；五金工具、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期限变更为2002年1月4日至2042年1月3日。

11、2013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7日，正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同意股东杨声余将所持股份6万元转让给林秋云，同时免去杨声余的监事职务，选举林秋云为公司监事。次日，转、受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林秋云	6	货币	6	货币	2.00%
2	杨声耀	294	货币	294	货币	98.00%
合 计		300	-	300	-	100.00%

2013年4月2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杨声耀与杨声余系兄弟关系，杨声余所持公司的6万元股权均系杨声耀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将原股权转让给杨声耀的妻子林秋云。另，杨声余已出具承诺，



双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不会就公司股权事宜主张任何权利。基于林秋云与杨声耀的夫妻关系，及本次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代持已经解除，不再存在其他争议。

12、2013 年 11 月，第三次住所变更和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11 月 18 日，正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和经营范围。2013 年 11 月 21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其中公司住所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玉湖路 487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自然干制蔬菜）、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豆制品（非发酵型豆制品）（分装）、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分装）、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糖（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冰糖、冰片糖）（分装）、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分装）、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分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五金工具、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3、2016 年 4 月，第六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4 月 15 日，正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2016 年 4 月 20 日，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食品生产和销售；五金工具、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2016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24 日，正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399.26 万元，增加的 2,099.26 万元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进行增资，其价值参考 2016 年 6 月 22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6]11078 号”《资产评估报告》。全体股东认定：杨声耀出资 1625.408 万元；林秋云出资 473.852 万元。2016 年 6 月 22 日，正味有限在南昌县不动产登记局取得了赣(2016)南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6172 号《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非货币出资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面积 (m²)	原值 (元)	权利证书编号
办公楼	1,451.10	1,780,850.00	赣【2016】南昌县不动产权第0006172号
食堂、仓库	750.30	668,930.00	
门卫房	26.5	17,430.00	
原料成塑车间及填料车间	3,388.38	4,295,930.00	
大仓库	2,002.44	1,972,940.00	
1#仓库	1611.72	1,099,580.00	
2#仓库	644.28	439,560.00	
3#仓库	3,847.68	2,745,930.00	
砼地面		428,690.00	
围墙		47,990.00	
围墙		111,130.00	
厂内树木		80,000.00	
小计	13,722.40	13,688,960.00	
工业用地	20,065.00	7,303,660.00	赣【2016】南昌县不动产权第0006172号
合计	33,787.40	20,992,620.00	

注：8 万元厂内树木已调至费用核算，故公司固定资产入账金额为 13,608,960.00 元。

经核查，2016 年 6 月 21 日，江西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与股东杨声耀、林秋云签署了《代出资协议书》约定：公司代杨声耀、林秋云出资 2099.26 万元投入到南昌市正味贸易有限公司，代出资资产具体为公司所拥有的赣（2016）南昌县 0005779 号土地房屋权证所载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上述资产已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6]11078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 2099.26 万元，三方确认的价值为 2099.26 万元，公司用上述资产中的 1625.408 万元作为投资款代杨声耀出资到南昌市正味贸易有限公司；用上述资产中的 473.852 万元代林秋云出资到南昌市正味贸易有限公司。二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以现金偿还给公司。同日，江西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声耀与林秋云将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对外投资。2016 年 6 月 22 日，正味有限在南昌县不动产登记局取得了赣（2016）南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6172 号《不动产权证书》，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上述款项已清偿完毕。

2016年6月24日，山东浩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鲁浩信验字（2016）第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24日止，公司已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99.26万元，其中增加杨声耀出资1625.408万元、增加林秋云出资473.852万元。

公司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林秋云	479.852	货币+实物	479.852	货币+实物	20.00%
2	杨声耀	1919.408	货币+实物	1919.408	货币+实物	80.00%
	合 计	2399.26	-	2399.26	-	100.00%

2016年6月27日，南昌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5、2016年8月，第一次减资

2016年7月12日，正味有限在江南都市报刊登了减资公告，于2016年8月25日公告期满。

2016年8月26日，正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1,000.00万元。减少的1,399.26万元注册资本分别为杨声耀减资1,119.408万元，林秋云减资279.852万元。

2016年8月29日，山东浩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减资出具了“鲁浩信验字（2016）第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29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399.26万元，其中减少杨声耀出资1119.408万元、减少林秋云出资279.852万元。

公司减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林秋云	200	货币+实物	200	货币+实物	20.00%
2	杨声耀	800	货币+实物	800	货币+实物	80.00%
	合 计	1000	-	1000	-	100.00%

2016年8月30日，南昌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6、2016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26 日，正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股东杨声耀将其所持有的 6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辉，将其所持有的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凯，将其所持有的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邦君，将其所持有的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郑用荣，将其所持有的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谭火生，将其所持有的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赵文俊，将其所持有的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骆子康，将其所持有的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兰辉，将其所持有的 1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南昌市同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不变。同日，转、受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杨声耀	李辉	60	60
	张凯	30	30
	吴邦君	25	25
	郑用荣	20	20
	谭火生	30	30
	赵文俊	20	20
	骆子康	20	20
	兰辉	10	10
	南昌市同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	120

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杨声耀	465	货币+实物	465	货币+实物	46.50%
2	林秋云	200	货币+实物	200	货币+实物	20.00%
3	李辉	60	货币	60	货币	6.00%
4	张凯	30	货币	30	货币	3.00%
5	吴邦君	25	货币	25	货币	2.50%
6	郑用荣	20	货币	20	货币	2.00%
7	谭火生	30	货币	30	货币	3.00%
8	赵文俊	20	货币	20	货币	2.00%
9	骆子康	20	货币	20	货币	2.00%
10	兰辉	10	货币	10	货币	1.00%
11	南昌市同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	货币	120	货币	12.00%



合 计	1000	-	1000	-	100.00%
-----	------	---	------	---	---------

2016年9月29日，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7月5日，正味有限取得了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赣洪）内名预核字[2016]955820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审查，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审字（2016）第14625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审计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319.03万元；

2016年12月3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6]第11177号《南昌市正味贸易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评估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382.02万元；

2016年12月10日，正味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3）同意公司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和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4）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5）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6）撤销原选举所有的职务；（7）同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12月1日出具的京永审字（2016）第146259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审计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319.03万元；（8）同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日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6]第11177号《南昌市正味贸易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评估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382.02万元；（9）同意公司将审计净资产按1.319: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00万股，每股1元，折股溢价部分319.03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金；（10）同意变更后的正味股份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本次共计发行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

2016年12月13日，正味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正味股份筹备设立工作报告》、《正味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



正味股份的议案》、《正味股份筹备设立费用报告》、《正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正味股份的决议》、《正味股份章程》、《正味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正味股份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逐项审议公司的各项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的议案》。

2016年12月14日，正味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1）选举杨声耀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聘请杨声耀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3）聘请李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4）聘请兰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5）聘请张凯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16年12月14日，正味股份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未文强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2016年12月14日，正味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选举吴邦君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6年12月20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验字（2016）第21147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2016年12月20日止由南昌市正味贸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0日止，公司（筹）已经收到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公司（筹）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声耀	净资产折股	4,650,000	46.50
2	林秋云	净资产折股	2,000,000	20.00
3	南昌市同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200,000	12.00
4	李辉	净资产折股	600,000	6.00
5	谭火生	净资产折股	300,000	3.00
6	张凯	净资产折股	300,000	3.00
7	吴邦君	净资产折股	250,000	2.50



8	赵文俊	净资产折股	200,000	2.00
9	骆子康	净资产折股	200,000	2.00
10	郑用荣	净资产折股	200,000	2.00
11	兰辉	净资产折股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16年12月23日，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7年3月1日，正味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关于公司挂牌基准日确立为：2016年12月31日的议案》、《关于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议案》、《关于确定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关于受让江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0.5%股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3月16日，正味股份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关于公司挂牌基准日确立为：2016年12月31日的议案》、《关于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议案》、《关于确定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3月10日，正味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谭火生身份证号码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的议案》。

2017年3月27日，正味股份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谭火生身份证号码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年4月17日，正味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总体授信贷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4月17日，正味股份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总体授信贷款的议案》。

2017年5月4日，正味股份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总体授信贷款的议案》。

六、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81482195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辉
住所	江西省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玉湖路487号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五金工具、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营业务	食品批发与零售

1、2005年11月，公司设立

2005年11月18日，公司取得了南昌市西湖区卫生局核发的西卫食许字（2005）第4420号《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05年11月18日至2006年3月31日，许可项目为农副产品、副食品销售***。

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28日，成立时名称为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凯兴实业”），注册号为 360100210114472，住所地为南昌市西湖区二七南路 495 号 1 栋 1 单元，由自然人林秋云、林德才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缴资本 50 万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林秋云，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副食品销售（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五金工具、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05 年 11 月 22 日，全体股东同意选举林秋云为公司的执行董事、选举林德才为公司的监事，聘任林秋云为经理。

2005 年 11 月 23 日，江西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出资出具了“人和会验字（2005）第 110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1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林秋云	46	货币	46	货币	92.00%
2	林德才	4	货币	4	货币	8.00%
合 计		50	-	50	-	100.00%

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设立，并核发了设立的营业执照。

2、2007 年 4 月，第一次公司住所和经营范围变更

2007 年 4 月 26 日，凯兴实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和经营范围。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其中公司住所变更为“南昌市长垭外商投资工业区工业三路”，经营范围变更为“果蔬制品；食用菌和藻类、籽类和坚果；水产品及其制品、预制水产品（加工）、五金工具、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3、2008 年 7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8 年 7 月 10 日，凯兴实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同意选举杨声兵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林秋云为监事，聘任林德才为经理。2008 年 7 月 15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2008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18 日，凯兴实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同意股



东林德才将所持股份 4 万元转让给杨声兵。同日，转、受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林秋云	46	货币	46	货币	92.00%
2	杨声兵	4	货币	4	货币	8.00%
合 计		50	-	50	-	100.00%

2008 年 9 月 22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5、2009 年 9 月，第二次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变更

2009 年 9 月 2 日，凯兴实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2009 年 9 月 8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秋云；经营范围变更为“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五金工具、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6、2010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公司住所变更

2010 年 3 月 18 日，凯兴实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由原股东林秋云认缴，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同意股东杨声兵将所持股份 4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林德千；同意公司住所地址变更为“西湖区抚生路 21 号”。免去公司原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职务，重新选举林德千为公司执行董事并聘任其为公司经理，选举林秋云为公司监事。同日，转、受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3 月 17 日，江西万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东出资出具了“赣万佳验字（2010）第 03-1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林秋云新增货币出资 100 万元。

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林秋云	146	货币	146	货币	97.33%
2	林德千	4	货币	4	货币	2.67%
合 计		150	-	150	-	100.00%



2010年3月19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7、2010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30日，凯兴实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同意股东林秋云将所持股份146万元转让给杨声兵。同日，转、受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6月1日，公司选举林德千为执行董事并聘任其为经理，选举杨声兵为监事。

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杨声兵	146	货币	146	货币	97.33%
2	林德千	4	货币	4	货币	2.67%
	合 计	150	-	150	-	100.00%

2010年6月4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8、2011年6月，第三次公司住所变更、第一次经营期限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1年6月12日，凯兴实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和经营期限及法定代表人。同日，全体股东同意选举杨声兵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及聘任杨声兵为总经理，选举林德千为公司监事。2011年7月1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其中公司住所变更为“新建县长堍外商投资工业区工业三路”，经营期限变更为“2005年11月28日至2045年11月27日止”，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声兵”。

9、2011年12月，第四次公司住所变更、第二次增资和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6日，凯兴实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南昌市西湖区抚生路21号1栋2单元402室”，同意杨声兵将所持股份146万元转让给林德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50万元，其中林德千认缴新增出资250万元，新股东杨龙全认缴新增出资100万元。

同日，全体股东选举林德千为执行董事及聘任其为公司经理，选举杨龙全为公司的监事；转、受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14日，南昌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东出资出具了“赣丰源会所验字（2011）第055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林德千新增货币出资250万元，杨龙全新增货币出资100万元。

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杨龙全	100	货币	100	货币	20.00%
2	林德千	400	货币	400	货币	80.00%
	合 计	500	-	500	-	100.00%

2011年12月16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0、2012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0日，凯兴实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同意股东杨龙全将所持股份100万元转让给林建川。同日，转、受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林建川	100	货币	100	货币	20.00%
2	林德千	400	货币	400	货币	80.00%
	合 计	500	-	500	-	100.00%

2012年4月20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1、2013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9日，凯兴实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同意股东林德千将所持股份400万元转让给李辉、林建川将其所持股份100万元转让给杨龙全；同日，转、受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林德千同意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和公司经理职务，林建川同意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李辉为公司执行董事并聘任其为经理，选举杨龙全为公司的监事。

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万元)		(万元)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杨龙全	100	货币	100	货币	20.00%
2	李辉	400	货币	400	货币	80.00%
	合 计	500	-	500	-	100.00%

2013年3月19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2、2013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1日，凯兴实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同意股东杨龙全将所持股份100万元转让给林德千。同日，转、受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杨龙全同意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李辉为公司执行董事并聘任李辉为公司经理，选举林德千为公司监事。

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林德千	100	货币	100	货币	20.00%
2	李辉	400	货币	400	货币	80.00%
	合 计	500	-	500	-	100.00%

2013年12月17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3、2013年12月，第五次公司住所变更和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2月24日，凯兴实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变更。2013年12月26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其中公司的住所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玉湖路487号”；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3日）；五金工具、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4、2016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7日，凯兴实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新章程：同意李辉将其持有公司80%的股份（出资额400万元）转让给正味食品，林德千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份（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正味食品。同日，转、受让双方签订



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	货币	500	货币	100.00%
合 计		500	-	500	-	100.00%

2016年12月30日，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基于转让前凯兴实业的净资产，股权转让行为是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自愿进行买卖，根据凯兴实业出具的说明及各转让方出具的《股权转让交割声明》，上述股权转让均是平价转让，且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完成支付。

(二) 参股公司：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69097429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万国援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文教路 359 号江西省农业检验检测综合大楼五楼
成立日期	2009 年 0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业务，与担保有关的融资性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业务，以及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投资比例	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5%

2017年3月3日，公司分别与江西国海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萧翔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西国海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0.33%的股权；江西萧翔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0.17%的股权。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江西神珠田园食品有限公司	0.33
2	江西天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0.33
3	江西东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33
4	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0.67
5	江西赣森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33
6	江西彩云食品有限公司	0.33
7	江西鄱阳湖四海国际水产有限公司	1
8	江西赣达牧业有限公司	0.67
9	万年贡集团有限公司	0.67
10	萍乡市安源春蕾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0.5
11	九江博莱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0.67
12	江西仙客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7
13	江西金农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14	江西梅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33
15	江西玉丰实业有限公司	1
16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
17	江西洪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3
18	江西南丰振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67
19	抚州苍源药业开发有限公司	0.33
20	江西省银河杜仲开发有限公司	0.17
21	鄱阳县清亮米业有限公司	0.67
22	吉安锅丰米业有限公司	0.67
23	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5



24	遂川嘉裕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0.67
25	兴国县绿宝米业有限公司	1.67
26	江西山村油脂食品有限公司	0.33
27	江西卓茵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
28	江西鄱阳湖豫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0.83
29	江西天禾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0.33
30	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0
31	江西省农业厅农业项目管理办公室（江西省商品粮棉基地办公室）	20
32	江西景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1
33	吉安市惠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5
34	江西岱宝山米业有限公司	1
35	鹰潭市金花米业有限公司	1
36	江西鹏辉高科粮业有限公司	0.33
37	江西赣粮实业有限公司	1
38	江西鹰南贡米有限公司	0.67
39	鄱阳县瑞丰米业有限公司	0.67
40	鄱阳县金田米业有限公司	1
41	江西文博粮业有限公司	0.67
42	鄱阳县鑫依米业有限公司	0.67
43	江西省绿滋肴实业有限公司	1

2017年3月3日，公司分别与江西国海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萧翔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西国海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0.33%的股权；江西萧翔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0.17%的



股权。公司投资江西农产担保是为方便公司日后贷款的需要，江西农产担保能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提供部分贷款款项。

2017年3月1日，正味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0.5%股份的议案》。

江西农产担保的经营范围为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业务，与担保有关的融资性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业务，以及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农副食品的收购、加工及销售。投资江西农产担保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

根据江西农产担保的《章程》之规定，公司在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截止目前，公司并未有投资收益，对公司收入和利润没有贡献。

七、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由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2019年12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杨声耀	董事长	2016年12月—2019年12月
2	林秋云	董事	2016年12月—2019年12月
3	李辉	董事	2016年12月—2019年12月
4	张凯	董事	2016年12月—2019年12月
5	赵文俊	董事	2016年12月—2019年12月
6	骆子康	董事	2016年12月—2019年12月
7	谭火生	董事	2016年12月—2019年12月

1、杨声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林秋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李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之“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4、张凯，男，1983 年 8 月 13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福建福马食品集团担任主办会计；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担任财务处长；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江西优聚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南昌市正味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在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赵文俊，男，1976 年 3 月 11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毕业于南昌市技工学校会计专业，高中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5 年 11 月至 1998 年在南昌华侨友谊公司担任营业员；1998 年至 2002 年在南昌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营业员；2002 年至 2005 年在南昌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助理；2005 年至今在南昌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在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6、骆子康，男，1975 年 11 月 10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6 月毕业于金华农业大学农学专业，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在金华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1999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江西省兴炜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江西智众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在江西智众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在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7、谭火生，男，1973 年 7 月 6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毕业于南昌市生米中学，初中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1 年至 1999 年在南昌市展乐实业有限公司任职普工；1999 年至 2005 年在南昌市凡高实业有限公司任职普工；2005 年至今在江西省南昌市鸿达生鲜公司任职普工；2016 年 12 月至今在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第一届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吴邦君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
2	郑用荣	监事	2016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
3	未文强	职工监事	2016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

1、吴邦君，男，1978 年 12 月 27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毕业于江山市坛石中学，高中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9 年至 2002 年在江山市蓝友公司担任业务员；2002 年至 2004 年从事货车经营运输业务；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义乌市涌翔吸塑包装厂担任销售业务主管；2006 年 5 月至今在南昌市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2016 年 5 月至今在江西依卓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在南昌市远拓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在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2、郑用荣，男，1971 年 12 月 19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市第二技校，中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在永泰造纸厂任职普工；1994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00 年 11 月至 2006 年 9 月从事个体经商；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在上海拥隆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11 年至 2014 年在上海玉勺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在班铭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在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3、未文强，男，1992 年 1 月 4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6 月毕业于江西现代技术学院酒店管理专业，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江西宾馆餐饮中心担任服务员一职；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义乌百丽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电商部售前售后客服；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南昌风林山火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京东店运营店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南昌市正味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电商经



理；2016年12月至今在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工监事、电商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有4人，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声耀	总经理
2	李辉	副总经理
3	张凯	董事会秘书
4	兰辉	财务总监

1、杨声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李辉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张凯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兰辉，男，1979年7月24日生，畲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6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专科学历。2015年6月毕业于南昌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16年1月获得南昌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2002年9月至2006年8月在南京中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派驻江西片区的财务人员；2006年9月至2010年1月在南昌中脉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兼南京中脉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办事处财务）；2010年1月至2015年5月在南昌市丰盈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同期也担任喜得龙（中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在南昌市正味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12月至今在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一职。

（四）董监高任职资格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列明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五）竞业禁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潜在纠纷。

九、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7）第 146057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10,835.58	5,910.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05.23	574.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05.23	574.02
每股净资产（元）	1.51	1.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1	1.91
资产负债率（%）	86.11	90.29
流动比率（倍）	0.88	1.07
速动比率（倍）	0.49	0.90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6,830.87	5,093.19
净利润（万元）	231.21	123.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1.21	12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5.45	124.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5.45	124.28
毛利率（%）	33.88	31.45
净资产收益率（%）	18.17	2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14	2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31	2.79
存货周转率（次）	2.00	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38	750.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2.50

注：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



权益 $\times 100\%$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iv$ 加权平均股本数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div$ 期末股本数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 $\div$ 期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加权平均股份数，分母的计算方法与每股收益一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均遵循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在报告期内均相对稳定，未发生较大的波动，小幅变动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及股本的变动，但未受到改制折股的影响。

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51元和1.91元，均大于1，未出现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形。

十、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跃进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十五层

电话：0791-86281630

传真：0791-86282210

项目负责人：董先锋

项目组成员：董先锋 曾滔 张永林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西环西路66号第三极写字楼A座16层

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经办律师：陈建荣 任秀芳

(三) 审计、验资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吕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10-65955570

传真：010-65955570

经办会计师：刘俊亮、徐瑞松

(四) 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7 室

联系电话：010-67084076

传真：010-67084810

经办评估师：张桂生 王旭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副食品的收购、加工及销售，主要产品有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产品加工品（干制水产品）、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糖类、豆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等。公司加工的产品已通过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测院、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和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定期抽查，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等要求，是江西洪客隆百货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等大型商业超市的合格供应商，并获得江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称号。2016 年、201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308,748.58 元、50,931,940.52 元，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34.12%，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

公司经营范围：食品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农副食品的收购、加工及销售，2016 年、2015 年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是一家集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是国内大型商业超市的优质供应商。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蔬菜干制品及食用菌、水产品加工类、水果制品类、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类、糖类、豆制品类、淀粉及淀粉制品类、其他粮食加工品类等八大类，细分近 300 种品类。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通过华润万家、大润发、南昌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都、旺中旺等大型商业超市客户的供应商审核认证，并与之建立了紧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与京东、天猫、淘宝、1 号店等电商平台展开合作。目前，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整个江西省，并逐步向湖

北省、湖南省、福建省等周边地区延伸。

公司以追求绿色健康食品为理念，将采购的农副产品进行加工、挑拣、分装，并通过大型商业超市、电商平台实现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介绍
蔬菜干制品及食用菌	茶树菇		茶树菇营养丰富，含有人体所需的18种氨基酸。具有补肾、利尿、治腰痛、渗湿、健脾、止泻等功效，是高血压、心血管和肥胖症患者的理想食品。
	花菇		花菇的顶面呈现淡黑色，菇纹开暴花，白色，菇底呈淡黄色。具有调节人体新陈代谢、帮助消化、降低血压、减少胆固醇、预防肝硬变、消除胆结石、防治佝偻病等功效。
	香菇		香菇，又名香蕈、香信、香菌、冬菇、香菰。富含维生素B群、铁、钾、维生素D原、味甘。具有提高机体免疫功能、降低血压、降血脂、降胆固醇等功效。
	黑木耳		色泽黑褐、味甘、性平，能益气强身，有活血效能，并可防治缺铁性贫血，可养血驻颜，能够疏通肠胃，润滑肠道。黑木耳以做辅料为主，食用方法很多，荤素皆宜，炒菜、烩菜、做汤等辅以木耳，营养丰富，味道异常鲜美。
	莲子		莲子，又名藕实、水芝丹、莲实、莲蓬子、莲肉。具有补脾止泻，止带，益肾涩精，养心安神之功效。
	黄花菜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柠檬萱草。黄花菜性味甘凉，有止血、消炎、清热、利湿、消食、明目、安神等功效。



水产加工品类	淡水大墨鱼		墨鱼是贝类，亦称乌贼鱼、墨斗鱼、目鱼。墨鱼含有丰富的蛋白质、脂肪、无机盐、碳水化合物等多种物质。具有益血补肾、健胃理气之功效。
	紫菜		紫菜，是在海中互生藻类的统称，富含蛋白质和碘、磷、钙等，可供食用及药用。
	鄱阳湖银鱼		鄱湖银鱼透明，头平偏，口大，牙锐，背鳍和脂鳍各1个，晒干后似雪白银条，故名“银鱼”。鄱湖银鱼肉美味鲜，营养丰富，有益脾、润肺、补肾、去虚、增阳、滋阴等功效。
水果制品类	桂圆干		又名益智、龙眼肉，为龙眼晒干了的成熟果实。具有益气补血，安神定志，养血安胎的功效。食用方法多样，煮粥、煲汤、泡茶等。
	红枣		红枣，又名大枣，含有蛋白质、糖类、有机酸、维生素A、维生素C、多种微量钙以及氨基酸，有“天然维生素丸”的美誉，具有滋阴补阳，补血之功效。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类	松子		松子，是松树的种子。松子含脂肪、蛋白质、碳水化合物等。松子既是重要的中药，久食健身心，滋润皮肤，延年益寿，也有很高的食疗价值。
	开心果		开心果，又名“无名子”，类似白果，开裂有缝而与白果不同。开心果富含维生素、矿物质和抗氧化元素，具有低脂肪、低卡路里、高纤维的显著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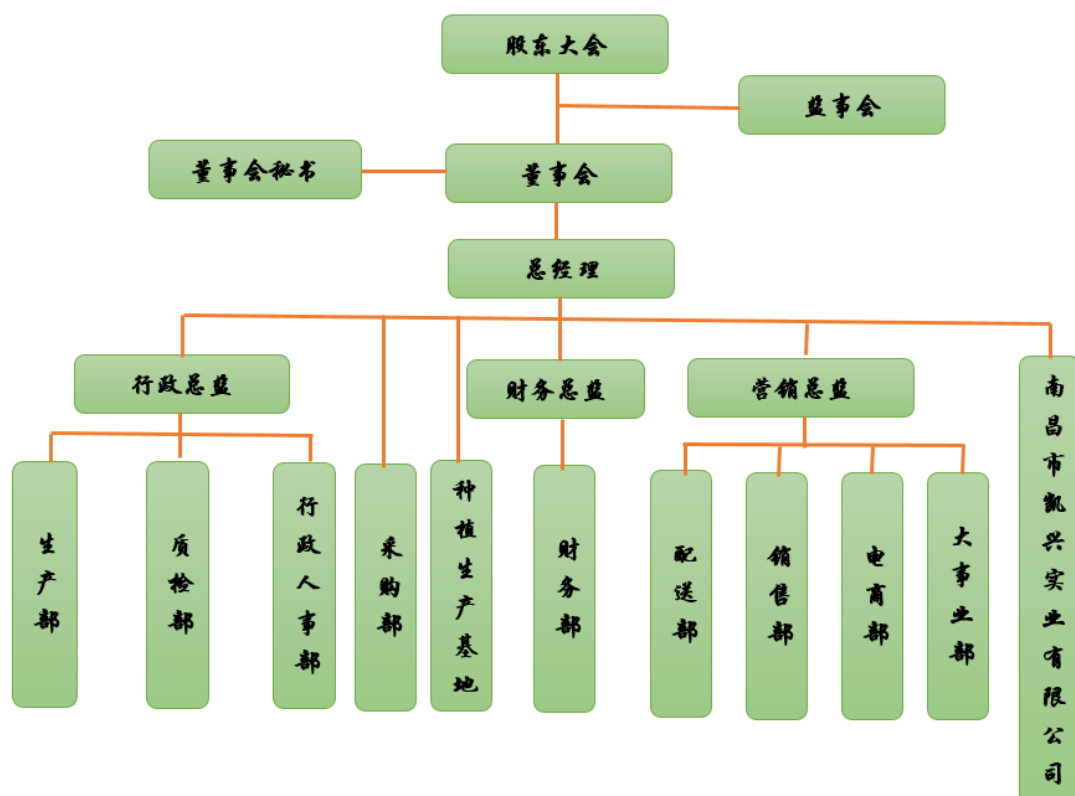
糖类	黄冰糖		冰糖是白砂糖煎炼而成的冰块状结晶,是由蔗糖加上蛋白质原料配方,经再溶、洁净处理后重结晶而制得的大颗粒结晶糖,有单晶体和多晶体两种,呈透明或半透明状。自然生成的冰糖有白色、微黄、淡灰等色。冰糖可以烹羹炖菜或制作甜点。
豆制品类	高安腐竹		腐竹又称腐皮,腐竹色泽黄白,油光透亮,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及多种营养成分,用清水浸泡(夏凉冬温)3~5小时即可发开。可荤、素、烧、炒、凉拌、汤食等,食之清香爽口,荤、素食别有风味。
其他粮食加工品类	绿豆		又名青小豆,是一种豆科、蝶形花亚科豇豆属植物,因其颜色青绿而得名。其营养丰富,可作豆粥、豆饭、豆汤或作糕点,或发芽作菜,故有“食中佳品,济世长谷”之称。性凉味甘,有清热、止渴、利尿。一般人群均可食用,脾胃虚弱的人不宜多食。
淀粉及淀粉制品类	粉丝		粉丝是中国常见的食品之一,是一种用绿豆、红薯淀粉等做成的丝状食品,故名粉丝。粉丝是淀粉的线状制品,分干湿两种。湿粉丝在当地鲜销,干粉丝经水发后食用,多用作凉拌或做汤,荤素皆宜。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2016年12月股份改制完成后,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2、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总经理	负责组织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领导公司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决议，组织全面工作，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及时、足额的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利润指标；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及利润分配、使用方案；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新项目；组织指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委托权限内，以法人代表身份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合约和处理有关事宜；决定组织体制和人事编制，决定各职能部门和下属各关联公司经理以及其他高级职员的任免、报酬、奖惩；建立健全公司统一、高效的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审查批准年度计划内的经营、投资、改造、基建项目和流动资金贷款、使用、担保的可行性报告；健全财务管理，做好增收节支和开源节流工作，保证现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抓好公司的经营、服务工作；搞好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员工队伍的建设，建立作风优良、纪律严明、训练有素的员工队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搞好社会公共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积极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财务部	贯彻执行《会计法》及国家有关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的《企业会计准则》，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办法》、《投融资管理办法》；



	制定公司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配合协助公司年度目标任务的制定和分解，编制并下达公司的财务计划，编制并上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指导公司的财务活动；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系，制定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探索降低目标成本的途径和方法；负责公司网上银行的安全的正常运营；负责客户、商家应上缴费用、下达与收缴工作；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编制相关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负责公司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档案；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行政人事部	人事：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制定、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建设发展人力资源各项体系，最大限度开发人力资源，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目标提供人力保障；根据部门职能的设置，组织各部门进行工作分析，明确各层及各岗位的工作规范及工作要求，指导各部门做好相应的职位说明书，并根据公司职位调整需要，进行相应的动态调整，保证职位说明书与实际相符；根据部门人员需求情况，制定人员招聘补充计划，以内部提拔为主、外部招聘为辅，促进人员的优化配置；组织培训需求的分析，建立培训计划，提高员工胜任工作所必须的技能；根据公司对绩效管理的要求，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并对各部门绩效评价过程进行监督控制，及时解决其中出现的问题，使绩效评价体系能够落到实处，并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制定薪酬政策和晋升政策，为优秀员工提供良好的晋升平台和晋升空间；制定、完善公司福利制度；制定、执行、监督公司人事管理制度。 行政：建立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并有效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公司各类员工活动及各类会议；对公司各类管理制度进行监督、检查、奖惩，确保制度能有效执行、落到实处；跟踪公司层面工作事项的执行与落实，汇报执行结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奖惩；公司后勤管理（保洁、绿化、安全、物资采购、设施维护等）；组织进行办公用品及固定资产的管理，做好领用、登记、成本核算工作，并组织固定资产盘点，做好固定资产的管理确保账实相符；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销售部	贯彻公司销售管理方针和销售政策；负责公司销售任务的落实、实施销售管理有关的整体协调与销售综合事务运作；建立公司销售客户档案及客户协调管理；项目投标报价、销售合同签订、销售货款的回收，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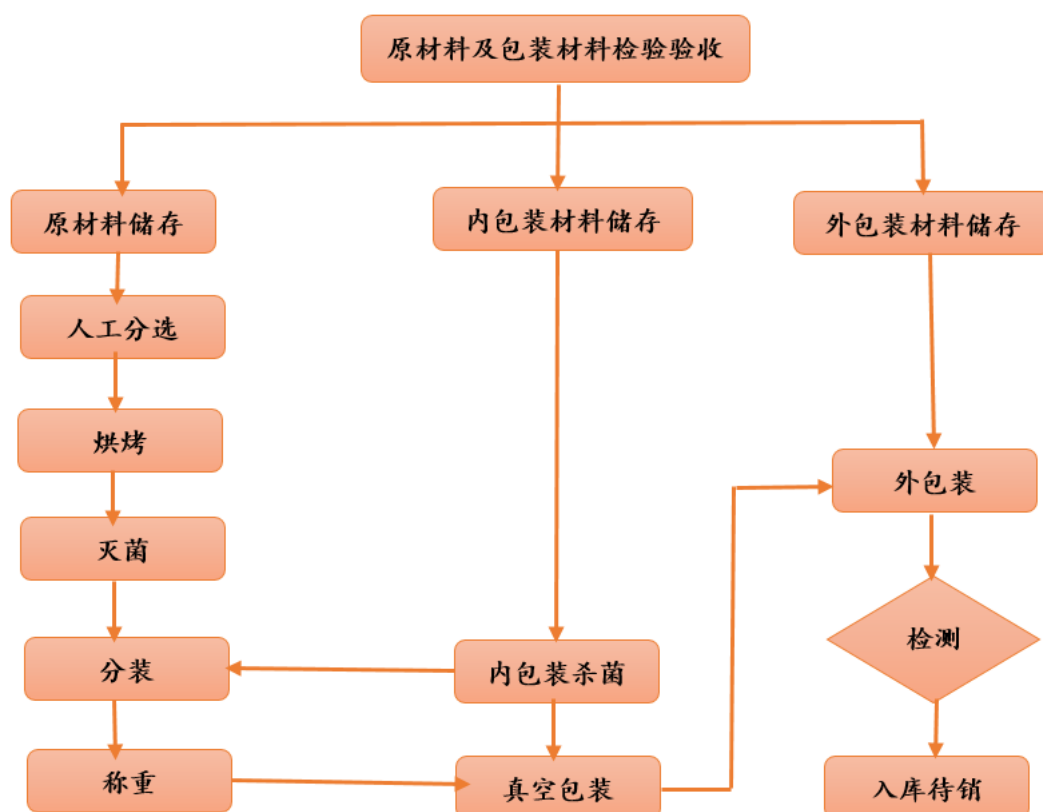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规范化管理；建立销售现场信息反馈体系；完成各阶段销售任务。
采购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制定本部门的工作目标；及时掌握所需要的采购信息，保持良好的内部沟通；坚决执行各项采购工作制度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调查和掌握生产所用物料的供货渠道，寻找物料供应来源；建立供应商档案，与供应商联络，以防止紧急状况时找不到替代的供应商；参考原料市场行情，要求供应商报价；对供应商的供应价格、材料质量、交货期等作出评估，了解公司主要物料的市场价格走势，制作采购文件，及时采购所需的物料；按照采购合同协调供应商的交货期，及时协助财务部对照欠款数额或者合同要求安排对供应商进行付款；协助质量部门检查进厂物料的数量与质量；协助物料控制部门对呆滞料与废料进行预防和处理；制定本部门管理制度、职务说明书、工作流程、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及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生产部	按照公司生产任务，全面统筹管理生产各项事宜，梳理并持续改进生产现场管理、产品质量、生产成本、生产安全、设备管理等生产问题；梳理并持续改进产品仓储问题；对员工素质培训、厂区制度培训、安全生产等培训及干部培育工作；协同行政部制定合理的员工薪酬工作；主持每周生产例会，月生产例会，生产情况向领导汇报及与各部门之间沟通工作；推动车间 5S 工作，每月定期组织检查，负责执行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及与生产对接协调工作。
电商部	行使对公司产品网络销售的管理和实施，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工作指令的义务；负责品牌官网及线上系列网站的内容建设、组织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如产品资料的上传更新、网站互动内容有计划丰富完善等；制定并严格遵照规范的网站内容运营制度及流程进行工作，细微到如网站中各版块的图片位置、尺寸、广告栏目等的上传更新. 负责网店日常维护，优化店铺与商品排名；网络站内站外推广工作；策划店铺促销活动方案；负责站内流量分析，制定主推款和关键词，分析数据；网店装修，改版，上架。图片拍摄与平面处理。负责在线客服；和售后服务；物流准时准款的发货；网络正常运营及管理。
质检部	根据公司产品性质，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省市县）质量监管部门有关质量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 and 规定，在总经理/副总经理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能独立公正的行使质量判定权；组织制订实施各类卫生、质量管理制度及内部质量管理标准，严格把好产品质量关；负责质量监管



	部门验厂、客户验厂及各类检查评审主要工作；负责公司送样、省市县质量监管部门抽样等相关工作；负责 SC 证书、HACCP 证书、检定证书、仪器检定、企业标准备案等相关证书年审换证工作，配合有机认证年审工作；负责新产包装袋、不干胶的标签内容审核；严密关注不合格原料生产加工情况，对潜在不安全产品的识别、评审及处置；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程、HACCP 计划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指导生产；检查各类原料、成品质量监控；对车间人员、设备设施、工器具卫生、产品监控；按照规定的检验标准对原辅料、成品进行检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检测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配送部	贯彻落实配送部岗位责任和工作标准，加强与有关部门协作；根据订单估算送货量，制定相应的配送计划，根据配送计划进行具体的送货安排；优化配送路线，选择最佳的配送路线；管理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做好人员调度，对车辆油耗、维修、保养、二维、保险、事故、违章、保洁等做到精细化管理；负责送货、退货程序的执行，确保每一定单送货/退货正确无误；负责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大事业部	负责公司大宗团购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工作，建立完整、规范、有效的团购客户档案；完成公司年度、季度营销指标，并负责团购销售货款资金的回笼；负责大宗团购业务的竞标工作；负责收集竞争对手有关信息做市场分析上报公司管理层；建立与相关政府机构、团体保持良好关系，拥有良好的资源。
种植生产基地	负责编制种植生产基地的各种种植产品的种植规划和设计；负责种植生产基地的财务支出，控制种植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落实完成上级领导下达的各项任务；负责种植生产基地农户管理工作，经常组织种植农户学习种植技术，努力提高种植农户综合素质和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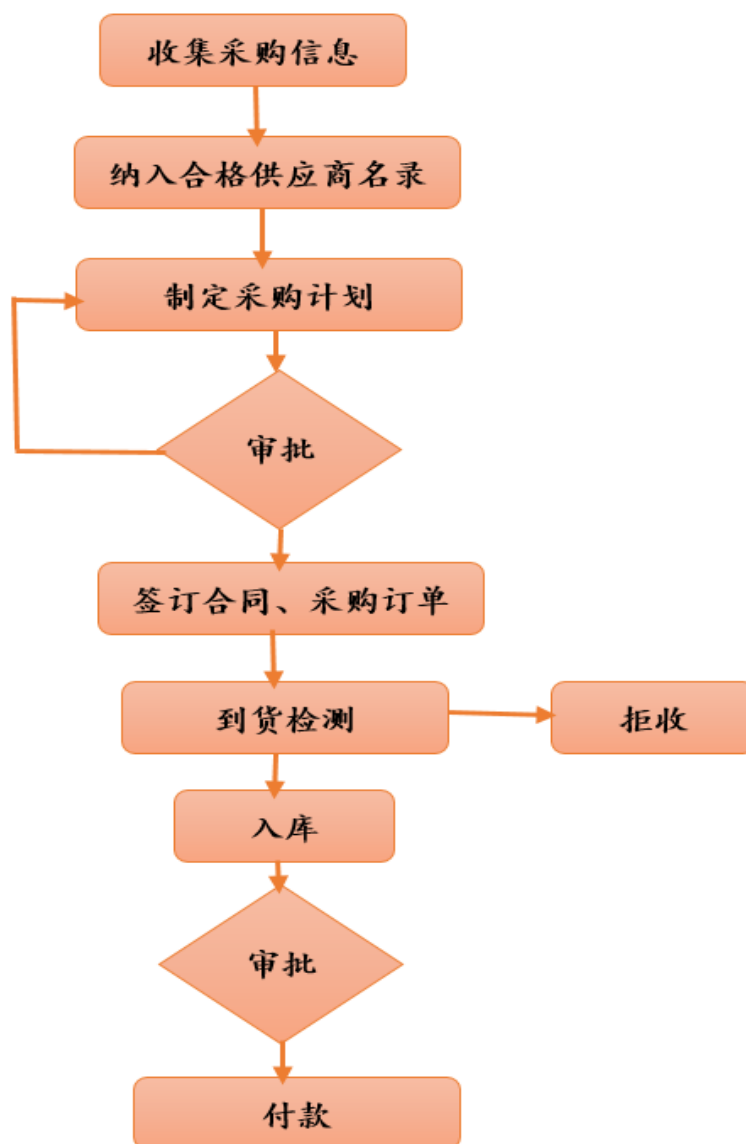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

1、工艺生产加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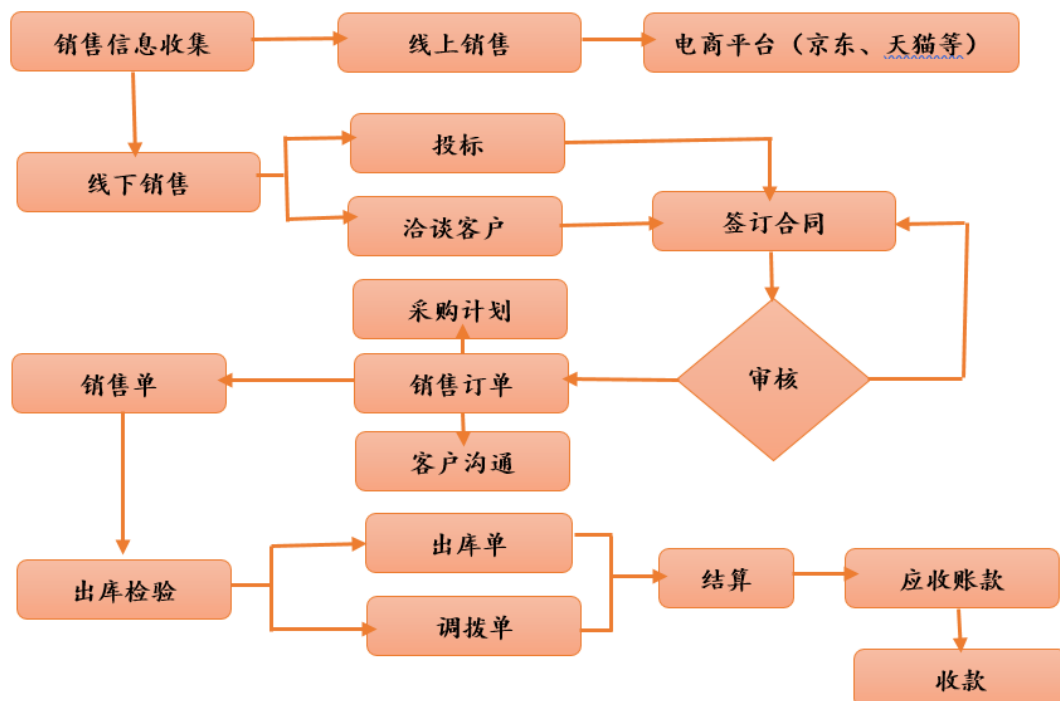
公司具备一套较为完整的工艺生产加工流程,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步骤:第一、生产部从原材料储存库取料, 公司把生产加工车间分为豆制品区、蔬菜制品区、淀粉及淀粉制品区、其他粮食加工品区、水果制品区、糖类区、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区等几大类别生产加工区, 送料员根据生产加工计划, 把不同品类的原材料送往指定的加工区; 第二、生产加工区工人对原材料进行分选; 第三、对分选好的原材料进行烘烤去湿, 加工工人按照不同产品标准参数, 操作烘烤机, 对原材料进行烘烤去湿; 第四、对烘烤达标的产品进行杀菌, 保障食品安全; 第五、对杀菌后的产品进行分装、称重、真空包装; 第六、质检部对包装好的产品进行检测, 检测合格则入库, 由销售部安排对外销售。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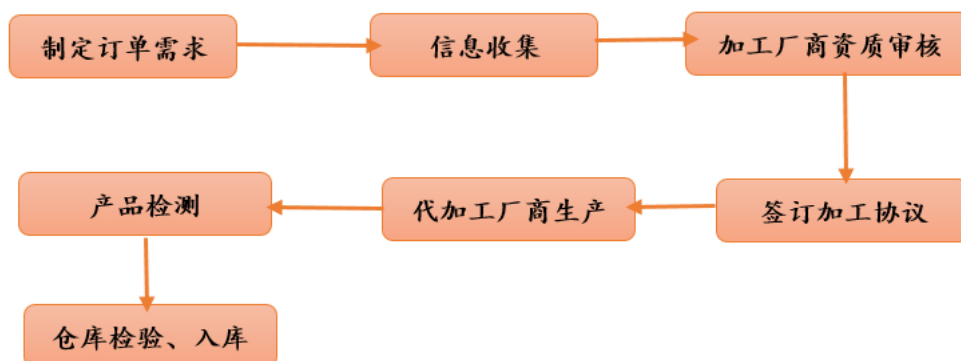
公司十分重视原材料的采购工作，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农副食品原材料采购流程，具体可分为以下几个步骤：第一、采购部收集采购信息，采购部根据销售部销售情况，收集不同农副食品供应商信息，并对供应商提供的农副食品进行检测；第二、通过检测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第三、采购部根据销售部销售情况及生产部生产加工计划，制定《采购计划》，由总经理审核，审核通过方可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生成订单；第四、质检部对货物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则拒收，检测合格则通知生产部仓管相关人员入库；第五、财务部收到供应商《产销证明》或发票等材料后，对该笔款项进行审核，填写资金付款单，并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3、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商业超市、国有企业、连锁超市等，销售部进行市场调研，收集信息，制定销售计划。公司销售可分为线上销售、线下销售两种类型。线上销售主要借助于电商平台（京东、天猫等）实现销售。线下销售主要通过投标和客户洽谈两种方式获得客户并签订合同，经总经理审核后，客户下达销售订单，生成销售单；质检部对出库产品检验，合格则由文员填写出库单或调拨单；财务部结算，形成应收账款，并收款。

4、委托加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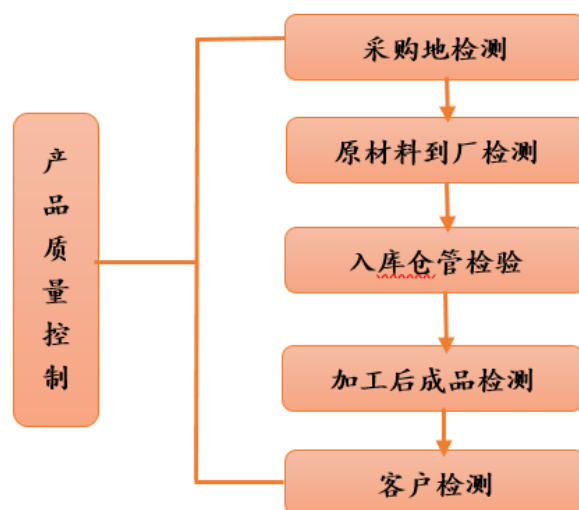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外部厂商生产加工粉丝系列产品。销售部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制定订单需求计划，并收集代加工厂商信息；质检部对加工厂商资质进行审核，审核资质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条码证、注册



商标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授权加工委托书等；资质审核通过则签订协议；公司提供产品包装，代加工厂安排生产；公司质检部对委外加工的产品进行检测，检测通过则由仓库员验货、入库。

5、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的控制工作，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材料采购地、原材料到厂、入库、生产过程、成品全过程检验、检测，确保食品安全达标。公司的质量控制流程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公司要求个人供应商，必须提供当地开具的《产销证明》，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未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则由公司质检部进行检测；第二、原材料到厂后，公司组织质检部对原材料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交由仓管验收；第三、公司建立了《车间加工操作规程》、《外包装间操作规定》、《检验室操作规程》以及机器设备操作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对生产车间及加工车间进行全程监控，确保农副食品加工符合要求；第四、对于加工后的成品，公司质检部会对产品进行抽检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第五、大型商业超市、国有企业等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时，均会独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产品检测。

为保障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公司采取了以下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1）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制定企业标准

公司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等食品安全系列国家标准。公司执行的国家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1	GB 4806.1-2016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2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3	GB 2760-2014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4	GB 2762-201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5	GB 2763-2014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6	GB 5009.3-2010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7	GB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8	GB 5009.12-2010	食品中铅的测定
9	GB 5009.15-2014	食品中镉的测定
10	GB/T 5009.17-2003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11	GB/T 5009.26-2003	食品中 N-二甲基亚硝胺类的测定
12	GB/T 5009.37-2003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13	GB/T 5009.44-2003	肉与肉制品卫生标准的分选方法
14	GB 5009.123-2014	食品中铬的测定
15	GB 5009.190-2014	食品中指示性多氯联苯含量的测定
16	GB 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17	GB 9683-1998	复合食品包装卫生标准
18	GB 9687-1988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19	GB/T 12457-2008	食品中氯化钠的测定
20	GB 14881-2013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21	GB 28050-2011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22	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2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同时，公司根据食品安全系列标准要求，制定了企业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1	Q/NZW 0002S-2015	墨鱼干



2	Q/NZW0007S-2015	茶树菇
3	Q/NZW0001S-2015	桂圆干
4	Q/NZW0008S-2016	混合谷物
5	Q/NZW 0009S-2016	八宝米
6	Q/NZW0003S-2014	竹笋干（衣）
7	Q/NZW0004S-2014	干黄花菜
8	Q/NZW0005S-2014	百合干
9	Q/NZW0006S-2015	淡水鱼干

（2）全面的质量保证体系

公司分装的莲子、开心果、墨鱼、香菇、黑木耳等产品通过 HACCP 体系认证、加工的蔬菜干制品及莲子产品通过有机产品转换认证。同时，公司生产加工的产品通过了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测院、江西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等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测，并通过了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此外，公司设立了质检部，专门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按照公司产品质量管理要求及国家食品安全系列标准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并按照质量管理制度执行。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HACCP 体系认证、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公司质检部全面的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保障公司生产加工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3）建立了有效的产品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建立了一套覆盖原材料进货检验、生产加工过程检验、成品检验等全程检验系统，具有一套较科学有效的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流程，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目标的实现。

（4）标准化工作及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原料仓库操作规程》、《车间加工操作规程》、《外包装间操作规程》、《烘干机维护和运行操作规程》、《自动立式包装机维护和运行操作规程》、《真空包装机维护和运行操作规程》、《成品仓库操作规程》、《检验室操作规程》、《抽样检验操作规程》等制度，要求相关部门员工严格按照操作流程作业，确保公司生产加工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公司标准及客户要求。



综上，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科学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措施，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均按照标准化规程执行作业，系列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及公司标准的要求。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的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较强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和先进的检验检测技术。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食品检验检测系统，并成立了质检部，专门负责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实施食品残余物分析控制，提高食品安全保障系统，能够最大限度地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均质化。公司产品先后通过 HACCP 体系认证、有机产品认证转换认证。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公司与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应用微生物研究所建立科研合作关系，开发富硒茶树菇技术、富硒莲子技术。

1、富硒茶树菇种植技术

硒元素是人体不可或缺的重要微量元素之一，是国际医学界公认的抗癌元素，具有增强人体免疫等功能，硒的缺乏会引发克山病和大骨节病。土壤缺硒是世界广泛存在的问题，在我国国土面积的 72% 属于缺硒和低硒地区，这些地区的农作物的生长过程中无法从土壤中获取充足的硒，从而形成食物链的普遍缺硒状态。

茶树菇对硒具有很强的富集作用，通过对其进行硒营养强化，可以使硒元素在茶树菇实体内大量富集，提高茶树菇实体有机硒的含量。公司通过与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应用微生物研究所合作，开发富硒茶树菇种植技术，与茶树菇种植基地签订合同，科学指导农户种植富硒茶树菇，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格进行收购。

富硒茶树菇种植技术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第一、选择耐硒盐能力和对硒生物富集强的富硒茶树菇栽培菌株；第二、配制富硒强化栽培基原料；第三、将富硒强化栽培基的原料混合均匀、装袋，并采用常压蒸汽或高压蒸汽灭菌；第四、待灭菌后的料袋温度下降至 60℃ 以下时，将料袋运送到消毒后的接种室或接种箱中，按照无菌操作要求进行接种、发菌；第五、催蕾、育菇；第六、采收。

富硒茶树菇种植技术的开发，保障了公司富硒茶树菇原材料的品质优势，能够形成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树立公司品牌，促进公司茶树菇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2、富硒莲子种植技术



公司通过与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应用微生物研究所签订《科技项目合作协议书》，围绕白莲产业关键技术开展创新，开发富硒莲子种植技术。根据公司自身生产发展需求，本着做放心食材、造福于民的经营理念，根据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广昌县驿前镇姚西自然村签订《莲子基地种植收购合同》，指导农户科学种植富硒莲子。

种植富硒莲子关键在于科学施肥，公司依据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应用微生物研究所提供的科技支撑，指导农户科学施肥，施肥共分为 9 个阶段，其中四个阶段需施不同比例的富硒营养粉。公司指导农户种植的富硒莲子经检验检测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系列标准，在市场上销售取得了较好的反响。

3、产品生产加工工艺优化技术

公司追求产品生产加工工艺的精益求精，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不断改进优化加工工艺，在追求效益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公司生产部联合质检部，根据公司产品生产加工具体情况，制定了《车间加工操作规程》、《外包装间操作规定》、《检验室操作规程》以及机器设备操作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产品生产加工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系列标准。生产加工工艺的不断优化，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品质，树立了公司品牌效应，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与青睐。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3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发明专利 2 项，子公司凯兴实业名下无任何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出让日期
1	一种食品安全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正味食品	ZL201520953635.3	2016-08-17	受让	2016-08-17
2	一种食品品质可视化检测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正味食品	ZL201310479761.5	2015-07-01	受让	2016-08-09
3	一种富硒茶树菇栽培的方法	发明专利	正味食品	ZL201410501834.0	2016-06-01	受让	2017-03-22

备注：序号 1、序号 2 专利系公司委托金轩企业咨询（江西）服务机构代为购买的两项专利，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金轩企业咨询（江西）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书》（**协议签署日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委托该机构办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合同约定金轩企业咨询（江西）服务机构应为公司购买两项专利，两项专利合计费用为 5 万元。公司通过金轩企业咨询（江西）服务机构与专利转让方签订《关于转让专利权的协议》（**协议签订日期 2016 年 7 月 22 日**），目前，上述两项专利已转至公司名下，双方不存在专利转让纠纷。序



号 3 专利系受让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签订《专利转让合同》（协议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专利转让总价格 15 万元，由公司一次性足额支付到对方指定账户。目前，公司已足额支付专利转让费，且该专利已变更至公司名下，专利转让程序合法合规，双方不存在专利转让纠纷。

2、公司的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8 项，其中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6 项，子公司凯兴实业拥有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商标持有人	注册证号	核定商品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1		正味有限	10818927	第 29 类	2013-07-21
2		正味有限	8435218	第30类	2011-07-21
3		正味有限	12778322	第5类	2015-01-07
4		正味有限	8435191	第29类	2011-09-21
5		正味有限	10819049	第30类	2013-07-21
6		正味有限	3482705	第29类	2004-07-28
7		凯兴实业	12468470	第29类	2014-09-28



8	赣味坊	凯兴实业	15701522	第29类	2016-01-04
---	------------	------	----------	------	------------

备注：序号 6-公司使用在第“29”类“冬菇，木耳，干食用菌”商品上第“3482705”号注册商标“”于 2011 年 11 月被认证为江西省著名商标，2014 年 12 月 12 日被延续认定为江西省著名商标，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荣誉证书颁发单位：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西省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证书编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正味有限	水产类产品追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05472 号	2016-03-17	2016-04-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26855
2	正味有限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05265 号	2016-04-08	2016-05-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26648
3	正味有限	食品重金属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05468 号	2016-05-06	2016-06-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26851
4	正味有限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04441 号	2016-02-20	2016-03-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25824
5	正味有限	食品安全信息化电子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04448 号	2016-03-11	2016-04-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25831
6	正味有限	食品快速溯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05075 号	2016-01-21	2016-03-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26458

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限为五十年，截至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护期限为 50 年。”上述 6 项软件著作权，均在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内，均系原始取得，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

（三）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荣誉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荣誉名称	产品名称/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发布）机关	有效期
----	------	---------	-----------	------	----------	-----



1	正味有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分装）	QS360018010210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1-08至 2016-11-07
2	正味有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分装）	QS360023010059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1-08至 2016-11-07
3	正味有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分装）	QS360001040098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1-08至 2016-11-07
4	正味有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分装）	QS360025010065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1-08至 2016-11-07
5	正味有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自然干制蔬菜）、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	QS360016010066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1-08至 2016-11-07
6	正味有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	QS360017020004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1-08至 2016-11-07
7	正味有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糖（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冰糖、冰块糖）（分装）	QS360003030004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1-08至 2016-11-07
8	正味有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分装）	QS360022010003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3-26至 2016-11-07
9	正味有限	食品流通许可证	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SP3601211310035071	南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12-24至 2016-12-23
10	正味有限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1210014028（1-1）	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2-13至 2019-12-12
11	正味有限	食品生产许可证	调味品（调味料）；茶叶及相关制品（代用茶）（分装）；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食用菌制品）（分装）；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分装）；水果制品（分装）；粮食加工（其他粮食加工品）（分装）；食糖（糖）（分装）；豆制品（分装）；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分装）；水产制品（非即食水产品）（分装）；粮食加工品（大米）（包装）	SC10336012110961	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5-20至 2021-05-19



12	正味有限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	NO.0566898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4-03-04至 2016-03-04
13	正味有限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	NO.0786893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6-03-04至 2018-03-04
14	正味有限	江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	-	NO.542	江西省农业厅	2015-12至 2018-12
15	凯兴实业	食品流通许可证	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	SP3601211310035 063	南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12-24至 2016-12-23
16	凯兴实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60121001403 6（1-1）	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2-13至 2021-12-12

备注：（1）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启用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2015 年第 198 号）》的规定，“旧版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的，继续有效，生产者在旧版食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更换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机关按照有效规定予以更换”；“持有旧版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者，提出生产许可变更、延续等申请的，一律换发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持有多张旧版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可以一并申请换发一张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也可以分别申请，其生产的食品类别在已换发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上予以变更”。依据规定，公司持有的序号 1-8《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更换为《食品生产许可证》；（2）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启用新版<经营许可证>的公告（2015 年第 199 号）》的规定，“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的继续有效；食品经营者在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更换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机关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更换；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依据规定，公司持有序号 9《食品流通许可证》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更换为《食品经营许可证》；（3）依据规定，子公司凯兴实业持有的序号 15《食品流通许可证》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更换为《食品经营许可证》。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均在取得相关资质后，依法开展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质齐全。

（四）公司拥有的认证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检测报告名称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正味有限	HACCP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HACCP1600670	莲子、开心果、墨鱼、香菇、黑木	2016-11-10	2019-11-09



					耳产品的分装		
2	正味有限	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北京五岳华夏管理技术中心	129OP1500254	蔬菜干制品（莲子干）	2016-09-25	2017-09-24
3	正味有限	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北京五岳华夏管理技术中心	129OP1500255	莲子（带壳鲜莲子）	2016-09-25	2017-09-24

（五）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
1	正味有限	赣（2016）南昌县不动产权第0006172	南昌小兰工业园金沙支路	出让	工业用地 / 工业	宗地面积：20065m ² / 建筑面积：13722m ²	2005-06-14至2055-06-14	抵押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4,463,422.41 元，账面价值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4,009,493.06 元，各类固定资产详细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3,608,960.00	215,475.21	13,393,484.79	98.42%
机器设备	287,925.94	34,193.49	253,732.45	88.12%
运输设备	223,074.36	124,095.40	98,978.96	44.37%
电子设备	122,590.71	45,887.20	76,703.51	62.57%
其他设备	220,871.40	34,278.05	186,593.35	84.48%
合计	14,463,422.41	453,929.35	14,009,493.06	96.86%

上述主要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取得，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运行和维护状况良好。

1、主要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折旧期限
房屋建筑物	车间	4,295,930.00	34,009.45	4,261,920.55	30 年
	3#仓库	2,745,930.00	21,738.61	2,724,191.39	30 年
	大仓库	1,972,940.00	15,619.11	1,957,320.89	30 年
	办公楼	1,780,850.00	68,283.86	1,712,566.14	30 年
	1#仓库	1,099,580.00	8,705.01	1,090,874.99	30 年
	食堂、仓库	668,930.00	5,295.70	663,634.30	30 年
	2#仓库	439,560.00	3,479.85	436,080.15	30 年
	砼地面	428,690.00	3,393.80	425,296.20	30 年
	围墙	111,130.00	879.78	110,250.22	30 年
机器设备	实验台 66 台	51,282.05	1,217.94	50,064.11	10 年
	激光机 1 台	50,427.37	399.22	50,028.15	10 年
	烘干机 1 台	50,442.48	3,993.36	46,449.12	10 年
	冷风机 1 台	42,611.65	2,024.04	40,587.61	10 年
	全自动立式包装机	93,162.39	-	93,162.39	10 年
运输设备	江铃轻客 1 辆	129,059.83	122,606.85	6,452.98	5 年
	货车 1 辆	94,014.53	992.38	93,022.15	5 年
电子设备	电脑 9 台	27,275.00	9,843.01	17,431.99	5 年
	喷码机 1 台	27,500.00	26,995.83	504.17	5 年
	手机 8 台	20,760.00	1,948.78	18,811.22	5 年
其他设备	超市销售货架 37 个	142,524.28	2,820.80	139,703.48	5 年

（八）公司的经营场所

公司的经营场所包括综合楼、车间、仓库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处房产，子公司经营场所系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坐落	房权证号	建筑面积
1	正味有限	南昌小兰工业园金沙支路	赣（2016）南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6172 号	13722.40m ²

2016 年 6 月 24 日，正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399.26 万元，增加的 2,099.26 万元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进行增资，其价值参考 2016 年 6 月 22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6]11078 号”《资产评估报告》。全体股东认定：其中杨声耀出资 1625.408 万元；林秋云出资 473.852 万元。2016 年 6 月 22 日，正味有限在南昌县不动产登记局取得了赣（2016）南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6172 号《不动产权证书》。

201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办公及生产加工的场所系租赁江西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房产。2013 年 07 月 01 日，江西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屋无偿提供使用证明》载明：“我公司（江西雅华工业陶



瓷有限公司)自愿将位于南昌市小蓝经济开发区玉湖路 487 号的自有厂房及办公楼等无偿提供给南昌市正味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其经营场所,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因此产生的(除房屋租金外)所有的费用一律由南昌市正味贸易有限公司承担。”

201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用于办公及生产加工的场所系租赁江西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房产。2013 年 07 月 01 日,江西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屋无偿提供使用证明》载明:“我公司(江西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自愿将位于南昌市小蓝经济开发区玉湖路 487 号的自有厂房及办公楼等无偿提供给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其经营场所,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因此产生的(除房屋租金外)所有的费用一律由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201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用于办公及生产加工的场所系租赁南昌市正味贸易有限公司房产。2016 年 07 月 01 日,南昌市正味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屋无偿提供使用证明》载明:“我公司(南昌市正味贸易有限公司)自愿将位于南昌市小蓝经济开发区玉湖路 487 号的自有厂房及办公楼等无偿提供给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其经营场所,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因此产生的(除房屋租金外)所有的费用一律由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九)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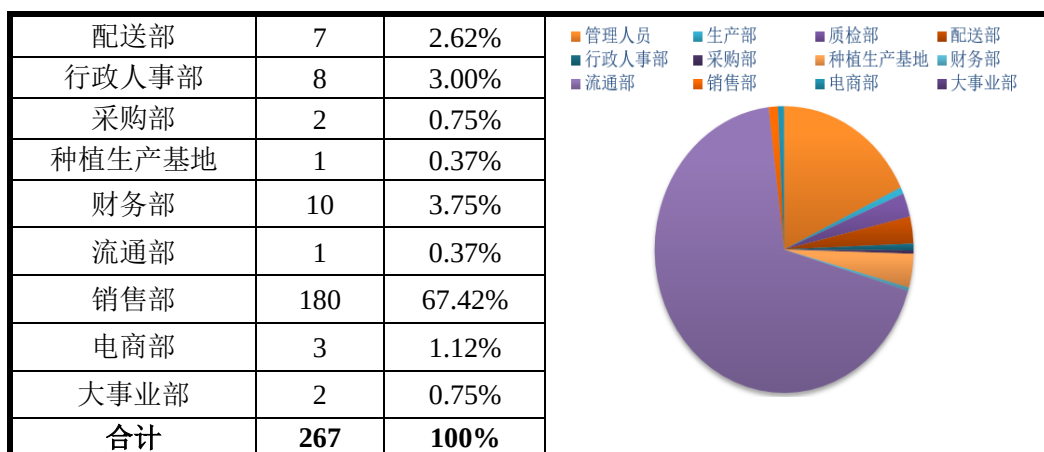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03 月 14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67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人数及结构

(1) 员工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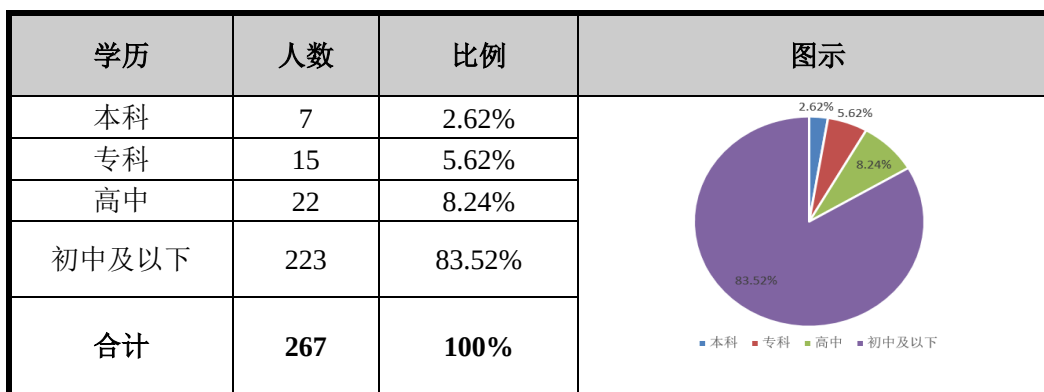
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人员 4 人,生产部人员 47 人,质检部人员 2 个,配送部人员 7 人,行政人事部人员 8 人,采购部人员 2 个,种植生产基地人员 1 人,财务部人员 10 人,流通部人员 1 人,销售部人员 180 人,电商部人员 3 人,大事业部人员 2 人。结构如下图:

岗位	人数	比例	图示
管理人员	4	1.50%	
生产部	47	17.60%	
质检部	2	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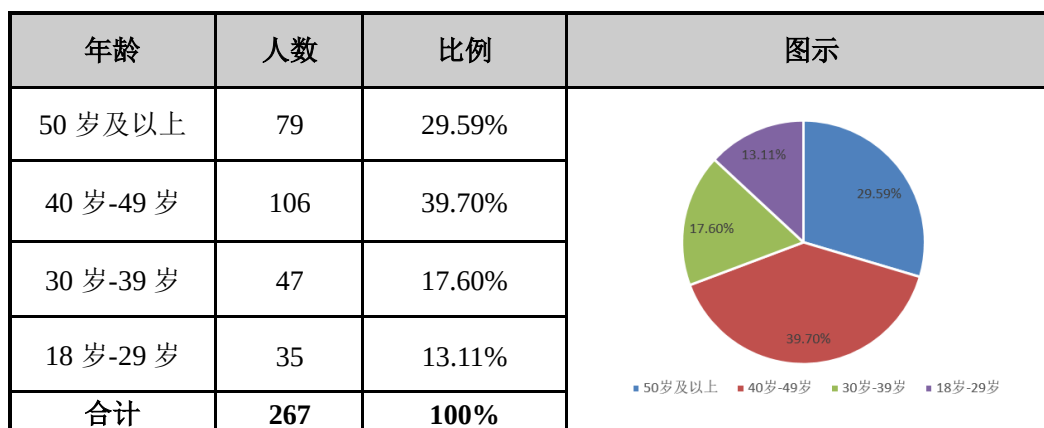
(2) 员工教育程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中具有本科学历 7 人，专科学历 15 人，高中学历 22 人，初中及以下学历 223 人，结构如下图：



(3) 员工年龄分布

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中 50 岁及以上 79 人，40-49 岁员工 106 人，30-39 岁员工 47 人，18-29 岁员工 35 人。结构图如下：



2、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拥有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7 名，分别是林秋云、戴志武、梁冬红、卢茶花、陈圣系、林德千、李慎友，除林秋云、林德千外，其他核心业务（技术）



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林秋云，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戴志武，男，1991年12月08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30年毕业于莲塘二中，高中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10年8月至2016年12月在南昌市正味贸易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2016年12月至今在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无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

梁冬红，女，1973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6月30年毕业于南昌二十三中，高中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5年2月至2009年11月在南昌昌盛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2009年11月至2016年12月在南昌市正味贸易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2016年12月至今在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无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

卢茶花，女，1969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30年毕业于八一乡中学，高中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6年7月至2011年8月在南昌名优食品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2011年8月至2016年12月在南昌市正味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12月至今在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无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

陈圣系，1988年09月18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30年毕业于永泰二中，高中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9月至2009年8月在内蒙古小肥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职务；2009年9月至2016年12月在南昌市正味贸易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职务；2016年12月至今在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职务，无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

林德千，1982年09月18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30年毕业于屏南二中，高中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7月至2016年12月在南昌市正味贸易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采购员、采购部经理职务；2016年12月至今在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职务，无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



李慎友，1980年9月5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6月30年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化工专业，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2年9月至2007年4月在江苏三益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实验员；2007年4月至2014年8月在江西海浩鄱阳湖水产有限公司担任品控员；2014年8月至2016年5月在南昌安利营养科技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品控主管；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在南昌市正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质检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在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质检部经理职务，无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林秋云持股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林德千持股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之“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南昌市同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2）股权结构”。

（十）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情况

1、环境保护

（1）重污染行业认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包括酿造、造纸、发酵、制糖、植物油加工）、纺织和制革业等十四类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为C1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中的“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C13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中的“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C137）”根据《挂牌公



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日常消费（14）—食品、饮料与烟草（1411）—食品（141111）—包装食品与肉类（14111111）。

子公司凯兴实业属于食品批发与零售业。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2016年5月23日，公司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名称：年产1万吨干货建设项目；

2016年5月31日，南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在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路487号建设年产1万吨干货建设项目。

2016年12月27日，南昌县环境保护局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蓝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应减震、隔振、消声、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生活垃圾定点收集，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卫生填埋处理。

2）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公司不属于上述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3）关于公司日常环保运转

经登陆南昌县环境保护局官网（<http://hbj.ncx.gov.cn/>）查询，未发现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中公司存在处罚的公示信息，没有相关的监管、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符合要求，合法合规。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



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由于公司不属于上述行业，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副食品产品的收购、加工及销售。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公司制订了一系列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不安全产品召回制度等，其中由检测中心负责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工作，对产品质量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控管，对生产过程中的重大生产技术问题、质量问题进行分析与解决。相关人员积极做好生产岗位员工的工作技能及食品安全的培训，做好生产现场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努力提升员工的食品安全意识，并定期检查各项生产设施的卫生情况，确保食品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2017 年 3 月 14 日，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公司自 2015 年以来，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记录。

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食品批发与零售，不涉及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公司取得了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03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3、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质量标准详见“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之 5、质量控制流程”。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结构

2016 年、2015 年，公司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68,308,748.58 元、50,931,940.5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308,748.58 元、50,931,940.5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结构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68,308,748.58	100.00%	50,931,940.52	100.00%
其他收入业务	-	-	-	-
合计	68,308,748.58	100.00%	50,931,940.52	100.00%

2、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农副食品的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蔬菜制品及食用菌制品类	13,363,258.23	8,672,159.63	35.10%	14,466,405.63	10,029,207.49	30.67%
炒货食品及坚果	1,174,541.18	849,939.13	27.64%	292,512.68	203,003.8	30.60%
水产品加工类	20,275,882.72	14,476,125.95	28.60%	9,408,185.77	7,018,364.52	25.40%
水果制品类	13,669,574.35	9,885,123.3	27.69%	15,825,845.99	11,201,284.64	29.22%
糖类	8,561,319.37	5,136,301.41	40.01%	1,330,363.66	856,754.19	35.60%
豆制品类	3,598,669.24	1,967,160.11	45.34%	5,389,123.55	2,878,186.64	46.59%
淀粉及淀粉制品	1,288,555.93	825,163.58	35.96%	2,216,402.56	1,401,747.73	36.76%
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类	5,871,415.55	3,109,765.05	47.04%	1,472,779.39	905,759.33	38.50%
其他	505,532.01	246,868.05	51.17%	530,321.29	420,572.16	20.69%
合计	68,308,748.58	45,168,606.21	33.88%	50,931,940.52	34,914,880.50	31.45%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308,748.58 元和 50,931,940.52 元，公司主营业务为农副食品的收购、加工及销售。2016 年、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33.88%、31.45%，波动不大，公司产品毛利率保持在 30%左右。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蔬菜制品及食用菌制品类	13,363,258.23	19.56%	14,466,405.63	28.40%
炒货食品及坚果	1,174,541.18	1.72%	292,512.68	0.57%
水产品加工类	20,275,882.72	29.68%	9,408,185.77	18.47%



水果制品类	13,669,574.35	20.01%	15,825,845.99	31.07%
糖类	8,561,319.37	12.53%	1,330,363.66	2.61%
豆制品类	3,598,669.24	5.27%	5,389,123.55	10.58%
淀粉及淀粉制品	1,288,555.93	1.89%	2,216,402.56	4.35%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类	5,871,415.55	8.60%	1,472,779.39	2.89%
其他	505,532.01	0.74%	530,321.29	1.04%
主营业务合计	68,308,748.58	100%	50,931,940.52	100.00%

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有蔬菜制品及食用菌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产品加工品（干制水产品）、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糖类、豆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等农副食品。2016 年、2015 年销售农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线下	67,522,901.18	98.85%	50,931,940.52	100.00%
江西	51,996,145.73	76.12%	30,081,918.81	59.06%
湖北	10,771,495.58	15.77%	11,042,415.40	21.68%
上海	1,375,282.69	2.01%	794,830.50	1.56%
广东	1,025,333.04	1.50%	1,672,335.64	3.28%
湖南	289,978.88	0.42%	1,940,443.55	3.81%
其他	2,064,665.26	3.02%	5,399,996.62	10.60%
线上	785,847.40	1.15%	-	-
合计	68,308,748.58	100.00%	50,931,940.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江西省和湖北省，上述两地合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80%以上。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江西洪客隆百货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连锁超市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及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江西洪客隆百货投资有限公司	13,426,230.43	19.66%
2	江西大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921,675.18	15.98%
3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10,771,495.58	15.77%
4	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7,333,344.07	10.73%
5	南昌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749,542.36	4.03%
合计		45,202,278.62	66.17%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江西洪客隆百货投资有限公司	12,814,143.29	25.16%
2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11,042,415.40	21.68%
3	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5,142,969.64	10.10%
4	南昌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730,857.31	5.36%
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715,749.55	3.37%
合计		33,446,135.19	65.67%

备注：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号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 年、2015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17%、65.67%。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均低于 3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号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全资子公司：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赵文俊目前在南昌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但未在南昌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管职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三）公司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的成本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的业务内容，公司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三大类，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比重（%）	2015 年度	比重（%）
材料成本	46,894,455.27	94.61	32,961,833.97	94.41
人工成本	2,298,084.60	4.64	1,631,790.84	4.67
制造费用	373,507.25	0.75	321,255.69	0.92
合计	49,566,047.12	100.00	34,914,880.50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含税）	占公司总采购额比例
林利华	墨鱼	20,001,310.04	17.99%
余长发	莲子、茶树菇	9,693,863.77	8.72%
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开心果、巴旦木等	9,477,760.38	8.53%
林振联	桂圆干、香菇	9,070,100.00	8.16%
林辉斌	墨鱼	4,740,955.72	4.27%
合计		52,983,989.91	47.67%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含税）	占公司总采购额比例
林利华	墨鱼	18,686,592.29	30.28%
上海益榕商贸有限公司	粉丝、糖	6,440,354.76	10.44%
林振联	墨鱼	4,014,000.00	6.50%
林凤	桂圆干、香菇	3,368,000.00	5.46%
余长发	桂圆干、荔枝干	2,828,000.00	4.58%
合计		35,336,947.05	57.26%

公司 2016 年、2015 年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67%、57.26%，其中公司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均低于 35%，不存在重大依赖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林振联、林凤与林秋云（公司股东、董事）、杨声耀（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林秋云系林振联妹妹，杨声耀系林振联妹夫，林凤系林振联儿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



日，除杨声耀、林秋云外，本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3、委外加工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2015 年仅委托古田县伟昌工贸有限公司一家企业加工生产粉丝系列产品，除此之外，不存在委托其他企业进行加工生产农副食品。公司通过与该企业签订《贴牌加工协议》，约定产品质量、产品包装、产品标注样式等要求。

双方合作模式：由公司统一提供包装，原料由受托方自行采购，受托方负责加工生产及包装，受托方在接收到订购单起 10 日内发货，货到公司后，经公司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款。

定价机制：委外加工成品价格=受托方原材料价格+加工费，委托加工成品的定价由公司与加工企业依据市场水平友好协商，合理确定。

2016 年、2015 年，公司从该企业采购额（含加工费）分别为 181,861.74 元和 444,700.15 元，占当期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0.40%和 1.27%，占比较小，且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较小，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关系，具体情况如下表：

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采购额（含加工费）	总成本	占比	采购额（含加工费）	总成本	占比
古田县伟昌工贸有限公司	181,861.74	45,168,606.21	0.40%	444,700.15	34,914,880.50	1.27%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协加工厂商仅一家——古田县伟昌工贸有限公司，古田县伟昌工贸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淀粉及淀粉制品，成立于 2008 年 03 月 10 日，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古田县伟昌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226719258725
住所	古田县城东桃溪村中心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兴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03月10日

古田县伟昌工贸有限公司具备独立生产淀粉及淀粉制品的能力，已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古田县伟昌工贸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保障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及食品安全，公司一方面选取具备生产加工食品资质的企业，作为合作伙伴，要求委外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条码证、注册商标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另一方面，公司与委外加工企业签订《贴牌加工协议》，要求委外加工企业加工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理化、卫生标准等有关规定，不使用添加剂。产品在保质期内、正常保持条件下被工商质监等部门检验不合格，经调查确属乙方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外加工企业承担；此外，委外加工的产品到公司仓库后，经公司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款，验收不合格则予以退货。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产品是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产品加工品（干制水产品）、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糖类、豆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等，主要客户有江西洪客隆百货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等大型商业超市以及大型企业团购。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客户签订的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合同有效期间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性质	履行情况
1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农副食品	2016.01.01 至 2016.12.31	公司每年均与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合同，	合作经营合同	履行完毕



				2016年销售 额为 1342.62 万 元		
2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 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 (散装)	2016.01.01 至 2016.12.31	公司每年均 与武汉大润 发江汉超市 发展有限公 司签订年度 框架合同, 2016年销售 额为 10,77.15 万 元	年度框架 合同	履行 完毕
3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 有限公司	水产制 品、干货 (包装)	2016.01.01 至 2016.12.31		年度框架 合同	履行 完毕
4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 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 (包装)	2016.01.01 至 2016.12.31		年度框架 合同	履行 完毕
5	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声耀干货 系列、声 水产系列 产品	2016.01.01	1,000.00	年度框架 合同	履行 完毕
6	江西大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墨鱼、桂 圆干、茶 树菇、红 枣	2016.12.01	1,201.85	销售合同	履行 完毕
7	江西大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笋干、荔 枝干、干 贝、白糖、 墨鱼、莲 子	2016.09.01	468.86	销售合同	履行 完毕
8	江西大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桂圆干、 白糖、莲 子、腐竹	2016.07.01	484.50	销售合同	履行 完毕
9	南昌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 司(合同编号 1600032-33)	农副食品	2016.07.01 至 2017.06.30	约定在百货 大楼、大众、 青山、城北、 莲塘、萍乡 卖场经营公 司系列产 品, 2016 年 全年销售额 为 274.95 万 元	年度框架 合同	正在 履行
10	南昌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 司(合同编号 1600066-67)	农副食品	2016.07.01 至 2017.06.30		年度框架 合同	正在 履行
11	南昌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 司(合同编号 A1400463)	南北干货	2016.01.01 至 2016.12.31		年度框架 合同	正在 履行
12	南昌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 司(合同编号 A1400573)	南北干货	2016.01.01 至 2016.12.31		年度框架 合同	正在 履行
13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 有限公司	散装干货	2015.01.01 至 2015.12.31	公司每年均 与华润万家 生活超市 (浙江)有 限责任公司 签订年度框	合作经营 合同	履行 完毕
14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 有限公司	包装干货	2015.01.01 至 2015.12.31		合作经营 合同	履行 完毕



				架合同， 2016年销售 额为 1,281.41 万 元		
15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 有限公司（合同编号 04012016010123）	农副食品	2015.01.01 至 2015.12.31	与武汉大润 发江汉超市 发展有限公 司签订年度 框架合同， 2016年销售 额为 11,04.24 万 元	年度框架 合同	履行 完毕
16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 有限公司（合同编号： 04022015010152）	南北干货 （散装）	2015.01.01 至 2015.12.31		年度框架 合同	履行 完毕
17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 有限公司（合同编号 04022015010471）	南北干货 （包装）	2015.01.01 至 2015.12.31		年度框架 合同	履行 完毕
18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 有限公司（合同编号 04022015010208）	水产制品 （干货）	2015.01.01 至 2015.12.31		年度框架 合同	履行 完毕
19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 有限公司（合同编号 04022015021129）	声耀系列 包装产品	2015.01.01 至 2015.12.31		年度框架 合同	履行 完毕
20	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声耀干货 系列产 品、声耀 水产系列 产品	2015.01.01 至 2015.12.31	400.00	合作协议	履行 完毕
21	南昌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 司（合同编号 1500271）	包装干货	2015.07.01 至 2016.06.30	约定在百货 大楼、大众、 青山、城北、 莲塘、萍乡 卖场经营公 司系列产 品，2015 年 全年销售额 为 273.08 万 元	年度框架 合同	履行 完毕
22	南昌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 司（合同编号 1000062）	经销干货	2015.07.01 至 2016.06.30		年度框架 合同	履行 完毕
23	南昌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 司（合同编号 1500063）	声耀散装 干货系列	2015.07.01 至 2016.06.30		年度框架 合同	履行 完毕
24	南昌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 司	南北干货	2015.01.01 至 2015.12.31		年度框架 合同	履行 完毕
25	江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南北干货	2017.01.01 至 2017.12.31	-	年度框架 合同	正在 履行
26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墨鱼	2014.12.30	按实	产品买卖 合同	履行 完毕
27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墨鱼	2016.12.12	按实	产品买卖 合同	履行 完毕
28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墨鱼	2016.12.12	按实	产品买卖 合同	履行 完毕

备注：江西洪客隆百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被华润万家（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每年均与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具体由江西洪客隆百货投资有限公司开票、付款。



2、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是墨鱼、桂圆干、黑木耳、银耳、莲子等农副食品原料，报告期内与公司签订 100 万以上（含合计数）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林利华	淡水大墨鱼	2016.11.01	500.00	正在履行
2	林利华	墨鱼	2016.01.01	247.00	履行完毕
3	林振联	桂圆干、香菇	2016.10.23	426.00	履行完毕
4	林振联	桂圆干	2016.01.01	198.00	履行完毕
5	余长发	茶树菇	2016.10.05	158.40	履行完毕
6	余长发	茶树菇	2016.01.05	315.50	履行完毕
7	陈云英	香菇、黑木耳	2016.11.20	468.60	履行完毕
8	林辉斌	墨鱼	2016.01.10	423.28	履行完毕
9	聂红伟	莲子	2016.10.10	114.30	履行完毕
10	尹长江	秋耳、黑木耳	2016.10.26	108.70	履行完毕
11	林凤	桂圆干	2016.10.01	145.00	正在履行
12	黄雅芳	白木耳、银耳花	2016.09.01	106.00	正在履行
13	马志军	枸杞	2016.11.01	172.00	正在履行
14	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赣味坊蜜饯、山楂、坚果、瓜子系列	2016.01.01	690.00	履行完毕
15	林利华	墨鱼	2015.02.01	257.40	履行完毕
16	林利华	墨鱼	2015.07.01	664.95	履行完毕
17	上海益榕商贸有限公司	龙口粉丝、红薯粉丝	2015.01.01	120.00	履行完毕
18	余长发	莲子	2015.02.10	209.44	履行完毕
19	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赣味坊炒货系列	2015.01.01	150.00	履行完毕
20	黄兴寿	白木耳、银耳	2015.08.01	208.80	履行完毕
21	丁国柱	黑木耳	2015.01.01	269.50	履行完毕
22	林凤	桂圆干、荔枝干	2015.08.01	376.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凯兴实业报告期内已履行或目前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1	《流动性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805001501110052	正味有限	赣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支行	300	2015.12.09-2016.12.09	履行 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805001501110025	正味有限	赣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支行	300	2014.11.28-2015.11.28	履行 完毕
3	《流动性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805001501110025	正味有限	赣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支行	180（合同 金额 300）	2016.08.12-2017.08.12	正在 履行
4	《流动性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805001601110024	凯兴实业	赣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支行	200	2016.08.12-2017.08.12	正在 履行
5	《流动性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805001501110044	凯兴实业	赣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支行	200	2015.11.27-2016.11.27	履行 完毕
6	《借款合同》编号： 2805001409110050	凯兴实业	赣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支行	200	2014.11.20-2015.11.20	履行 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正味有限	江西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昌 铁路支行	1160	2016.05.25-2017.05.24	正在 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正味有限	江西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昌 铁路支行	150	2016.05.25-2017.05.24	正在 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正味有限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1000	2016.12.02-2017.12.01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洪银南分流借字第 201400128 号	正味有限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路支行	1160	2014.05.27-2016.05.26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洪银南分铁支借字 1500289 号	正味有限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路支行	1000	2015.12.04-2016.12.03	履行完毕
12	《流动性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洪银南分东支第 1500042-001 号	凯兴实业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	150	2015.01.09-2016.01.08	履行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2016）0522	正味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900	2016.05.30-2018.05.30	正在履行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2016）0500	凯兴实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300	2015.04.10-2016.04.10	履行完毕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2014）1034	凯兴实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300	2014.12.05-2015.12.05	履行完毕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赣业六流字第 20150016 号	正味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	2015.09.06-2016.06.05	履行完毕



17	《借款展期合同》编号：兴银赣业六展期第 20150001 号	正味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00	2015.03.05-2015.06.04	履行完毕
18	《中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0008710021506003	正味有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支行	300	2015.06.04-2016.06.04	履行完毕
19	《中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00137100216090001	正味有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116（合同金额 340）	2016.09.21-2017.09.21	正在履行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4092014280052	正味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50	2014.05.26-2015.05.25	履行完毕
21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华银（2014）深综字（小微 E）第 186 号	正味有限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2014.12.23-2016.12.23	履行完毕
22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华银（2014）深综字（小微 E）第 189 号	凯兴实业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0	2014.12.25-2016.12.25	履行完毕
23	《委托贷款合同》编号：AL16050005BAX	正味有限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40	2016.05.26-2019.05.26	正在履行
24	《保理合同》编号：SXBL-ZW-BLHT-20161213-001	正味有限	深圳深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	2016.12.14-2017.12.14	正在履行



25	《保理合同》编号： SXBL-ZW-BLHT-20161213-002	凯兴实业	深圳深信 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	200	2016.12.14-2017.12.14	正在 履行
26	《供应链金融保理服务合同》	正味有限	中金商业 保理有限 公司	200	2015.01.08-2015.7.08	履行 完成
2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16]南农银流借字第 10692201610131003004	正味有限	南昌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国贸 支行	500	2016.10.13-2017.09.22	正在 履行
28	《商业保理合同》编号： FH3L14010715	正味有限	深圳前海 富海融通 保理有限 公司	195	2014 年 1 月 7 日签订	履行 完毕
29	《供应链金融保理服务合同》编 号：2QBL15011306	凯兴实业	中金商业 保理有限 公司	110	2015 年 1 月 14 日签订	正在 履行
3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江 银南分铁支借字第 1720568-004 号	江西正味 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南昌 支行	500	2017.05.08-2018.04.28	正在 履行

4、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及编号	担保人/抵押 人	债权人	担保 种类	主债权 期间	合同签订 时间	担保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保 证合同》编 号： 36000137100 916090001	杨声耀、林秋 云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业股 份有限公司 南昌县支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2016.09.21- 2017.09.21	2016.09.21	340	正在履行



2	《抵押合同》 编号：11 (2016)0523	正味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江西省分行	抵押 (房 产)	2016.05.30- 2018.05.30	2016.06.28	1900	正在履行
3	《抵押合同》 编号：11 (2016)0524	万卫红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江西省分行	抵押 (房 产)	2016.05.30- 2018.05.30	2016.05.30	1900	正在履行
4	《抵押合同》 编号：11 (2016)0525	潘天祥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江西省分行	抵押 (房 产)	2016.05.30- 2018.05.30	2016.05.30	1900	正在履行
5	《保证合同》 编号：11 (2016) 0526-35	李辉、杨声 耀、林秋云、 万卫红、万建 奇、潘天祥、 张睿、林德 千、夏良萍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江西省分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2016.05.30- 2018.05.30	2016.05.30	1900	正在履行
6	《抵押合同》 编号：11 (2014)1035	潘天祥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江西省分行	抵押 (房 产)	2014.12.05- 2015.12.05	2014.12.05	300	履行完毕
7	《抵押合同》 编号：11 (2014)1036	万卫红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江西省分行	抵押 (房 产)	2014.12.05- 2015.12.05	2014.12.05	300	履行完毕
8	《最高额保 证合同》编 号： 28050016081 1000210	正味有限、南 昌市华恒吸 塑实业有限公司、南昌市 胡老太食品 实业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新建支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2016.08.12- 2017.08.12	2016.08.12	570	正在履行
9	《委托担保 合同》 20160930	江西省农业 产业化龙头 企业担保有 限责任公司	南昌农商行 国贸支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2016.07.30- 2019.07.19	2016.09.30	500	正在履行
10	《最高额抵 押反担保合 同》编号： 20160730-1 至 20160703-3	正味有限、林 秋云、韩孟华	江西省农业 产业化龙头 企业担保有 限责任公司	抵押	2016.07.30- 2019.07.19	2016.07.30	500	正在履行
11	《最高额抵 押合同》编 号：兴银赣业 六高抵字第 20150004、 20150016、 20150017 号	江西雅华工 业陶瓷有限 公司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昌分行	抵押 (房 产)	2015.09.06- 2016.06.05	2015.09.06	1000	履行完毕



12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华银（2014）深综字（小微E）第186号	正味有限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应收账款）	2014.12.23-2016.12.23	2014.12.22	500	履行完毕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华银（2014）深综字（小微E）第186号	杨声耀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应收账款）	2014.12.23-2016.12.23	2014.12.22	500	履行完毕
14	《最高额质押合同》华银（2014）深综字（小微E）第189号	凯兴实业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应收账款）	2014.12.25-2016.12.25	2014.12.25	330	履行完毕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华银（2014）深综字（小微E）第189号	李辉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应收账款）	2014.12.25-2016.12.25	2014.12.25	330	履行完毕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洪银南分铁支高保字第1500289-001	杨声耀、林秋云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04-2016.12.03	2015.12.04	1000	履行完毕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805001508110000368	正味有限、南昌市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南昌市胡老太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08-2016.12.08	2015.12.08	900	履行完毕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江银南分铁支高保字第1610393-001	杨声耀、林秋云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25-2017.05.24	2016.05.25	1310	正在履行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江银南分铁支高保字第1610393-002	南昌市勇兴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彭勇、李清、李辉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25-2017.05.24	2016.05.25	150	正在履行



2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江银南分铁支高保字第1610393-0032	南昌市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吴邦君、南昌市胡老太食品实业有限公司、雷克辉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25-2017.05.24	2016.05.25	1160	正在履行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江银南分铁支高保字第1610393-0042	王孝霞、吴清华、陈立仙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25-2017.05.24	2016.05.25	1160	正在履行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江银南分铁支高保字第1610393-0052	艾波、雷家珩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25-2017.05.24	2016.05.25	1160	正在履行
22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江银南分铁支深高字第1720568-001	杨声耀、林秋云、李辉、张睿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5.08-2018.04.28	2017.05.08	500	正在履行
23	《抵押合同》编号:江银南分铁支深高字第1720568-001	李辉、张睿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抵押(房产)	2017.05.08-2018.04.28	2017.05.08	500	正在履行
24	《质押合同》编号:江银南分铁支深高字第1720568-001	林秋云、李辉、吴邦君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质押(股权)	2017.05.08-2018.04.28	2017.04.26	500	正在履行

5、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债权人	担保种类	主债权期间	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保证合同》编号:09(2015)0539	正味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1.06至2017.01.06	2016.01.11	300	履行完毕

备注：2016年1月，公司为南昌市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17年2月



3 日，南昌市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已还款。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收购、生产加工及销售农副食品的制造型企业，主营业务立足于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公司已掌握农副食品检验检测技术、富硒莲子种植技术、富硒茶树菇种植技术等多项关键性技术，以品质可靠的产品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目前，公司已与江西省科技师范大学、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应用微生物研究所等外部研究机构建立了科研合作关系，研究开发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公司始终秉承“以诚信为根本、以质量为生存”的发展理念，不断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健全完善农副食品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努力为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南昌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商业超市提供产品及服务。公司主要通过直接销售及大型商超销售农副食品实现营业收入并获得利润，2016 年、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8,308,748.58 元、50,931,940.52 元，净利润分别为 2,312,118.66 元和 1,238,477.63 元，毛利率分别为 33.88%、31.45%。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食用菌、蔬菜制品、干制水产品、糖类、五谷杂粮等。食用菌、蔬菜干制品、干制水产品等原材料具有生长条件的地域性和季节性，因此，公司食用菌及蔬菜干制品的采购主要集中在江西地区、福建地区和东北地区，干制水产品的采购主要集中在浙江地区、福建地区。

公司成立了采购部，专门负责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工作，采购部依据生产及销售的基本情况直接面向农户进行收购，收购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格持平。由于食用菌、蔬菜干制品、干制水产品等原材料的生长条件的季节性和地域性，因此，公司一般通过与产区农户签订合同，以“集中采购”形式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向个人采购	76,744,232.58	66.50	54,652,742.38	91.50
向企业采购	38,730,151.26	33.50	5,047,642.06	8.50
合计	115,474,383.80	100.00	59,700,384.44	100.00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根据销售情况来安排生产，另外，公司适当保留一定量的库存，以应付各种变化，起到应急和缓冲作用。同时，公司销售的产品具有明显的年底销售旺季的特征，为此公司在年底时间段保持较大的库存，以应对销售需求。

公司依靠自身设备对原材料、辅料进行加工生产。销售部根据每月各渠道销售情况制定销售计划，明确各类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生产部按照确定的销售计划组织生产，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流程，质量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公司成立了质检部，对原材料、辅料、成品等进行检验检测，保障产品的质量和食品安全。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以“大型商超”和“直销”为核心，辅之以“经销”和“电商平台销售”。

大型商超销售模式，公司与诸如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南昌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商业超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大型商业超市区域市场为依托，经营销售农副食品。

收入确认原则：以超市出具结算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直销模式，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诸如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大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团购群体或个体。公司采用的直销模式能够将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成本管控、快速效益客户、质量保障等方面的优势转化为吸引客户的综合优势，维护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收入确认原则：以发货后经客户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

电商平台销售模式，公司依托京东、天猫、淘宝等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对外销售。顾客在网站上可以自由选购商品，由公司按单分拣发货，减少商品流通环节，为顾客提供方便、快捷的购物服务，丰富了公司销售网络。**收入确认原则：以发货后经客户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

经销模式，公司与一些农副食品经销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经销商自主经营销售公司产品，公司不再参与经营管理。**收入确认原则：以发货后经经销商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仅与合肥戎戈商贸有限公司一家经销商合作，该经销商主



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名称	合肥戎戈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8521973XF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与松林路交口明珠湖畔 11 幢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	仇啟超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05 日

公司通过与合肥戎戈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区域经销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合肥戎戈商贸有限公司主要经销公司香菇、黑木耳，具体合作模式、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退货政策等情况如下表：

经销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作模式	定价原则	交易 结算 方式	退货政策	是否存在销 售退回
合肥戎戈商贸有限公司	香菇、黑木耳、墨鱼	买断销售	批发价	款到发货	双方协定，如无质量问题，原则上不允许退货	否

2016 年、2015 年公司对其销售香菇、黑木耳、墨鱼的金额分别为 171,760.98 元和 112,297.48 元，占当期总销售额比重分别为 0.25%和 0.22%，占比较小。具体情况见下表：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2016 年销售 金额（元）	占总销售 额比重 （%）	2015 年销售 金额（元）	占总销售 额比重（%）	所属地域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合肥戎戈商贸有限公司	香菇、黑木耳、墨鱼	171,760.98	0.25	112,297.48	0.22	安徽	否

通过上述销售模式的结合，公司形成了多层次的营销网络，有力支持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和市场份额的稳步提升。不同的销售渠道下，公司产品定价方式、日常管理控制、物流配送以及终端存货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渠道	定价方式	日常管理控制	物流配送	终端存货管理
大型商超	与商超协商定价，一般与市场价接近	由公司直接管理，制定统一标准管理体系，包括货品管理、产品定价控制等	一般采取公司自有货车配送，省外较远区域使用商超自有的物流部门代为运输	根据超市的抽单结算情况，相应调整用友管理系统中存货数量
经销商	批发价	公司不参与经营管理，经销商自主经营	公司自有货车配送，补货或少量发货、路途较远的经销商使用第三方物流快递	不适用
电商平台销售	网上统一零售价	由公司直接管理，制定统一的营销策略、统一安排推广宣传等	第三方物流快递配送	存货变化可通过公司用友管理系统实时反应
公司直销	由公司依据市场价格定价	有公司直接管理，包括售后服务、商品管理、产品价格控制等	公司自有货车配送或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	不适用

2016 年、2015 年，公司通过大型商业超市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52,911,761.14 元和 41,499,647.3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46%和 81.48%；公司直销收入分别为 14,517,883.68 元和 9,319,995.68 元，占比分别为 21.25%和 18.30%；其他两种销售模式实现的收入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模式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大型商超	52,911,761.14	77.46%	41,499,647.36	81.48%
电商平台销售	707,342.78	1.04%	-	-
经销商销售	171,760.98	0.25%	112,297.48	0.22%
公司直销	14,517,883.68	21.25%	9,319,995.68	18.30%
合计	68,308,748.58	100.00%	50,931,940.52	100.00%

（四）盈利模式

通过大型商业超市销售、直接销售、经销商销售、电商平台销售产品实现收入并获得利润。2016 年、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8,308,748.58 元、50,931,940.52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312,118.66 元和 1,238,477.63 元，毛利率分别为 33.88%、31.4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农副食品收购、加工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为 C1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中的“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C13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中的“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C137）”。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日常消费（14）—食品、饮料与烟草（1411）—食品（141111）—包装食品与肉类（14111111）。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本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该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水平的要求。

（1）公开市场数据测算

单位：万元、个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分类	2014		2015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量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量	
可比大类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C13）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26,864.02	180	28,961.66	180	55,825.68
		上市公司	645,259.93	43	637,069.76	43	1,282,329.69
		区域股权	8,475.10	1,946	5,187.92	1,946	13,663.02
		三类综合平均	22,625.29	2,169	19,687.77	2,169	42,313.06
细分行业：水产品加工（C136）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20,700.84	24	22,138.20	24	42,839.04
细分行业：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C137）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13,988.33	14	15,846.72	14	29,835.05

备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下载日期 2017 年 04 月 09 日。

（2）宏观数据测算

1) 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测算



行业	数据来源	2014 年			2015 年			两年平均之和（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样本数量（个）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样本数量（个）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农副食品加工业	中国统计年鉴	63,665.12	24,835	25,635.24	65,378.24	25,694	25,444.94	51,080.18

备注：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5、中国统计年鉴 2016；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样本数量均为规模以上企业数据；行业平均营业收入=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样本数量。

2) 中国经济普查数据测算

根据第三次中国经济普查（2013），2013 年农副食品加工业大、中、小型企业共 104,214 家，小微企业共 100,747 家，合计为 204,961 家，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64,450.18 亿元。2013 年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为 3,144.5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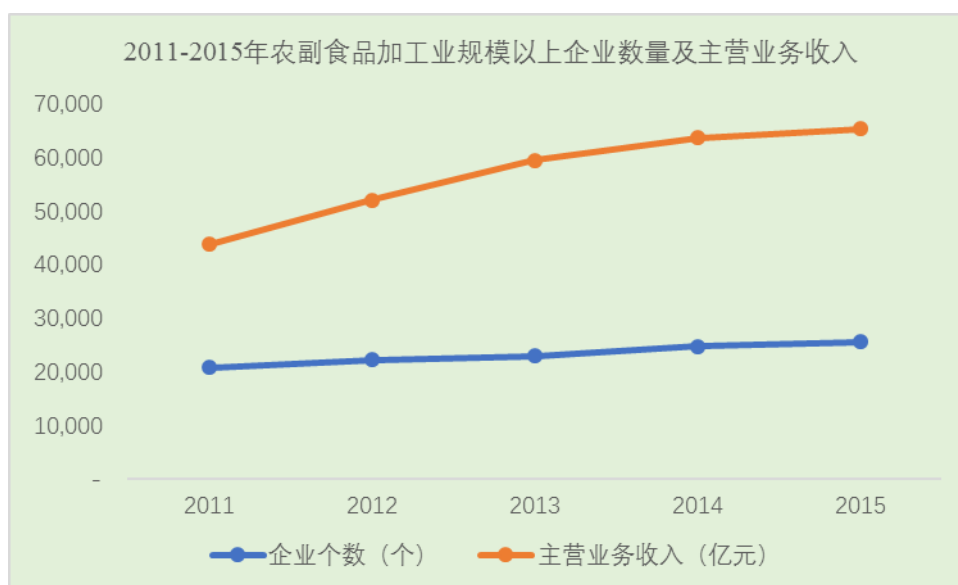


图1 2011-2015 年农副食品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及主营业务收入趋势图¹

¹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2 至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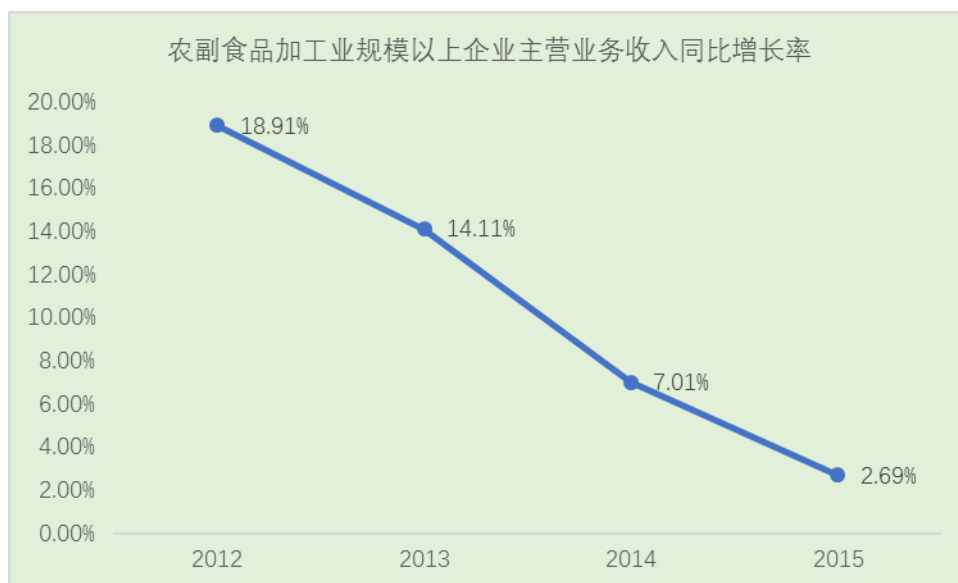


图2 2012-2015年农副食品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趋势图²

2015年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65,378.24亿元，2011年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43,848.58亿元，2015年较2011年增长了49.10%，平均增长率约为12.28%。

A、农副食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按7.01%计算

根据第三次中国经济普查（2013），2013年农副食品加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共计64,450.18亿元，共有204,961家企业（含小微企业数）。2014年、2015年、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按照7.01%，样本容量沿用2013年，计算的行业平均水平如下：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样本容量(个)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万元)	两年行业平均水平之和(万元)
2013	64,450.18	204,961	3,144.51	-
2014	68,968.14	204,961	3,364.94	6,509.45
2015	73,802.80	204,961	3,600.82	6,965.76
2016	78,976.38	204,961	3,853.24	7,454.06

B、农副食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按12.28%计算

根据第三次中国经济普查（2013），2013年农副食品加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共计64,450.18亿元，共有204,961家企业（含小微企业数）。2014年、2015年、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按照12.28%，样本容量沿用2013年，计算的行

² 数据来源：依据历年中国统计年鉴主营业务收入计算整理而得



业平均水平如下：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样本容量(个)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万元)	两年行业平均水平之和(万元)
2013	64,450.18	204,961	3,144.51	-
2014	72,364.66	204,961	3,530.66	6,675.16
2015	81,251.04	204,961	3,964.22	7,494.87
2016	91,651.17	204,961	4,471.64	8,435.86

C、农副食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按 20%计算

根据第三次中国经济普查（2013），2013 年农副食品加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共计 64,450.18 亿元，共有 204,961 家企业（含小微企业数）。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按照 20%，样本容量延用 2013 年，计算的行业平均水平如下：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样本容量(个)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万元)	两年行业平均水平之和(万元)
2013	64,450.18	204,961	3,144.51	-
2014	77,340.22	204,961	3,773.41	6,917.92
2015	92,808.26	204,961	4,528.09	8,301.50
2016	111,369.91	204,961	5,433.71	9,961.80

（3）营业收入对标

由于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涵盖的样本数过少，且这些企业均已通过上市融资，发展壮大，企业规模较大，可比性较差。中国统计年鉴统计的均为规模以上农副食品加工企业的数据，不能全面反应整个行业的运行态势。因此，选取中国第三次经济普查（2013）的数据，并依据农副食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对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测算。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副食品收购、加工及销售，2016 年、201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308,748.58 元、50,931,940.5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均为 100%。

根据规模以上农副食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趋势可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农副食品加工全行业增长率均不高于 20%。报告期内，公司两年



主营业务收入之和为11,924.07万元，均高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按7.01%、12.28%、20%的增长率测算的两年行业平均之和，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其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及各级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其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副食流通协会、以及各地方协会、各领域分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监测分析并组织实施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通过制订行业政策、起草行业标准等方式对农副食品加工业施加影响。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和规划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对农副食品行业影响主要体现在项目核准、备案和审批，以及宏观政策制定等方面。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新原料、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组织起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拟定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和发布有关规章、制度；组织实施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指导、监督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国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有关的技术法规工作；宏观管理和指导全国质量工作，研究拟定提高国家质量水平的发展战略；组织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推进名牌战略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重大工程设备



质量监理制度；负责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依法负责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进出口食品和化妆品的安全、卫生、质量监督检验和监督管理；管理进出口食品和化妆品生产、加工单位的卫生注册登记，管理出口企业对外卫生注册工作。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监督检查；负责对国内生产企业实施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组织实施国家产品免检制度，管理产品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管理纤维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组织依法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质量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等。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于1981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其主要职能和任务是协助政府在食品工业领域开展统筹、规划、协调工作，加强对食品工业企业的指导和服务，促进交流与合作，推动行业标准化，推动科技发展与应用，约束行业行为，帮助企业成长，推动全民营养，发展公益事业，推动中国食品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副食流通协会成立于1993年，是国家一级协会，是中国食品流通领域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以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食品流通工作中的方针、政策、法令；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当好政府的参谋和助手；竭诚为会员企业服务；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全行业向标准化、规划化、国际化发展为工作宗旨，能为会员单位提供技术交流、市场调研、市场推广等多方面的服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及各级地方政府职能部门与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副食流通协会等行业组织构成了我国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的管理体系，确保我国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行业内各企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规范体系和市场环境。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目前，我国在农副食品加工及销售方面已形成了如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年份
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总局	20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监督食品生产经	国家食药总局	2015



	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通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4
5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国家卫计委	2013
6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2012
7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12
8	《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国务院	2011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1
10	《指定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的有关要求的公告》	国家卫计委	2011
11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行政许可管理规定》	国家卫计委	2011
12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总局	2009
13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9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
1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肉及肉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国家质检总局	2008
16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07
17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7
18	《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规范》	国家卫计委	2006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
21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质检总局	2005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对生产的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的企业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持有旧版生产许可证（即“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者申请变更或延续许可，应当向原有关许可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一律换发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的《食品流通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流通环节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许可。

（2）行业主要政策



农副食品加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能够调动农业结构调整，利于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国家历来重视农副食品加工业，推出一系列优惠政策，促进农副食品加工业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与政策	政策内容
2011-12-31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业”作为未来行业发展方向和重要布局产业之一，并提出：“提高食品与保健食品及其原材料生产质量和工艺水平，发挥和挖掘我国特色食品原料优势。大力发展天然、绿色、环保、安全有效的食品、保健食品和特殊膳食食品；以城乡居民日常消费为重点，开发适合不同人群的营养强化食品。”
2011-05-18	农业部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特色农产品作为未来产业发展的重点之一，继续推进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倡导清洁加工和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
2017-01-05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提升食品质量和安全水平，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和不断升级的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食品消费需求为目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驱动为引领，着力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膳食消费结构改善，满足小康社会城乡居民更高层次的食品需求。

（三）行业概况

农副食品加工业指直接以农、林、牧、渔业产品为原料进行的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和制糖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以及蔬菜、水果和坚果等食品的加工活动。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农副食品加工业可分为谷物加工、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制糖业、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其他农副食品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说明
谷物磨制	也称粮食加工，指将稻子、谷子、小麦、高粱等谷物去壳、碾磨及精加工的生产活动。
饲料加工	指适用于农场、农户饲养牲畜、家禽的饲料生产加工，包括宠物食品的生产活动，也包括用屠宰下脚料加工生产的动物饲料，即动物源性饲料的生产活动。
植物油加工	食用植物油加工 指用各种食用植物油料生产油脂，以及



		精制食用油的加工。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指用各种非食用植物油料生产油脂的活动。
制糖业		指以甘蔗、甜菜等为原料制作成品糖，以及以原糖或砂糖为原料精炼加工各种精制糖的生产活动。
屠宰及肉类加工	牲畜屠宰	指对各种牲畜进行宰杀，以及鲜肉冷冻等保鲜活动，但不包括商业冷藏活动。
	禽类屠宰	指对各种禽类进行宰杀，以及鲜肉冷冻等保鲜活动，但不包括商业冷藏活动。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指主要以各种畜、禽肉为原料加工成熟肉制品，以及畜、禽副产品的加工。
水产品加工	水产品冷冻加工	指为了保鲜，将海水、淡水养殖或捕捞的鱼类、虾类、甲壳类、贝类、藻类等水生动物或植物进行的冷冻加工，但不包括商业冷藏活动。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指鱼糜制品制造，以及水产品的干制、腌制等加工。
	水产饲料制造	指用低值水产品及其加工废弃物（如鱼骨、内脏、虾壳）等为主要原料的饲料加工。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	指从鱼或鱼肝中提取油脂，并生产制品的活动。
	其他水产品加工	指对水生动植物进行的其他加工。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	蔬菜加工	指用脱水、干制、冷藏、冷冻、腌制等方法，对蔬菜、水果、坚果的加工。
	水果和坚果加工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指用玉米、薯类、豆类及其他植物原料制作淀粉和淀粉制品的生产；还包括以淀粉为原料，经酶法或酸法转换得到的糖品生产活动。
	豆制品制造	指以大豆、小豆、绿豆、豌豆、蚕豆等豆类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食品的活动。
	蛋品加工	-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

1、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发展现状

（1）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及地位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在我国的国民经济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建国



以来,我国在发展农业、增产粮食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农业生产条件大幅改善、农副产品产量大幅增长、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但是,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也存在诸多问题:一方面,我国农副食品加工容易受到自然条件的制约,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另一方面,我国农副产品加工基本处于低级、粗放、零散的状态,技术含量低;此外,我国农副食品加工增值的比重较低、利润薄,农产品加工损耗大。据统计,我国每年的粮食产后损失超过 500 亿斤,损失率达到 8%-12%;蔬菜每年损失率超过 20%,特别是叶菜类损失超过 30%,远高于发达国家均值。以蔬菜为例,我国每年只有 60%-70%可以得到有效利用。

(2) 农副食品加工业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的发展、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但同时也存在诸多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农副食品加工技术水平落后,科技创新人才缺乏

我国农副食品加工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国家相比,还相对落后,特别是在技术储备方面严重不足。目前,农副食品加工业虽然从业者众多,但科技创新人才及其科技创新能力缺乏,尤其是高新加工技术。据有关资料统计,在 54,000 多个乡或乡以上食品加工企业中,食品加工技术达到国家二级企业标准要求的企业较少;在 500 多万名食品行业工作人员中,只有 8 万多名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从事专业的科技研发和管理工作,每万名行业从业者,只有不足 10 名科技人员。加工技术水平的落后,已成为制约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2) 资金短缺问题仍然严重

资金短缺问题一直以来就是困扰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发展的大难题,也是今后需要长久面对的主要问题之一。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农副食品加工行业普遍存在利润率低、资金周转周期长;二是农副食品加工业融资渠道狭窄。资金短缺导致农副食品加工企业难以改善生产设备、实现规模化生产。

3) 标准和质量体系不健全、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缺乏竞争力品牌

农副食品加工行业标准化即是农副食品加工生产过程中的标准化管理和产品质量标准化达标体系建立。由于我国农副食品加工标准化工作起步晚、标准规则陈旧、标准起点低等问题普遍存在,导致我国农副食品企业发展不能较好地与国际市场接轨。此外,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缺乏竞



争力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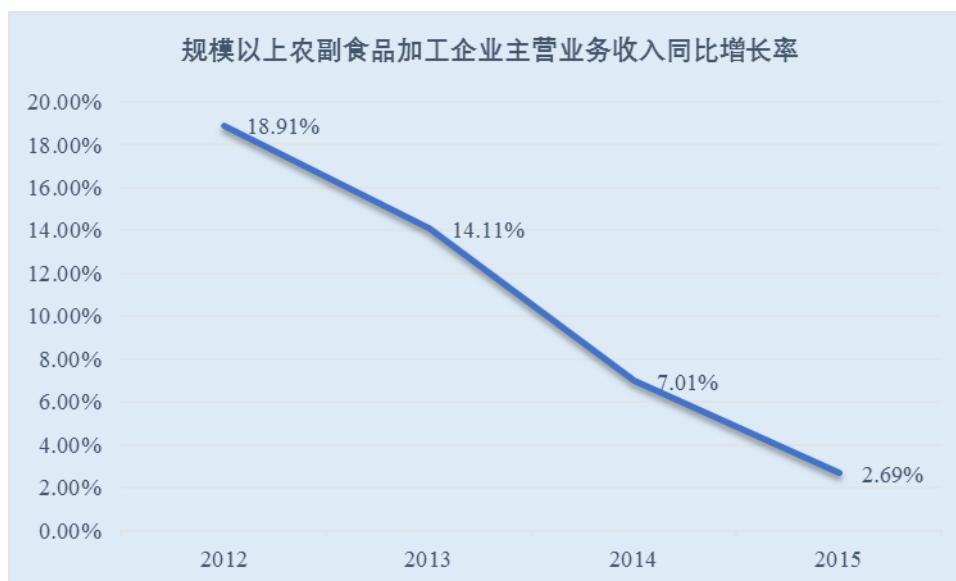
（3）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据中国统计局发布的统计年鉴显示，2011 年我国规模以上农副食品加工企业共 20,890 家，2015 年共计 25,694 家，2015 年较 2011 年增加了 4,804 家。根据中国第三次经济普查数据显示，我国大、中、小型农副食品加工企业共计 104,214 家，小微企业共 100,747 家，合计为 204,961 家。可见，我国小型及微型农副食品加工企业数量众多，但创造价值能力远不及规模以上农副食品加工企业。详见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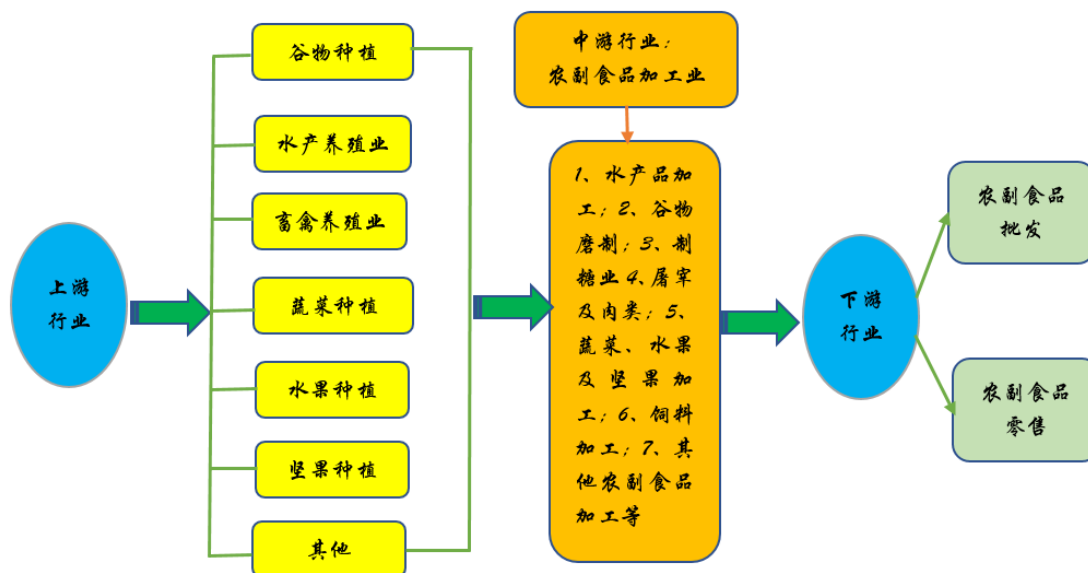
根据 wind 资讯显示，2012 年我国规模以上农副食品加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为 18.91%，2015 年同比增长率为 2.69%，2015 年较 2012 年同比增长率下滑 16.22 个百分点。总体来看，我国规模以上农副食品加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呈现持续下滑态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行业上下游关系

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主要原材料为谷物、水产品、蔬菜、食用菌、水果、糖类、坚果等农产品、水产品。因此，行业的上游涉及谷物种植、水产养殖、蔬菜种植、坚果种植等企业或个体户。农副食品主要提供给消费者，故农副食品加工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农副食品批发及零售业。行业上下游关系图如下：



(1) 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农副食品加工业上游行业主要为种植业、养殖业，而种植业及养殖业容易受自然灾害、环境因素等影响，表现出一定的不稳定性和季节性，进而影响到农副食品加工行业产品产量及产品的品质。上游产业链的形成及完善有助于推动农副



食品加工的健康、较快发展，上游资源存量及多样性则决定农副产品加工业发展的能量。

（2）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农副产品加工业下游行业为农副产品批发及零售业，终端为消费者。因此，国民收入的高低、消费者偏好直接影响农副产品加工业发展。下游行业的发展对农副产品加工业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行业未来整体发展态势。

3、农副产品加工行业发展趋势

（1）深加工是农副产品加工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我国的食储藏和果蔬产后损耗率 25%，远高于发达国家水平；农产品产后产值与采收时自然产值之比仅为 0.38：1；产品粗加工多；精加工少；初级产品多；深加工产品少；中低档产品多；高档产品少；而且农产品的深加工技术和装备普遍落后于发达国家 10-20 年，高新加工技术的应用较少。尽管近几年来，各级政府对农产品深加工越来越重视，逐渐加大投入。但由于基础薄弱，起步较晚，我国的农产品深加工业距世界发达国家水平还有很大差距。未来，冷冻干燥、超高压灭菌、微波干燥、远红外加热、超临界流体萃取技术、无损检测、辐照保鲜、无菌包装等现代高新技术在农产品加工和食品工业中将逐步得到广泛应用。因此，深加工将成为我国农副产品加工业发展趋势之一。

（2）食品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

近年来，国内部分企业存在使用劣质原料、滥用添加剂等诸多违法行为。由于本行业企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为数众多的小作坊企业的食品卫生和质量安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因此，本行业的食品安全更加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国家先后制定了《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题责任的通告》、《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意在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由此可见，农副产品安全的要求逐步趋严。

（3）行业整合、集中度提高

目前，我国农副产品加工的产业集中度和技术装备水平较低，相当一部分企业还处于小规模、作坊式、手工或半机械加工的落后状态，农副产品质量安全存



在一定隐患，与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食品安全要求不匹配。随着食品安全、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对农副食品生产企业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只有拥有规模化运作能力的企业才具备必要的产品检测能力，能够采用现代技术装备、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才能利用自身的产业运作能力和品牌影响力获得发展所需的资金和政策等重要资源，才可能具有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市场份额将会逐渐向规模以上的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也将会进一步提高。

（4）品牌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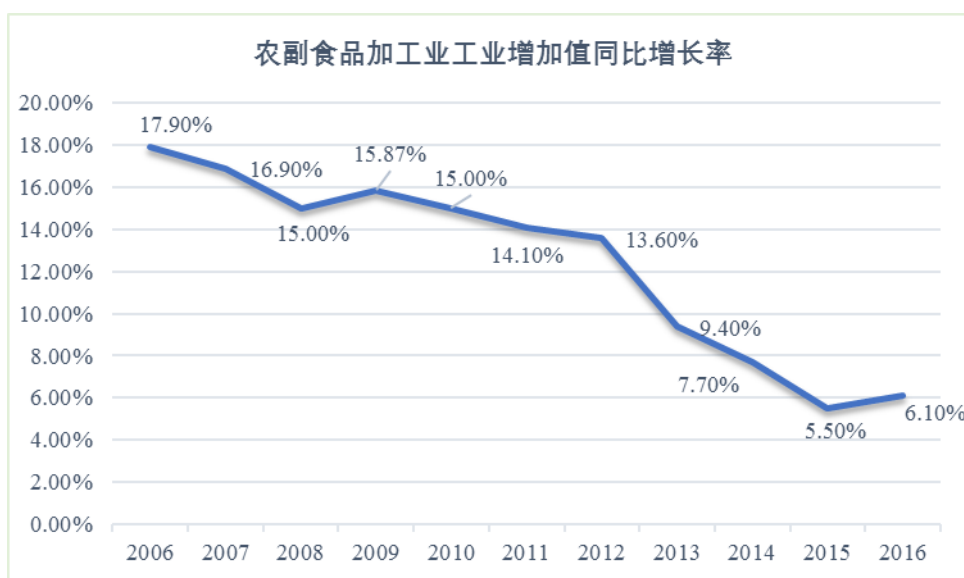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更加注重食品的安全、卫生以及口味，“放心食品”、“绿色食品”等安全、口感好、健康的产品成为消费者的首选。企业品牌的塑造将引导消费者对其产品的选择，良好的企业品牌将有助于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企业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4、行业规模

近年来，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始终保持逐年增长态势。2008 年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23,565.8 万元，2015 年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65,378.24 万元，2015 年较 2008 年增加了 41,872.14 万元，增长了 177%，年均增长率达到 25.29%。但是，农副食品工业增加值增长比例呈现持续下滑趋势。2006 年农副食品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率为 17.90%，2016 年农副食品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率下滑至 6.10%，下滑了 11.8 个百分点。2016 年较 2015 年农副食品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率上升了 0.6 个百分点，下滑趋势有所遏制，详见下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5、行业的季节性、区域性及周期性

（1）行业的季节性

农副食品属于日常消费食品，一方面，在元旦、春节、国庆等节假日，休闲农副食品企业销售额一般较平时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受上游行业季节性以及下游消费者消费习惯影响，一些农副食品加工业细分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如夏天是绿豆、冰糖的销售旺季，冬季是坚果、炒货的销售旺季。

（2）行业的区域性

休闲农副食品深受我国消费者喜爱，其市场区域分布广泛。农副食品整体不具备明显的季节性。但个别农副食品因不同地区消费者消费习惯及消费水平影响



呈现出明显的地域性。

因此，对于生产加工单一品类的农副食品的企业，若要提高不同区域的市场占有率、扩大消费群体，则必须开发出适合不同地区市场、不同人群的产品，这对行业内的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3）行业的周期性

休闲农副食品属于日常消费食品，虽然农副食品价格会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但休闲农副食品的销售与经济周期相关性不明显。因此，农副食品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四）行业进入壁垒

对于新进企业，要实现规模化农副食品的生产，与现有企业争夺市场份额，主要存在以下壁垒：

1、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壁垒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和未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的完善，农副食品品质门槛将进一步提高。同时，产品质量的保障取决于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和仓储流通等多环节的系统控制，因此，一般企业和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达到较高的质量标准。

此外，国家对食品行业监管和食品安全十分重视，农副食品生产需要获得国家相关生产许可证书方可经营，且需接受持续的监督管理和日常检查。近年来，各类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屡有发生，消费者对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新进入企业将面临较大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壁垒。

2、销售网络壁垒

销售网络是农副食品加工业的根本，是企业营销网络、商情网络、宣传网络、客户网络和服务网络组成的有机体系。构建具备深度和广度的销售网络等销售终端是行业内企业成功的关键因素，是企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企业销售网络的广度、深度、效率、服务等方面的综合实力，直接决定着农副食品加工企业的竞争力。国内大多数规模化农副食品加工企业在销售网络方面均经历了较长时间的积累和维护，销售网络已经日趋成熟和完善，拥有长期合作的客户和稳定的消费群体。相比之下，新进入企业将面临较大的销售网络壁垒，其需耗费较长时间建设销售网络和培育销售队伍。

3、品牌壁垒

随着人们对农副食品质量、口味、健康要求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食品品牌



有了重新认识，对已有一定品牌知名度企业的产品信任度和依赖度越来越高。因此，良好的企业品牌和产品口碑已经成为企业的重要核心竞争力，而企业品牌的建设需要经过多年的沉淀、长期的积累、严格的市场考验，短期内新进入企业往往无法积淀良好的品牌，很难获得消费者的信任和认可。

4、规模壁垒

规模效应让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的领先企业具备先发优势。具有规模优势的生产企业更容易获得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认同，并与其形成互利双赢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长期稳定的规模订单，赋予具有规模优势的生产企业更强的议价能力。行业新进入企业需要较高的投入、较长的人员培训，难以得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认同，短期内很难形成规模效应。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农副食品加工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一直以来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

2012年3月，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指出，建设一批与龙头企业有效对接的生产基地，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培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范围广的知名品牌，加强产业链建设，构建一批科技水平高、生产加工能力强、上中下游相互承接的优势产业体系，强化龙头企业社会责任，提升辐射带动能力和区域经济发展实力；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的相关优惠政策，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件大型企业集团。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在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强企业发展实力。

2011年12月，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提高食品与保健食品及其原材料生产质量和工艺水平，发挥和挖掘我国特色食品原料优势。大力发展天然、绿色、环保、安全有效的食品、保健食品和特殊膳食食品，以城乡居民日常消费为重点，开发适合不同人群的营养强化食品，并将“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业”作为未来行业发展方向和重要布局产业之一。



2011年5月，农业部发布的《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特色农产品作为未来产业发展的重点之一，继续推进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倡导清洁加工和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

国家先后发布的一系列产业政策，有力的支持了本行业发展，扶持并推动了农副食品加工企业的发展，为我国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行业潜在市场容量巨大

根据消费经济学的分类，居民消费可以分成三类：生产型消费、享受型消费和发展型消费，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水产品加工”、“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豆制品制造”均属于享受型消费。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消费理念的不断升级，在消费支出的比例方面，生存型消费的占比将逐步减少，更多地转化为享受型消费和发展型消费。

目前，我国享受型消费还处于成长期，市场潜力巨大。随着我国居民收入进入中等收入阶段，城乡居民的食品消费将从生存消费向享受型、发展型消费加速转变，“水产品加工”、“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豆制品制造”等休闲食品正好符合了我国居民生活方式转变的现状，安全、卫生快捷的食品将日益受到人们的青睐，我国休闲农副食品消费将会迎来持续的快速增长。

（3）行业发展逐渐规范

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通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定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的有关要求的公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在此基础上从2010年开始进行食品安全整治活动。标准的制定淘汰了一批不达标的中小企业，对农副食品加工业的结构升级、产品质量的提高起到了促进作用，过去低挡产品恶性竞争的情况也将得到规范，规模化的企业在以后的市场竞争中将占据更大的优势，推动了整个行业的快速整合，让行业朝着自律、健康的轨道上迈进。

2、不利因素

（1）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目前,发达国家在世界范围内将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迅速转化为市场垄断优势,以专利为先导、以知识产权保护为手段,不断提高技术门槛,扩大竞争优势。全球跨国公司通过资本整合,专利、技术、材料和装备的垄断以及人才的争夺,来占领市场。相比之下,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企业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普遍较低。一方面多数国内中小企业参与新型产品开发的积极性不高,不愿在研究与开发等环节上投入太多资金,以观望国外业内领先企业产品研发状况为主,没有自主研发的优势,一味仿制跟随;另一方面小部分企业受资金投入、研发实力限制,产品推陈出新的速度较慢,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发展。

(2) 行业整体管理水平不高,安全问题凸显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在全球范围内受关注程度日渐提升。一直以来,农副食品加工业在国民经济生活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滥用食品添加剂、违法从事食品安全经营活动、肆意仿制品牌产品、产品以次充好、卫生条件不达标等问题十分突出。特别是在 2000 年以后,食品安全事件层次不穷,包括 2001 年南京冠生园陈馅月饼事件、2003 年金华火腿的敌敌畏事件、2004 年的大头娃娃事件、2005 年的苏丹红和孔雀石事件、2006 年的陈化粮和红心鸭蛋安全事件、2008 年的三鹿奶粉事件、2017 年日本核辐射区食品安全事件等。除了相关配套法规缺失、安全知识科普不到位、媒体误导宣传以及监管体制不健全等原因以外,最重要一点是目前国内食品生产企业管理水平参差不齐,行业内大多数中小型企业质量控制仍停留在经验管理上,未建立起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体系,甚至个别企业受利益驱动非法经营生产。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1、农副食品加工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虽然美国、欧洲和日本目前仍是全球农副食品加工及消费的主要市场,但随着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及健全,我国农副食品加工行业也展现出较强的增长潜力。2015 年,我国规模以上农副食品加工企业数量已达 25,694 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65,378.64 万元。在 2000 年以前,国内市场是由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包括合资)、股份制和民营企业所占据。随着国外企业普遍看好中国市场,国外知名品牌纷纷涌入,国有企业占比逐步下降,股份制和民营企业给行业带来新的活力,整个行业企业演变成国有企业、外资(包括合资)、股份制和民营企业对抗的格局。最近几年,国内企业规模均有所扩大,



并已经形成了一批代表企业，如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金锣企业集团总公司、长春大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从地域分布来看，国内农副食品加工企业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中、华东及华南地区，其中山东、河南等省份的发展速度最快，企业数量和主要业务收入均位居行业前列。根据 wind 资讯，2014-2015 年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前五位的地区分别为山东、河南、辽宁、湖北、江苏，上述五个地区已成为国内农副食品加工市场主要的竞争地域。从具体行业格局来看，农副食品加工业的核心环节在于加工工艺和食品质量控制，因此，大型农副食品加工企业在行业中具备一定的垄断地位。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农副食品收购、加工及销售的企业，2016 年、201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308,748.58 元、50,931,940.52 元，已经实现规模化生产、加工，属于规模化以上企业。目前，公司加工的产品已通过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测院、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和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定期抽查，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等要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获得江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称号，已掌握食品检验检测及农副食品加工工艺等技术，同时公司与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应用微生物研究所建立科研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的产品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声耀”被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西省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认定为江西省知名商标。目前，公司已在江西省内市场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与江西省内大型商业超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的销售市场已拓展到江西省周边地区。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简介

（1）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57）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传统炒货、坚果为主营业务，集自主研发、规模生产、市场营销为一体的现代化休闲食品企业，被誉为中国炒货行业的领跑者。公司主要产品有葵花籽、西瓜子类、豆类、南瓜子类、花生类等传统炒货产品和以开心果、核桃、杏仁等为代表的高档坚果产品。公司引领国内坚果炒货行业的技术发展和工艺创新，参与制订了国内多个炒货行业标准；作为坚果炒货行业的领军企业，综合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首位。2002 年，“洽洽”商标被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06-2008年，洽洽品牌连续位居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评选的“全国坚果炒货食品十大著名品牌”之首。公司先后获得“中国农产品加工企业50强”、“中国食品工业百强企业”等。

（2）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收储、加工、配送和销售为一体的全国性的农副产品经销及品牌运营企业，致力于满足消费者在电商网络平台和家门口的连锁超市卖场一站式自助采购物美价廉的原产地农副产品的需要，从原产地收储各式杂粮和南北干货等农副产品以及炒货和蜜饯等休闲食品经过分拣包装后配送给以大型连锁超市卖场为主的零售企业和电商网络平台进行产品销售，是国内大型连锁超市卖场和电商网络平台的优秀供应商。

公司创建于2011年，在鱼米之乡的江苏省建湖县经济开发区，用地近90亩，建成近30000平方米的大型农副产品收储、加工和配送综合商贸基地。公司具备10000吨/年杂粮深加工及分拣包装生产能力，是江苏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江苏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公司采用“著名原料产地+连锁超市卖场+电商网络平台”线上和线下相融合的经营模式，网上商城和实体店铺同步运行，经营的各式杂粮和南北干货等农副产品以及炒货和蜜饯等休闲食品共300多个品种。

经过“几百粒”团队多年的奋发努力，线上销售已覆盖淘宝、天猫、京东、1号店和飞牛网等电商网络平台，线下销售辐射乐购、华润万家、苏果、物美、大润发、步步高、中百、家乐福、易初莲花等国内外大型连锁超市卖场，销售网络遍布华东、华中、华北和华南等全国重点商业零售区域。公司秉承“精挑细选”的经营理念，以“质量安全”为第一己任，实施严格的质量管控，致力于实现管理科学化、生产现代化、品质标准化、价格平民化和品牌国际化，力求将绿色健康的原产地农副产品在第一时间呈现给消费者，将公司打造成为行业领军企业。

（3）杭州百草味食品有限公司

百草味坐落于风景秀丽的东方休闲之都杭州，是一家以休闲食品加工、生产、贸易为主体，集连锁、B2C经营模式为一体的新型企业。公司下设：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杭州百草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做中国休闲零食第一品牌”为目标，以“快乐百草味，健康好滋味”为口号，先后成立了加盟连锁事业部、电子商务事业部，员工人数达到200多名。建立了涵盖：



坚果炒货、蜜饯话梅、糕点饼干、肉干肉脯、花茶等 5 大系列 300 多个单品的产品体系，基本形成休闲食品一站式购物的格局。本着品质优先的理念，公司累计投入 2000 多万元建立了现代化的食品生产线，仓储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2011 年被评为浙江省优秀特许品牌。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良好的品牌口碑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原材料采购、食品加工、食品检验检测等管理制度。生产加工的产品已通过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测院、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和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定期抽查，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等要求，是江西洪客隆百货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等大型商业超市的合格供应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业内树立良好的品牌口碑，获得了业界的认可，“声耀”商标也于 2015 年 12 月被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西省知名商标”。

（2）销售渠道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华润万家、大润发、南昌百货大楼、永辉超市等国内多家大型商业超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障了销售收入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充分利用京东、淘宝、天猫等网络销售平台，实现对外销售。此外，公司积极拓展省外市场，加大省外市场客户的开发。目前，公司销售网络覆盖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四川省等地区，经营销售渠道丰富。公司在江西省内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3）销售团队优势

公司员工在营销经验、项目管理及团队秩序方面有着一定的优势，销售团队长期驻扎于市场一线，对公司业务的经营特点、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深入、全面的理解和把握。团队优势不仅让公司在业务拓展方面具有领先优势，而且在营销、运营方面能够做到分工协作、紧密衔接，提升产品销售收入。

（4）原材料采购优势

休闲农副加工食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莲子、墨鱼、茶树菇、紫菜等农副产品。未来从源头上保障原材料的安全，公司积极与当地农户开展合作，签订合同，建



立产业化的莲子、茶树菇等农副产品种植基地，通过免费的技术培训和科技推广，规范莲子、茶树菇的种植，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将农户与基地建设有机融合到企业的经营模式中，不断完善和丰富企业农特食品产业链，从产业链上游保障原材料的品质安全。

4、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融资单一劣势

公司成立至今，主要依靠内部积累和担保贷款进行发展，在实际经营中融资能力有限，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导致资金实力较弱。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新客户的不断开拓，通过自有资金和有限的担保贷款很难满足购置设备、技术改造、扩大产能和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从长远看，公司完全依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的方式如不能得以改善，将制约公司发展规模的持续扩张，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

为此，公司需要通过上市融资等手段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为更好地应对未来市场竞争做好铺垫。

（2）经营区域局限劣势

目前，公司尚未形成全国性布局，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江西省和湖北省，与国内大型农副食品加工企业相比，销售网络的广度和深度不足。虽然，公司在华东、华北、西北等地区拓展业务，但这些地区营业收入占比一直不高。因此，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面临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压制了公司的发展空间，如未来上述销售区域受国家宏观调控、行业景气周期的波动等因素影响，销售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逐步调整营销结构，一方面积极拓展网络销售平台，实现客户群体的拓宽；另一方面公司扩大现有销售团队规模，在专注本省市场的统计，加大省外渠道的拓展，建立健全营销网络，逐步实现全国范围内营销覆盖。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公司设经理一人。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融资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一）股东大会

1、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杨声耀、林秋云、李辉、张凯、谭火生、吴邦君、骆子康、郑用荣、赵文俊、兰辉、同利企管等 11 名股东组成。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股东资格认定、会议签到、召开、决议、纪律、记录、休会与散会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有限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股东会，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召开过 3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章程修订、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最近两年内的运行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15 日，正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

2016 年 6 月 24 日，正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399.26 万元，增加的 2,099.26 万元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



权市场价值进行增资，其价值参考 2016 年 6 月 22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6]11078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6 年 8 月 26 日，正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1,000.00 万元。减少的 1,399.26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为杨声耀减资 1,119.408 万元，林秋云减资 279.852 万元。

2016 年 9 月 26 日，正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股东杨声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60 万元转让给李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30 万元转让给张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25 万元转让给吴邦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20 万元转让给郑用荣，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30 万元转让给谭火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20 万元转让给赵文俊，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20 万元转让给骆子康，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10 万元转让给兰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120 万元转让给南昌市同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不变。

2016 年 12 月 10 日，正味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3）同意公司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和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4）评估基准日为：2016 年 9 月 30 日；（5）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6）撤销原选举所有的职务；（7）同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京永审字（2016）第 146259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319.03 万元；（8）同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6]第 11177 号《南昌市正味贸易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382.02 万元；（9）同意公司将审计净资产按 1.319: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000 万股，每股 1 元，折股溢价部分 319.03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金；（10）同意变更后的正味股份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本次共计发行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016 年 12 月 13 日，正味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正味股份筹备设立工作报告》、《正味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正味股份的议案》、《正味股份筹备设立费用报告》、《正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正味股份的决议》、《正味股份章程》、《正味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



《正味股份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逐项审议公司的各项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的议案》。

2017年3月16日，正味股份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关于公司挂牌基准日确立为2016年12月31日的议案》、《关于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议案》、《关于确定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3月27日，正味股份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谭火生身份证号码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年5月4日，正味股份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总体授信贷款的议案》。

（二）董事会

1、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职责详见《公司章程》“第五章 第二节 董事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审议程序、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公司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的制订、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最近两年内的运行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14日，正味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1）选举杨声耀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聘请杨声耀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3）聘请李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4）聘请兰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5）聘请张凯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17年3月1日，正味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关于公司挂牌基准日确立为:2016年12月31日的议案》、《关于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议案》、《关于确定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关于受让江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0.5%股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3月10日，正味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谭火生身份证号码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4月17日，正味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总体授信贷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1、职责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二节 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监



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程序、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包括：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参与制订公司重要制度、检查公司财务、选举监事会主席等。公司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各自的职权，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公司监事会最近两年内的运行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14日，正味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选举吴邦君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7年4月17日，正味股份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总体授信贷款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具体如下：

1、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公司自查，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

(3)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4) 公司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以及董事会秘书 1 名。

2、公司的章程等规章制度

经公司自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对于股份公司的要求，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同时审议通过《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另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经公司自查，以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及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的要求。

3、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自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经公司自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自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经公司自查，公司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自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经公司自查，公司该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



管理事务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5）一对一沟通；（6）邮寄资料；（7）电话咨询；（8）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9）媒体采访和报道；（10）现场参观。

5、纠纷解决机制

（1）《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3）《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公司经自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有客观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所履行的程序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



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全面的规定，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相应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当在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7、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目前已建立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进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预防、发现、纠正错误，促使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受处罚情况

1、公司存在两起因违法违规受处罚的行为，具体如下：

(1) 2016年9月26日，公司受到南昌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南)市监(食)罚决[201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原因是公司生产的不合格“井冈山笋心”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结合《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从轻、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但法律法规有规定必须先责令改正的，应当先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再进行一般处罚。”之规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处罚结果如下：一、责令立即停止其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原料的行为；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939元，并处以罚款人民币30061元，罚没款合计35000元上缴国库。

(2) 2017年3月3日，公司受到南昌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南)市监(食)罚决[2016]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原因是：1、公司分装的白糖虚假标注质量等级；2、公司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分装干黄花菜。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五十条第



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对公司上述两个违法行为进行并案处理，给予处罚如下：一、没收虚假标注质量等级的白糖产品外包装袋 100 个，销毁处理；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 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罚没款合计 55000 元上缴国库。

2、全资子公司凯兴实业有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受到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南）市监（食）罚决[2016]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原因是：公司销售的干黄花菜（散装）、银耳（散装）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二、没收违法所得 7450 元，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合计 37450 元上缴国库。

2017 年 4 月 18 日，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问题的复函》载明，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则》、《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实施细则（试行）》（2017 年 3 月 1 日施行）、《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执法办案的指导意见》（2016 年 8 月 26 日施行）等相关规定及我局执法实践，我局认为，在没有特别恶劣情节和严重危害后果的情况下，单位罚没 5 万元以下的案件一般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案件。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正味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2017 年 3 月 3 日受到的案卷号分别为（南）市监（食）罚决[2016]6 号和（南）市监（食）罚决[2016]15 号的两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全资子公司凯兴实业取得了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凯兴实业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受到的案卷号为（南）市监（食）罚决[2016]33 号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没有特别恶劣情节和严重危害后果，罚没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较小，且公司已经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并结合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认定问题的复函》的答复。综上，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此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行为。

（三）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的挂牌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在股权中心挂牌，于2017年4月20日在江西省股权交易中心停牌，于2017年6月1日办理了摘牌手续。公司在股权中心挂牌期间，未在股权中心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在交易中心的各项行为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本交易中心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副食品的收购、加工及销售。公司根据《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具备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部门。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销售渠道。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地关联交易，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但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还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声耀、林秋云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a、江西省凯灵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省凯灵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10321006408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声耀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安石路 268 号 5 栋 3 单元 201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期货、证券、金融、保险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杨声耀 60%
职务	杨声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凯灵达投资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注销。

b、江西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78820392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4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秋云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兰工业园金沙支路
成立日期	2005 年 0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工业陶瓷及其相关产品的销售、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杨声耀 50% 林秋云 50%
职务	杨声耀 监事 林秋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雅华陶瓷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一致，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c、南昌市同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南昌市同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MA35HWF53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声耀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振兴大道 333 号正荣大湖之都住宅区 17 栋三单元 402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利企管中心系公司的持股平台，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杨声耀与杨声兵系兄弟关系）

a、陕西林峰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林峰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067943839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
法定代表人	杨声兵
住所	西安市莲湖区星火路 20 号龙湖 MOCO 国际第 1 幢 1 单元 24 层 12411 号房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化妆品、五金工具、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杨声兵 60% 杨白琼 40%
职务	杨声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白琼 监事

林峰贸易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管理层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

一、公司核定的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三、在公司审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五、本承诺函中上述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二）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债权人	担保种类	主债权期间	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保证合同》编号：09(2015)0539	正味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1.06至2017.01.06	2016.01.11	300	履行完毕

备注：2016年1月，公司为南昌市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17年2月3日，南昌市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已还款。

上述担保系有限公司阶段发生，治理不规范，并未进行相应的决策手续，



存在程序瑕疵,但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3月16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担保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担保已解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截止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承诺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杨声耀	董事长兼总经理	4,650,000	100,000	47.50



2	林秋云	董事	2,000,000	0	20.00
3	李辉	董事兼副总经理	600,000	0	6.00
4	张凯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300,000	0	3.00
5	谭火生	董事	300,000	0	3.00
6	骆子康	董事	200,000	0	2.00
7	赵文俊	董事	200,000	0	2.00
8	吴邦君	监事会主席	250,000	0	2.50
9	郑用荣	监事	200,000	0	2.00
10	未文强	职工监事	0	22,800	0.228
11	兰辉	财务总监	100,000	0	1.00
合计			8,800,000	122,800	89.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声耀与董事林秋云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辉与职工监事未文强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管理层均签署了《高级管理人员未存在兼职的书面声明》、《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董事、监事情况声明书》、《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诚信声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管理层对公司税收、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相关情况的说明和承诺》、《管理层关于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下表所示职位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本公司的关系
杨声耀	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西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昌市同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公司有 12% 股份的股东
林秋云	董事	江西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李辉	董事兼副总经理	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张凯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	/
赵文俊	董事	/	/	/
骆子康	董事	江西智众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参股企业
		江西蜜月母婴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参股企业
		江西觅悦孕幼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参股企业
		深圳市觅悦母婴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参股企业
		深圳市觅悦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参股企业
谭火生	董事	江西苏赣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
		贵阳昌筑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
吴邦君	监事会主席	南昌市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参股企业
		南昌市远拓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参股企业
		江西依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参股企业



郑用荣	监事	永泰县玉勺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
		班铭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
		上海拥隆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未文强	职工监事	/	/	/
兰辉	财务总监	/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所投资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声耀	江西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	420	50.00
	南昌市同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	10.00
林秋云	江西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	420	50.00
李辉	/	/	/
张凯	江西优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	40.00
赵文俊	/	/	/
骆子康	万年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2.00
	江西智众实业有限公司	400	80.00
	深圳市觅悦母婴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	10.00
	江西美越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30	13.00
谭火生	/	/	/
吴邦君	南昌市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	51	51.00
	南昌市远拓商贸有限公司	25	50.00
	江西依卓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
郑用荣	班铭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4	4.40
	永泰县玉勺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20	33.33
	上海拥隆贸易有限公司	25	50.00
未文强	/	/	/
兰辉	/	/	/

上述公司管理层的对外投资行为，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审议通过《正味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审议通过《正味股份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6 年 12 月 14 日	(1) 选举杨声耀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 聘请杨声耀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3) 聘请李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 聘请兰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5) 聘请张凯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八、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用工

截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267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267 人。公司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保险名称	人数(人)	比例(%)
1	养老保险	10	3.7%
2	医疗保险	10	3.7%



3	工伤保险	10	3.7%
4	生育保险	10	3.7%
5	失业保险	10	3.7%
6	住房公积金	0	0%

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其中退休返聘人员有 56 人，参与新农合及新农保人员有 107 人，入职未满 30 天的人员有 15 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声耀出具书面承诺，将逐步规范和完善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工作，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迫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则由此所造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开支，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取得了南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在此期间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逐步规范和完善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并承担相应补缴或追缴的费用；同时，公司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九、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在最近两年内，存在两起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原告南昌市正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被告九江市派拉蒙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拉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经南昌县人民法院 2017 年 1 月 6 日作出的（2016）赣 0121 民初 2931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派拉蒙尚欠公司货款 581,995.4 元未付，公司同意派拉蒙分期支付该笔货款；二、如被告未按上述约定的任一期限付款超过五天，原告有权就被告所欠剩余全部货款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四、本纠纷一次了结，双方不得再以本纠纷为由，向对方提出任何其他要求；五、案件受理费 10237 元，减半收取为人民币 5118.5 元，被告九江市派拉蒙百货有限公司同意承担。截止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派拉蒙支付



的货款人民币 141,995 元。

2、2016 年 9 月 7 日，原告谢均澎因网络购物纠纷起诉正味有限，该案业经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6）粤 1803 民初 2570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谢均澎撤回起诉。2017 年 1 月 8 日，原告谢均澎以同样的事由再次向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起诉，同时把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列为被告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退还购物款 1640 元，并赔偿原告 16400 元，合计 18040 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支付。2017 年 3 月 1 日，正味有限向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 年 3 月 9 日，该法院驳回正味有限对案件的管辖权异议。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谢均澎双方就上述纠纷解决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和解协议》。2017 年 5 月 8 日，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7）粤 1803 民初 283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谢均澎撤诉。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京永审字（2017）第 1460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最近两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对于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合并前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李辉，合并后最终实际控制人是杨声耀，即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合并前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李辉，而李辉在公司股改后任职董事兼副总经理，故李辉和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且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及维护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了收购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其次，凯兴实业主要从事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等休闲类预包装食品的分装批发零售，并已申请“赣味坊”商标使用权入驻大润发、华润万家、新华都百货、南昌百货大楼等大型超市进行销售；在消费理念升级和食品安全意识增强的背景下，消费者对优质名牌产品的消费意识普遍增强，信任度和依赖度进一步提高，这为良好品牌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机遇和成长空间。

内部审议程序：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以10万元的价格收购凯兴实业。2016年12月27日，凯兴实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新章程：同意股东李辉、股东林德千分别将所持全部股份以总价10万元转让给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转、受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凯兴实业于2016年12月30日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作价依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7]11025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的“京永鲁专字（2017）第38015号”审计报告。

合并期间：由于公司确定的购买日为2016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公司在报告期内只需要合并凯兴实业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的，在购买日应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形成的对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确定的购买日为2016年12月31日，购买对价为10万元。所以，公司的会计处理为“借：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元，贷：其他应付款/银行存款 100000 元。”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3,259.76	813,108.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379,673.39	19,878,879.03
预付款项	13,039,609.68	3,084.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30,151.46	27,489,559.93
存货	36,531,326.99	8,721,391.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1,204,021.28	56,906,023.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009,493.06	43,903.5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51,857.23	57,710.00
开发支出		



商誉	4,104,973.45	
长期待摊费用	1,411,651.33	1,923,20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756.89	177,699.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51,731.96	2,202,515.96
资产总计	108,355,753.24	59,108,539.0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060,000.00	36,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829,901.84	9,841,872.61
预收款项	77,669.85	2,675.83
应付职工薪酬	1,770,204.91	1,163,139.85
应交税费	3,548,831.82	1,218,370.7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016,762.50	4,842,256.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9,992.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103,362.92	53,368,315.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48.5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48.52	-
负债合计	93,303,411.44	53,368,315.86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90,306.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6,203.52	274,022.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75,831.69	2,466,200.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052,341.80	5,740,223.1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5,052,341.80	5,740,223.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8,355,753.24	59,108,539.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0,704.21	813,108.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151,079.86	19,878,879.03



预付款项	21,141,058.95	3,084.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18,967.66	27,489,559.93
存货	24,586,334.98	8,721,391.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718,145.66	56,906,023.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943,619.49	43,903.5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51,857.23	57,71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11,651.33	1,923,20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254.16	177,699.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10,382.21	2,202,515.96
资产总计	98,728,527.87	59,108,539.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60,000.00	36,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083,632.53	9,841,872.61
预收款项	77,669.85	2,675.83
应付职工薪酬	1,564,888.91	1,163,139.85
应交税费	3,477,578.26	1,218,370.7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412,376.00	4,842,256.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9,992.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476,137.55	53,368,315.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48.5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48.52	
负债合计	83,676,186.07	53,368,315.86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90,306.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6,203.52	274,022.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75,831.69	2,466,200.83
股东权益合计	15,052,341.80	5,740,223.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8,728,527.87	59,108,539.0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308,748.58	50,931,940.52
其中：营业收入	68,308,748.58	50,931,940.52
二、营业总成本	64,863,929.79	49,257,733.89
其中：营业成本	45,168,606.21	34,914,880.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5,038.38	40,039.69
销售费用	8,578,454.47	7,777,032.81
管理费用	6,930,306.08	3,170,429.70
财务费用	3,159,307.40	2,926,567.09
资产减值损失	502,217.25	428,784.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4,818.79	1,674,206.63
加：营业外收入	471,725.92	2.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6,182.60	4,296.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66.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0,362.11	1,669,912.17
减：所得税费用	1,508,243.45	431,434.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2,118.66	1,238,477.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2,118.66	1,238,477.6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12,118.66	1,238,477.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2,118.66	1,238,477.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308,748.58	50,931,940.52
其中：营业收入	68,308,748.58	50,931,940.52
二、营业总成本	64,863,929.79	49,257,733.89
其中：营业成本	45,168,606.21	34,914,880.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5,038.38	40,039.69
销售费用	8,578,454.47	7,777,032.81
管理费用	6,930,306.08	3,170,429.70
财务费用	3,159,307.40	2,926,567.09
资产减值损失	502,217.25	428,784.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4,818.79	1,674,206.63
加：营业外收入	471,725.92	2.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6,182.60	4,296.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66.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0,362.11	1,669,912.17
减：所得税费用	1,508,243.45	431,434.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2,118.66	1,238,477.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12,118.66	1,238,477.6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784,046.56	52,479,959.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3,719.20	6,768,70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07,765.76	59,248,66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10,091.83	33,727,788.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36,871.75	6,731,64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3,512.46	558,60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3,454.67	10,726,97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13,930.71	51,745,01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35.05	7,503,65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2,342.19	697,75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342.19	697,75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342.19	-697,75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290,000.00	31,3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56,963.59	24,036,198.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46,963.59	55,376,198.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423,440.48	31,1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9,480.05	3,122,002.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57,940.03	33,883,272.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30,860.56	68,195,27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03.03	-12,819,075.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404.11	-6,013,179.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108.32	6,226,28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04.21	213,108.3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784,046.56	52,479,959.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3,719.20	6,768,70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07,765.76	59,248,66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10,091.83	33,727,788.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36,871.75	6,731,64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3,512.46	558,60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3,454.67	10,726,97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13,930.71	51,745,01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35.05	7,503,65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2,342.19	697,75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342.19	697,75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342.19	-697,75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290,000.00	31,3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56,963.59	24,036,198.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46,963.59	55,376,198.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423,440.48	31,1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9,480.05	3,122,002.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57,940.03	33,883,272.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30,860.56	68,195,27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03.03	-12,819,075.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404.11	-6,013,179.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108.32	6,226,28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04.21	213,108.3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74,022.31		2,466,200.83		5,740,22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274,022.31		2,466,200.83		5,740,223.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3,190,306.59	-87,818.79		-790,369.14		9,312,118.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12,118.66		2,312,118.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									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1,211.87		-231,211.87		
1、提取盈余公积						231,211.87		-231,211.8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190,306.59	-319,030.66		-2,871,275.9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190,306.59	-319,030.66		-2,871,275.93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190,306.59	186,203.52		1,675,831.69		15,052,341.8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股	永 续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50,174.55		1,351,570.96		4,501,745.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50,174.55		1,351,570.96		4,501,745.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847.76		1,114,629.87		1,238,477.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8,477.63		1,238,477.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3,847.76		-123,847.76		
1、提取盈余公积						123,847.76		-123,847.7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274,022.31		2,466,200.83		5,740,223.1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74,022.31		2,466,200.83	5,740,22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274,022.31		2,466,200.83	5,740,223.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3,190,306.59	-87,818.79		-790,369.14	9,312,118.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12,118.66	2,312,118.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								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1,211.87		-231,211.87	
1、提取盈余公积						231,211.87		-231,211.8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190,306.59	-319,030.66		-2,871,275.9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190,306.59	-319,030.66		-2,871,275.93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190,306.59	186,203.52		1,675,831.69	15,052,341.8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50,174.55		1,351,570.96	4,501,745.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50,174.55		1,351,570.96	4,501,745.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847.76		1,114,629.87	1,238,477.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8,477.63	1,238,477.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3,847.76		-123,847.76	
1、提取盈余公积						123,847.76		-123,847.7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274,022.31		2,466,200.83	5,740,223.14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



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



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本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消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消。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



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
账龄组合	除无风险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计提比例为零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原材料主要为干货、龙口粉丝等农副产品，库存商品主要为经过简单加工包装的农副产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



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



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生产性设备、电子设备、工器具家具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5.00	4.75-1.90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



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



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



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方式主要包括向大型商超销售、互联网线上销售和公司团购，其中：向大型商超销售以超市出具结算单为收入确认时点；互联网线上销售以及公司团购均以发货后经客户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1）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取得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



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四）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



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



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二十六）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母公司；
- （2）公司的子公司；
- （3）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公司实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68,308,748.58	50,931,940.52
营业成本（元）	45,168,606.21	34,914,880.50
毛利率（%）	33.88	31.45
营业利润（元）	3,444,818.79	1,674,206.63
净利润（元）	2,312,118.66	1,238,47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7	2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资产收益率（%）	16.14	2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41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1,706,427.63 元、50,931,940.52 元和 68,308,748.58 元，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 9,225,512.89 元，增幅为 22.12%，2016 年销售收入较 2015 年销售收入增长 17,376,808.06 元，增幅为 34.12%，主要有以下方面原因：第一、品牌效应不断增强：公司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随着与江西洪客隆百货投资有限公司（华润万家旗下子公司）、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南昌市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旺中旺实业有限公司、联盛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和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等大型商超的深入合作，公司向商超的供货量和供货品种不断增加；第二、新客户的开发：公司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2016 年公司的新客户主要包括江西大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南昌科宝恩实业有限公司、吉安市甘雨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绿滋肴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塞翁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南昌菲尚贸易有限公司等，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921,675.18 元、703,144.10 元、605,296.69 元、391,529.75 元、361,847.67 元、497,051.21 元和 263,238.72 元等；第三，新渠道的开发：公司在保证线下销售的同时，积极发展线上销售，在淘宝、京东和邮乐网等线上平台均有销售公司产品，虽然起步较晚，但仍在 2016 年为公司



创造了 785,847.40 元营业收入。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1.45%和 33.88%，公司产品毛利率总体相对稳定，波动较小，其中 2016 年度毛利率比 2015 年度毛利率小幅上涨 2.43%，主要是由于公司主打的蔬菜制品及食用菌制品类产品、水产品加工类产品和糖类产品深受市场欢迎，公司在稳定材料采购价格的基础上提升了产品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副食品的收购、生产加工及销售，主要产品有蔬菜制品及食用菌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产品加工品（干制水产品）、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糖类、豆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等农副食品，据此我们选取了生产和销售农副食品的公司詹氏食品（831219）和几百粒（838622）作为可比公众公司。其中詹氏食品主营业务为从事坚果炒货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山核桃系列、以开心果、松子、小银杏、香榧系列为代表的其他坚果炒货产品；几百粒公司主营业务为收购、加工与销售农副产品，为国内大型连锁超市卖场供应农产品，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杂粮、南北干货、炒货、蜜饯等 300 多种产品。选取上述两家公司财务数据进行比较（数据均来源于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其中 2016 年数据为 1-6 月份财务数据，非 1-12 月份财务数据）。公司毛利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项目指标	可比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毛利率（%）	詹氏食品（831219）	30.73	32.52
	几百粒（838622）	13.70	13.32
	平均水平	22.22	22.92
	正味食品	33.88	3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詹氏食品（831219）	2.98	4.45
	几百粒（838622）	0.48	12.07
	平均水平	1.73	8.26
	正味食品	18.17	2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詹氏食品（831219）	0.06	0.09
	几百粒（838622）	0.01	0.04
	平均水平	0.04	0.06
	正味食品	0.26	0.41



相比同行业公众公司，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更高，但与詹氏食品较为接近。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金额较小及净利润的上升。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每股收益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股本金额较小。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6.11	90.29
流动比率（倍）	0.88	1.07
速动比率（倍）	0.49	0.90

公司细分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行业，非流动资产较多，流动负债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2016 年末、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11%和 90.29%，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存货期末余额较大，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93%和 26.33%，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3%和 44.99%。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营运资本分别为-10,899,341.64 元和 3,537,707.18 元，公司营运资本较小甚至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缺乏资本的原始积累，而且需要较多的资金来维持经营周转。所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股东增资及业绩的增长，公司偿债能力将逐步增强。

公司已经着手从多个方面改善公司偿债能力，包括（1）进行增资扩股，完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在 2016 年净增加实收资本 700 万元，并和其他外部投资者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2）大力开拓市场，增加销售品种，加大产品销售量，增加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公司在 2017 年与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3）加强流动资产的管理，尤其是存货和应收账款管理，增强资金流动性和资产变现能力，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13,235,333.61 元，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58.53%。

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指标	可比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指标	可比公司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詹氏食品(831219)	69.54	75.40
	几百粒(838622)	55.09	43.62
	平均水平	62.32	59.51
	正味食品	86.11	90.29
流动比率(倍)	詹氏食品(831219)	0.79	0.81
	几百粒(838622)	1.45	1.69
	平均水平	1.12	1.25
	正味食品	0.88	1.07
速动比率(倍)	詹氏食品(831219)	0.32	0.26
	几百粒(838622)	0.87	0.84
	平均水平	0.59	0.55
	正味食品	0.49	0.90

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虽然公司在2016年通过股东增资700万元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但仍然较高;公司2016年和2015年流动比率虽低于可比公司,但更趋近于1,更具合理性;公司速动比率和可比公司速动比率均较低,符合行业特点。

(三)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1	2.79
存货周转率(次)	2.00	4.95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农副食品的收购、生产加工及销售,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37.32%和97.96%。公司客户相对稳定,且采用较宽松的信用政策,其中对于商超客户,订单模式的结算方式主要为每个月对账确认结算金额后开具发票,并在60天内回款;联营模式的结算方式主要为每个月按销售金额开票,并在45天内回款;对于团购客户,结算方式主要为按实际送货金额开票,按开票日期起90天内回款。所以公司销售回款速度相对较快,符合行业特性,具有较稳定的营运能力。

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营运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指标	可比公司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项目指标	可比公司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詹氏食品(831219)	4.13	10.44
	几百粒(838622)	3.45	4.95
	平均水平	3.79	7.70
	正味食品	3.31	2.79
存货周转率 (次)	詹氏食品(831219)	0.91	1.72
	几百粒(838622)	1.38	3.83
	平均水平	1.15	2.78
	正味食品	2.00	4.95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但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35.05	7,503,65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342.19	-697,75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03.03	-12,819,075.82

公司2016年度和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3,835.05元和7,503,652.50元。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农副食品的收购、生产加工及销售，公司收入的增长带动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增加，其中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是由于支付的人工费和往来款增加。随着公司产品的对外出售及客户货款的结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13,235,333.61元），后期会有较大的现金流入，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公司2016年度和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2,342.19和-697,756.00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是购置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等）以满足公司业务的不增长。公司2016年度和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6,103.03元和-12,819,075.82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及关联方或非关联方借款，现金流出为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农副食品的收购、生产加工及销售。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农副食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1）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模式以“大型商超”和“直销”为核心，辅之以“经销”和“电商平台销售”，不同销售模式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时点如下：

大型商超销售模式：公司与诸如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南昌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商业超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大型商业超市区域市场为依托，经营销售农副产品，以超市出具结算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直销模式：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诸如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大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团购群体或个体。以发货后经客户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

电商平台销售模式：公司依托京东、天猫、淘宝等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对外销售。以发货后经客户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

经销模式，公司与一些农副产品经销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经销商自主经营销售公司产品，公司不再参与经营管理。以发货后经经销商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A. 已完工作的测量；
- B.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C.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C.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如果既包括销售商品又包括提供劳务，若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分别核算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若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全部作为销售商品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二）报告期营业收入分析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8,308,748.58 元和 50,931,940.5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308,748.58 元和 50,931,940.5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结构具体情况见下表：

1、营业收入按业务分类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68,308,748.58	100.00	50,931,940.52	100.00
其他收入业务				
合计	68,308,748.58	100.00	50,931,940.52	100.00

2、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



产品类型	2016 年度	比例%	2015 年度	比例%
蔬菜制品及食用菌制品类	13,363,258.23	19.56	14,466,405.63	28.40
炒货食品及坚果	1,174,541.18	1.72	292,512.68	0.57
水产品加工类	20,275,882.72	29.68	9,408,185.77	18.47
水果制品类	13,669,574.35	20.01	15,825,845.99	31.07
糖类	8,561,319.37	12.53	1,330,363.66	2.61
豆制品类	3,598,669.24	5.27	5,389,123.55	10.58
淀粉及淀粉制品	1,288,555.93	1.89	2,216,402.56	4.35
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类	5,871,415.55	8.60	1,472,779.39	2.89
其他	505,532.01	0.74	530,321.29	1.04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68,308,748.58	100.00	50,931,940.5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合计	68,308,748.58	100.00	50,931,940.52	100.00

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有蔬菜制品及食用菌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产品加工品（干制水产品）、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糖类、豆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等农副食品。2016 年、2015 年销售农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

3、营业收入按渠道和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线下	67,522,901.18	98.85	50,931,940.52	100.00
江西	51,996,145.73	76.12	30,081,918.81	59.06
湖北	10,771,495.58	15.77	11,042,415.40	21.68
上海	1,375,282.69	2.01	794,830.50	1.56
广东	1,025,333.04	1.50	1,672,335.64	3.28
湖南	289,978.88	0.42	1,940,443.55	3.81
其他	2,064,665.26	3.02	5,399,996.62	10.60
线上	785,847.40	1.15	-	-
总计	68,308,748.58	100.00	50,931,940.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江西省和湖北省，上述两地合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80%以上。

4、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江西洪客隆百货投资有限公司（华润万家旗下子公司）、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连锁超市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江西洪客隆百货投资有限公司	13,426,230.43	19.66%
2	江西大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921,675.18	15.98%
3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10,771,495.58	15.77%
4	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7,333,344.07	10.73%
5	南昌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749,542.36	4.03%
	合计	45,202,278.62	66.17%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江西洪客隆百货投资有限公司	12,814,143.29	25.16%
2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11,042,415.40	21.68%
3	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5,142,969.64	10.10%
4	南昌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730,857.31	5.36%
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715,749.55	3.37%
	合计	33,446,135.19	65.67%

注：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号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公司生产成本

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农副食品的收购、生产加工及销售。公司具备一套较为完整的工艺生产加工流程，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步骤：第一、生产部从原材料储存库取料，公司把生产加工车间分为豆制品区、蔬菜制品区、淀粉及淀粉制品区、其他粮食加工品区、水果制品区、糖类区、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区等几大类别生产加工区，送料员根据生产加工计划，把不同品类的原材料送往指定的加工区；第二、生产



加工区工人对原材料进行分选；第三、对分选好的原材料进行烘烤去湿，加工工人按照不同产品标准参数，操作烘烤机，对原材料进行烘烤去湿；第四、对烘烤达标的产品进行杀菌，保障食品安全；第五、对杀菌后的产品进行分装、称重、真空包装；第六、质检部对包装好的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则入库，由销售部安排对外销售。

所以，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主要为采购墨鱼、桂圆干、莲子、木耳、香菇、荔枝干、腐竹、紫菜等农副产品支出、人工支出及制造费用等，按照不同产品准确核算、归集上述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材料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副食品收购、生产加工及销售，直接材料支出主要为领用的墨鱼、桂圆干、莲子、木耳、香菇、荔枝干、腐竹、紫菜等农副产品支出。

因为公司一般根据市场需要进行生产，所以根据预计所需耗用材料量购买原材料，财务人员根据各批次产品实际耗用的材料计入各批次产品直接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

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直接人工主要核算各产品耗用的人工费，根据各批次产品实际耗用的人工成本归集。

（3）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包括无法直接计入某种产品的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生产设备的折旧费、生产用水电费及机物料消耗等，该部分成本无法直接归集至各种产品，月末，财务人员将该部分成本按完工入库数分摊至各产品成本。

2、生产成本分析

公司生产成本随营业收入的上升而增加。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生产成本分别为 49,566,047.12 元和 34,914,880.50 元。2016 年度生产成本较 2015 度增加 14,651,166.62 元，上升幅度为 41.96%，当年度收入上升 34.12%，生产成本上升幅度高于收入上升幅度，主要为根据订单进行了生产备货。

生产成本按生产要素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比重（%）	2015 年度	比重（%）
材料成本	46,894,455.27	94.61	32,961,833.97	94.41
人工成本	2,298,084.60	4.64	1,631,790.84	4.67



制造费用	373,507.25	0.75	321,255.69	0.92
合计	49,566,047.12	100.00	34,914,880.50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材料成本是成本的主要构成，占总成本的 90%以上。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材料成本分别为 46,894,455.27 元和 32,961,833.97 元。2016 年度材料成本较上年度增加 13,932,621.30 元，同比增长 42.27%，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订单大幅上升，所以需要消耗较多的直接材料。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人工成本分别为 2,298,084.60 元和 1,631,790.84 元。2016 年度人工成本较上年度增加 666,293.76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量增长，需要更多的生产工人，而近年来不断上涨的单位人力成本也进一步推动公司人工成本的增加。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制造费用分别为 373,507.25 元和 321,255.69 元。2016 年度制造费用较上年度上升 52,251.56 元，主要为电费增长 46.81%，与收入增长相匹配。

3、营业成本分析

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型分类明细

产品类型	2016 年度	比重（%）	2015 年度	比重（%）
蔬菜制品及食用菌制品类	8,672,159.63	19.20	10,029,207.49	28.72
炒货食品及坚果	849,939.13	1.88	203,003.80	0.58
水产品加工类	14,476,125.95	32.05	7,018,364.52	20.10
水果制品类	9,885,123.30	21.88	11,201,284.64	32.08
糖类	5,136,301.41	11.37	856,754.19	2.45
豆制品类	1,967,160.11	4.36	2,878,186.64	8.24
淀粉及淀粉制品	825,163.58	1.83	1,401,747.73	4.01
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类	3,109,765.05	6.88	905,759.33	2.59
其他	246,868.05	0.55	420,572.16	1.20
合计	45,168,606.21	100.00	34,914,880.50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上升而增加。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5,168,606.21 元和 34,914,880.50 元。2016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5 度增



加 10,253,725.71 元，上升幅度为 29.37%，当年度收入同比上升 34.12%，成本上升幅度与收入上升幅度趋于一致。

4、报告期存货与营业成本勾稽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原材料年初余额	5,144,891.03	5,372,948.93
材料成本差异	-	-
加：本年购入材料金额	54,757,996.79	36,045,254.51
材料成本差异	-	-
加：其他增加额	61,812.84	-
减：年末材料余额	9,836,288.86	5,144,891.03
材料成本差异	-	-
减：其他发出额	3,233,956.53	3,311,478.44
二、直接材料成本	46,894,455.27	32,961,833.97
加：直接人工成本	2,298,084.60	1,631,790.84
制造费用	373,507.25	321,255.69
其他费用	-	-
三、产品生产成本	49,566,047.12	34,914,880.50
加：在产品年初余额	-	-
减：在产品年末余额	-	-
四、产成品成本	49,566,047.12	34,914,880.50
加：产成品年初余额	3,576,500.73	265,022.29
加：产成品盘盈余额	-	-
加：退货收回产成品成本	-	-
加：外购产成品成本	1,860,494.29	-
加：自制半成品转入	-	-
加：其他转入	4,915,610.19	3,311,478.44
减：产成品年末余额	14,750,046.12	3,576,500.73
减：生产或其他领用产品成本	-	-
减：自制自用产品成本	-	-
减：产成品折价、盘亏、废损	-	-
五、产品销售成本	45,168,606.21	34,914,880.50



(四) 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2016 年 度	蔬菜制品及食用菌制品类	13,363,258.23	8,672,159.63	35.10%
	炒货食品及坚果类	1,174,541.18	849,939.13	27.64%
	水产品加工类	20,275,882.72	14,476,125.95	28.60%
	水果制品类	13,669,574.35	9,885,123.30	27.69%
	糖类	8,561,319.37	5,136,301.41	40.01%
	豆制品类	3,598,669.24	1,967,160.11	45.34%
	淀粉及淀粉制品类	1,288,555.93	825,163.58	35.96%
	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类	5,871,415.55	3,109,765.05	47.04%
	其他	505,532.01	246,868.05	51.17%
	合计	68,308,748.58	45,168,606.21	33.88%
2015 年 度	蔬菜制品及食用菌制品类	14,466,405.63	10,029,207.49	30.67%
	炒货食品及坚果类	292,512.68	203,003.80	30.60%
	水产品加工类	9,408,185.77	7,018,364.52	25.40%
	水果制品类	15,825,845.99	11,201,284.64	29.22%
	糖类	1,330,363.66	856,754.19	35.60%
	豆制品类	5,389,123.55	2,878,186.64	46.59%
	淀粉及淀粉制品类	2,216,402.56	1,401,747.73	36.76%
	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类	1,472,779.39	905,759.33	38.50%
	其他	530,321.29	420,572.16	20.69%
	合计	50,931,940.52	34,914,880.50	31.45%
2016 年 度相比 2015 年 度的变 化情况	蔬菜制品及食用菌制品类	-1,103,147.40	-1,357,047.86	4.43%
	炒货食品及坚果类	882,028.50	646,935.33	-2.96%
	水产品加工类	10,867,696.95	7,457,761.43	3.20%
	水果制品类	-2,156,271.64	-1,316,161.34	-1.53%
	糖类	7,230,955.71	4,279,547.22	4.41%
	豆制品类	-1,790,454.31	-911,026.53	-1.25%
	淀粉及淀粉制品类	-927,846.63	-576,584.15	-0.80%
	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类	4,398,636.16	2,204,005.72	8.54%
	其他	-24,789.28	-173,704.11	30.48%



	合计	17,376,808.06	10,253,725.71	2.43%
--	----	---------------	---------------	-------

①、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农副食品的收购、生产加工及销售。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农副食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②、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1,706,427.63 元、50,931,940.52 元和 68,308,748.58 元，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 9,225,512.89 元，增幅为 22.12%，2016 年销售收入较 2015 年销售收入增长 17,376,808.06 元，增幅为 34.12%，主要有以下方面原因：第一、品牌效应不断增强：公司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随着与江西洪客隆百货投资有限公司（华润万家旗下子公司）、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南昌市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旺中旺实业有限公司、联盛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和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等大型商超的深入合作，公司向商超的供货量和供货品种不断增加；第二、新客户的开发：公司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2016 年公司的新客户主要包括江西大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南昌科宝恩实业有限公司、吉安市甘雨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绿滋肴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塞翁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南昌菲尚贸易有限公司等，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921,675.18 元、703,144.10 元、605,296.69 元、391,529.75 元、361,847.67 元、497,051.21 元和 263,238.72 元等；第三，新渠道的开发：公司在保证线下销售的同时，积极发展线上销售，在淘宝、京东和邮乐网等线上平台均有销售公司产品，虽然起步较晚，但仍在 2016 年为公司创造了 785,847.40 元营业收入。

③、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1.45%和 33.88%，公司产品毛利率总体相对稳定，波动较小，其中 2016 年度毛利率比 2015 年度毛利率小幅上涨 2.43%，主要是由于公司主打的蔬菜制品及食用菌制品类产品、水产品加工类产品和糖类产品深受市场欢迎，公司在稳定材料采购价格的基础上提升了产品价格。

（五）报告期内主要期间费用情况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比例%	2015 年度	比例%
招待费	31,112.00	0.36	19,150.00	0.25
办公费	82,579.02	0.96	163,204.70	2.10
工资	4,671,410.61	54.46	4,819,933.54	61.98
运输费	457,995.28	5.34	191,726.20	2.47
差旅费	38,088.20	0.44	19,984.85	0.26
车辆费	64,304.71	0.75	17,062.00	0.22
社会保险费	37,980.77	0.44	28,095.48	0.36
业务费	2,803,149.14	32.68	2,461,029.81	31.64
电商销售佣金	30,187.44	0.35		-
广告费	354,022.90	4.13	32,023.89	0.41
其他费用	7,624.40	0.09	24,822.34	0.32
合计	8,578,454.47	100.00	7,777,032.81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和社保、业务费、广告费及运输费等，其中业务费主要为销售渠道拓展费及客户开发费。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8,578,454.47 元、7,777,032.8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56%和 15.27%，占比相对稳定。销售费用总体呈一定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其中 2016 年销售费用比 2015 年增加 801,421.66 元，同比增长 10.30%，与收入同比增长 34.12%的趋势相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8,578,454.47	7,777,032.81
营业收入	68,308,748.58	50,931,940.52
占比（%）	12.56	15.27

公司销售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上升，所以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呈相对稳定。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比例%	2015 年度	比例%
办公费	179,730.00	2.59	126,935.22	4.00
招待费	184,954.75	2.67	27,309.50	0.86
差旅费	310,163.42	4.48	66,998.88	2.11
社会保险费	105,949.04	1.53	58,952.45	1.86
水电费	134,784.86	1.94	48,649.62	1.53
福利费	987,477.88	14.25	1,465.00	0.05
工资	1,459,823.10	21.06	892,876.94	28.16
车辆费	158,119.88	2.28	97,260.87	3.07
固定资产折旧费	271,586.28	3.92	49,949.04	1.58
累计摊销	115,712.77	1.67		-
长期待摊费用	511,551.20	7.38	412,886.80	13.0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35,992.94	16.39	1,155,690.00	36.45
存货管理不善损失费	559,056.43	8.07		-
其他费用	815,403.53	11.77	231,455.38	7.30
合 计	6,930,306.08	100.00	3,170,429.70	100.00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6,930,306.08 元、3,170,429.70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15%、6.22%，管理费用总额大幅增加，管理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随之上升。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金及社保支出、中介机构服务费、存货盘亏和折旧摊销费等。公司 2016 年度的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759,876.38 元，同比增长 118.59%。管理费用金额较大及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人员配备更加齐全，相应的工资薪金及社保支出增加，同时，公司在 2016 年开设职工食堂，相应的开支作为福利费核算；二是企业为筹划新三板挂牌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较多造成管理费用有一定幅度增加；三是随着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增加，摊销至费用的金额也随之增加；四是因公司存货管理不善，造成存货盘亏 559,056.43 元。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费用	6,930,306.08	3,170,429.70
营业收入	68,308,748.58	50,931,940.52
占比（%）	10.15	6.22

公司管理费用呈增长趋势，占收入比重也随之上升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3,149,480.05	3,122,002.15
减：利息收入	1,329.25	203,344.91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11,156.60	7,909.85
合计	3,159,307.40	2,926,567.09
营业收入	68,308,748.58	50,931,940.5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63	5.75

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3,159,307.40 和 2,926,567.09 元，相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63%、5.75%，财务费用支出较大，主要是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借入长短期借款较多，导致利息支出金额较多。

（六）最近两年收购兼并情况

2016 年，公司以 100,000.00 元受让林德千和李辉持有的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收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96.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5,294.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751.08	-1,097.88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小计	375,543.32	-4,294.4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7,931.48	-0.53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计	257,611.84	-4,293.9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6.74	-0.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1.14	-0.35

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312,118.66 元和 1,238,477.6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2,054,506.82 元和 1,242,771.56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14%和-0.35%，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损益影响较小，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依赖性。

2、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385,294.40	
转让超市入场费利得	82,652.32	



其他	3,779.20	2.12
合计	471,725.92	2.12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文号或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省级龙头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0	洪财农【2016】8号	收益相关
2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扶贫困难职工补贴款	5,000.00	南工字【2015】64号	收益相关
3	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	60,000.00	洪府发【2015】14号、赣统字【2015】124号	收益相关
4	2016年第三季度企业贷款贴息	20,294.40	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赣人社发【2012】48号	收益相关
2016年合计		385,294.40		

3、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96.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96.58
罚款支出	35,500.00	1,100.00
捐赠支出	2,000.00	
存货自然报损	58,646.13	
滞纳金	36.47	
合计	96,182.60	4,296.58

（八）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主要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784,046.56	52,479,959.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3,719.20	6,768,70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07,765.76	59,248,66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10,091.83	33,727,788.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36,871.75	6,731,64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3,512.46	558,60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3,454.67	10,726,97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13,930.71	51,745,01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35.05	7,503,652.50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3,835.05 元和 7,503,652.50 元。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农副食品的收购、生产加工及销售，公司收入的增长带动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增加，其中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是由于支付的人工费和往来款增加。随着公司产品的对外出售及客户货款的结算（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13,235,333.61 元），后期会有较大的现金流入，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总体而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与公司收入增长变动一致，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经营特点。

2、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公司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12,118.66	1,238,477.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2,217.25	428,784.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1,586.28	49,949.04
无形资产摊销	51,028.33	4,19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1,551.20	412,88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96.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49,480.05	3,122,002.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554.31	-107,19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64,943.22	-3,348,442.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0,775.30	2,320,810.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17,126.11	3,378,994.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35.05	7,503,652.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704.21	213,108.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3,108.32	6,226,287.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404.11	-6,013,179.32

3、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说明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8,308,748.58	50,931,940.52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	7,124,243.86	4,349,033.01
加：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加：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6,723,939.90	-2,803,689.89
加：预收账款（期末-期初）	74,994.02	2,675.8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784,046.56	52,479,959.47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38,332,571.92	34,914,880.50



加：存货（期末-期初）	6,039,529.59	3,348,442.83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	5,923,147.43	3,948,636.16
加：经营性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7,503,580.01	-4,667,531.87
加：经营性预付账款（期末-期初）	18,577,974.95	
减：列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工资、福利费	4,259,552.05	3,816,638.76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10,091.83	33,727,788.86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入	471,708.71	
利息收入	1,329.25	634.78
退保证金等	895,500.00	100,000.00
往来款	5,355,181.24	6,668,072.51
合 计	6,723,719.20	6,768,707.29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费用中现金支出	3,257,531.38	2,218,600.31
销售费用中现金支出	556,930.69	1,007,205.48
财务费用中现金支出	95,156.60	7,909.85
营业外支出中现金支出	61,904.00	1,100.00
往来款项	3,471,932.00	7,492,158.18
付保证金等	1,670,000.00	
合计	9,113,454.67	10,726,973.82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2,342.19	697,75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342.19	697,75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342.19	-697,756.00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是购置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等）。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290,000.00	31,34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56,963.59	24,036,198.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46,963.59	55,376,198.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423,440.48	31,1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9,480.05	3,122,002.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57,940.03	33,883,272.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30,860.56	68,195,27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03.03	-12,819,075.82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及关联方或非关联方借款，现金流出为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九）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13%、0%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①、公司零增值税税率优惠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通知》（财税【2011】137号文件）及南昌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南县国税通【2015】75号），认定免征本公司蔬菜环节增值税减免的优惠政策，减免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通知》（财税【2011】137号文件）及南昌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免征本公司蔬菜环节增值税，减免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②、公司13%低增值税税率优惠情况：

根据本公司货物的征税范围，部分产品属于初级农产品的征税范围，适用于13%的增值税税率。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5,993.17	3,649.09
银行存款	227,266.59	209,459.23
其他货币资金	360,000.00	600,000.00
合计	623,259.76	813,108.32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为贷款保证金（贷款金额的20%）。

（二）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13,515.90	100	1,233,842.51	5.46	21,379,673.39
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613,515.90	100	1,233,842.51	5.46	21,379,673.3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72,422.66	22.55	394,536.34	8.63	4,177,886.32
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15,700,992.71	77.45			15,700,992.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273,415.37	100.00	394,536.34	1.95	19,878,879.03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明细如下：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2,151,476.72	97.96	1,107,573.84	21,043,902.88
1—2 年	61,715.43	0.27	6,171.54	55,543.89



2-3 年	-	-	-	-
3-4 年	400,323.75	1.77	120,097.13	280,226.62
4-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22,613,515.90	100.00	1,233,842.51	21,379,673.39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含 1 年)	7,565,206.10	37.32	173,316.07	7,391,890.04
1-2 年	3,666,853.84	18.09	-	3,666,853.84
2-3 年	4,359,199.59	21.50	221,220.27	4,137,979.32
3-4 年	2,650,073.24	13.07	-	2,650,073.24
4-5 年	2,032,082.60	10.02	-	2,032,082.60
5 年以上	-	-		-
合计	20,273,415.37	100.00	394,536.34	19,878,879.03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农副食品的收购、生产加工及销售。公司采用较宽松的信用政策，其中对于商超客户，订单模式的结算方式主要为每个月对账确认结算金额后开具发票，并在 60 天内回款；联营模式的结算方式主要为每个月按销售金额开票，并在 45 天内回款；对于团购客户，结算方式主要为按实际送货金额开票，按开票日期起 90 天内回款，所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13,235,333.61 元，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58.53%，主要是应收江西大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西日报传媒集团旗下子公司）6,488,524.11 元尚未回款。

3、前五名应收账款债务单位情况如下：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大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8,524.11	28.69	1 年以内	324,426.21
江西洪客隆百货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7,829.67	21.84	1 年以内	246,891.48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6,029.27	20.76	1 年以内	234,801.4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20,305.48	4.95	1年以内	56,015.27
九江市派拉蒙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271.65	0.81	1年以内	9,113.58
		399,723.75	1.77	3-4年	119,917.13
合计		17,824,683.93	78.82		991,165.13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98,884.79	20.22	1年以内	
	关联方	3,666,853.84	18.09	1-2年	
	关联方	3,253,098.24	16.05	2-3年	
	关联方	2,650,073.24	13.07	3-4年	
	关联方	2,032,082.60	10.02	4-5年	
江西洪客隆百货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8,917.42	4.48	1年以内	45,445.87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714.68	4.33	1年以内	43,885.73
联盛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875.84	2.87	1年以内	29,093.79
九江市派拉蒙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331.35	2.86	2-3年	115,866.27
合计		18,648,832.00	91.99		234,291.66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明细表: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2,857,644.52	98.60	3,084.00	100.00
1至2年	181,965.16	1.40		
合计	13,039,609.68	100	3,084.00	100.00

账龄勾稽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6 年收购了非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凯兴实业。



2016 年末预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春节临近（比上年提前约一个月），而公司的主打产品是南北干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所以，公司在 2016 年年底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以备市场需求。

2、前五名预付账款债务单位情况如下：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林利华	非关联方	3,974,029.74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30.48
林振联	关联方	2,841,425.00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21.79
余长发	非关联方	1,702,322.53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13.05
尹长江	非关联方	1,227,127.80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9.41
陈围	非关联方	536,674.92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4.12
合计		10,281,579.99			78.85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4.00	1 年以内	快递费月结	100.00
合计		3,084.00			100%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预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林振联	实际控制人林秋云的哥哥	2,841,425.00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21.79

（四）其他应收款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891,336.47 元和 27,805,822.95 元。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关联往来款和其他



往来款等。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333,260.66	33.70	261,185.01	7.84	3,072,075.65
无风险组合	6,558,075.81	66.30	-		6,558,075.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891,336.47	100.00	261,185.01	2.64	9,630,151.46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5,323,685.27	19.15	316,263.02	5.94	5,007,422.25
无风险组合	22,482,137.68	80.85			22,482,137.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805,822.95	100.00	316,263.02	1.14	27,489,559.93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明细如下：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含一年）	8,689,984.97	87.85	106,595.46	8,583,389.51
1—2 年	856,807.55	8.66	85,680.76	771,126.79
2—3 年	344,543.95	3.49	68,908.79	275,635.16
合计	9,891,336.47	100.00	261,185.01	9,630,151.46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含一年）	26,978,527.00	97.02	226,045.52	26,752,481.48
1—2 年	727,895.95	2.62	70,337.50	657,558.45
2—3 年	99,400.00	0.36	19,880.00	79,520.00
合计	27,805,822.95	100.00	316,263.02	27,489,559.93

账龄勾稽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6 年收购了非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凯兴实业。

2、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往来款	6,558,075.81	22,482,137.68
押金及保证金	1,579,760.00	463,505.00
备用金	1,059,590.52	332,714.25
其他往来款	693,910.14	4,527,466.02
合计	9,891,336.47	27,805,822.95

3、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它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陕西林峰贸易有限公司	1,337,651.03	13.52	1 年以内	关联往来款
杨声耀	1,297,706.98	13.12	1 年以内	关联往来款
南昌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	1,193,942.20	12.07	1-2 年	关联往来款
张凯	827,000.00	8.36	1 年以内	关联往来款
李辉	678,945.20	6.87	1 年以内	关联往来款
合计	5,335,245.41	53.9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它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杨声耀	22,370,760.06	80.45	1 年以内	关联往来款
林德千	3,247,346.02	11.68	1 年以内	其他往来款
南昌市华恒吸塑有限公司	249,000.00	0.90	1 年以内	其他往来款
	357,600.00	1.29	1-2 年	其他往来款
南昌市昌美彩印有限公司	452,000.00	1.63	1 年以内	其他往来款
	90,000.00	0.32	1-2 年	其他往来款
江西省林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31,520.00	0.47	1 年以内	其他往来款
合计	26,898,226.08	96.74		

注：南昌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是监事吴邦君控制的企业，公司股改后才成为关联方。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持有关联方单位的欠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五）存货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存货类别账面余额、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比例（%）
原材料	16,446,582.25		16,446,582.25	45.02
库存商品	4,224,670.17		4,224,670.17	11.56
发出商品	15,860,074.57		15,860,074.57	43.42
合计	36,531,326.99		36,531,326.99	100.00
存货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比例（%）
原材料	5,057,435.71		5,057,435.71	57.99
库存商品	352,477.61		352,477.61	4.04
发出商品	3,311,478.44		3,311,478.44	37.97
合计	8,721,391.76		8,721,391.76	100.00

发出商品主要为存放在各大商超货架上的待售产品。

存货期末余额增加较多的原因主要包括：2016 年的春节销售旺季较 2015 年



的春节销售旺季提前一个月，导致订单及存货量比 2015 年同期要高；合并子公司凯兴实业存货 1228.14 万元。

期末存货在期后的消化情况：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收入 28,090,476.25 元，子公司凯兴实业实现收入 16,405,505.24 元，合并抵消后共实现收入 37,546,014.95 元。所以，公司在 2016 年末的库存余额已基本在 2017 年第一季度消化。

（六）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减少额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3,608,960.00		13,608,960.00
机器设备		287,925.94		287,925.94
运输设备	129,059.83	94,014.53		223,074.36
电子设备	42,248.00	80,342.71		122,590.71
其他设备	27,650.00	193,221.40		220,871.40
合计	198,957.83	14,264,464.58		14,463,422.41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15,475.21		215,475.21
机器设备		34,193.49		34,193.49
运输设备	100,128.92	23,966.48		124,095.40
电子设备	34,288.12	11,599.08		45,887.20
其他设备	20,637.21	13,640.84		34,278.05
合计	155,054.25	298,875.10		453,929.35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13,393,484.79



机器设备				253,732.45
运输设备	28,930.91			98,978.96
电子设备	7,959.88			76,703.51
其他设备	7,012.79			186,593.35
合计	43,903.58			14,009,493.0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393,484.79
机器设备				253,732.45
运输设备	28,930.91			98,978.96
电子设备	7,959.88			76,703.51
其他设备	7,012.79			186,593.35
合计	43,903.58			14,009,493.06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减少额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192,991.45		63,931.62	129,059.83
电子设备	42,248.00			42,248.00
其他设备	27,650.00			27,650.00



合计	262,889.45		63,931.62	198,957.83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124,195.58	36,668.38	60,735.04	100,128.92
电子设备	26,261.00	8,027.12		34,288.12
其他设备	15,383.67	5,253.54		20,637.21
合计	165,840.25	49,949.04	60,735.04	155,054.25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68,795.87			28,930.91
电子设备	15,987.00			7,959.88
其他设备	12,266.33			7,012.79
合计	97,049.20			43,903.5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68,795.87			28,930.91
电子设备	15,987.00			7,959.88
其他设备	12,266.33			7,012.79
合计	97,049.20			43,903.58

公司的房产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900.00 万元贷款抵押物进行担保。

公司固定资产中存在权利受限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面积 (m²)	原值 (元)	权利证书编号
办公楼	1,451.10	1,780,850.00	赣【2016】南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6172 号
食堂、仓库	750.30	668,930.00	
门卫房	26.5	17,430.00	
原料成塑车间及填料车间	3,388.38	4,295,930.00	
大仓库	2,002.44	1,972,940.00	
1#仓库	1611.72	1,099,580.00	
2#仓库	644.28	439,560.00	
3#仓库	3,847.68	2,745,930.00	
砣地面		428,690.00	
围墙		47,990.00	
围墙		111,130.00	
小计	13,722.40	13,608,96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在 2016 年购买，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约为 96.86%。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多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且对固定资产折旧采取较为保守的折旧年限。除非因公司扩大业务需要进行重大采购外，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更新、淘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在 2016 年新增固定资产较多，主要为共同控股股东杨声耀和林秋云以房产对公司进行了增资，增资的房产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面积 (m²)	原值 (元)	权利证书编号
办公楼	1,451.10	1,780,850.00	赣【2016】南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6172 号
食堂、仓库	750.30	668,930.00	
门卫房	26.5	17,430.00	



原料成塑车间及填料车间	3,388.38	4,295,930.00	
大仓库	2,002.44	1,972,940.00	
1#仓库	1611.72	1,099,580.00	
2#仓库	644.28	439,560.00	
3#仓库	3,847.68	2,745,930.00	
砼地面		428,690.00	
围墙		47,990.00	
围墙		111,130.00	
小计	13,722.40	13,608,960.00	

上述房产原来归股东杨声耀和林秋云共同投资的江西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所有，在2016年6月份前，股东杨声耀和林秋云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免租金的形式全部租给公司使用，用于正味食品的生产经营。为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避免不公允的关联租赁行为继续发生，以及充实公司注册资本、完善资本结构，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声耀和林秋云开会决议以江西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代为出资的方式对正味食品进行增资（后续两股东对代出资款项进行了清偿）。

（七）商誉

商誉明细表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0.00	4,104,973.45		4,104,973.45
合计	0.00	4,104,973.45		4,104,973.45

2016年12月27日，凯兴实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新章程：同意股东李辉、股东林德千分别将所持全部股份以总价10万元转让给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转、受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凯兴实业于2016年12月30日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工商变更登记时点距离年末较近，为便于会计核算，公司确定购买日为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投资成本为100,000.00元，与被购买方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4,004,973.45元之间的差额4,104,973.45元，确认为商



誉。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凯兴实业主要从事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等休闲类预包装食品的分装批发零售，并已申请“赣味坊”商标使用权入驻大润发、华润万家、新华都百货、南昌百货大楼等大型超市进行销售；在消费理念升级和食品安全意识增强的背景下，消费者对优质名牌产品的消费意识普遍增强，信任度和依赖度进一步提高，这为良好品牌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机遇和成长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主要原因为公司收购凯兴实业的购买日为2016年12月31日，即报告期内的最后一天，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等，故不存在减值。

（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明细表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7,303,660.00		7,303,660.00
软件	61,900.00	5,000.00		66,900.00
专利权		1,200.00		1,200.00
账面原值合计	61,900.00	7,309,860.00		7,371,760.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09,242.77		109,242.77
软件	4,190.00	6,470.00		10,660.00
专利权				
累计摊销合计	4,190.00	115,712.77		119,902.7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7,194,417.23
软件	57,710.00			56,240.00
专利权				1,200.00
账面净值合计	57,710.00			7,251,857.23
四、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194,417.23
软件	57,710.00			56,240.00
专利权				1,200.00
账面价值合计	57,710.00			7,251,857.2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软件	21,900.00	40,000.00		61,900.00
账面原值合计	21,900.00	40,000.00		61,900.00
二、累计摊销:				
软件		4,190.00		4,190.00
累计摊销合计		4,190.00		4,19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软件	21,900.00			57,710.00
账面净值合计	21,900.00			57,710.00
四、减值准备:				
软件				
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软件	21,900.00			57,710.00
账面价值合计	21,900.00			57,710.00

公司的土地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900.00 万元贷款抵押物进行担保。

(九) 长期待摊费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57,756.00			2,557,756.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室装修费	1,900,000.00			1,900,000.00
园林工艺费	657,756.00			657,75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34,553.47	511,551.20		1,146,105.67
办公室装修费	601,666.67	380,000.00		981,666.67
园林工艺费	32,886.80	131,551.20		164,439.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923,202.53			1,411,651.33
办公室装修费	1,298,333.33			918,333.33
园林工艺费	624,869.20			493,318.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00,000.00	657,756.00		2,557,756.00
办公室装修费	1,900,000.00			1,900,000.00
园林工艺费		657,756.00		657,75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1,666.67	412,886.80		634,553.47
办公室装修费	221,666.67	380,000.00		601,666.67
园林工艺费		32,886.80		32,886.8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678,333.33			1,923,202.53
办公室装修费	1,678,333.33			1,298,333.33
园林工艺费				624,869.20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95,027.52	373,756.89	710,799.36	177,699.85
存货跌价准备				
合 计	1,495,027.52	373,756.89	710,799.36	177,699.85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回额	本期冲销额	
坏账准备合计	710,799.36	839,306.17	55,078.01	-	1,495,027.52
其中:应收账款	394,536.34	839,306.17			1,233,842.51
其它应收款	316,263.02		55,078.01		261,185.01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				
其中:在产品	-				
库存商品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合计	710,799.36	839,306.17	55,078.01	-	1,495,027.52

2、2015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回额	本期冲销额	
坏账准备合计	282,015.26	428,784.10	-	-	710,799.36
其中:应收账款	237,232.51	157,303.83			394,536.34
其它应收款	44,782.75	271,480.27			316,263.02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在产品					
库存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282,015.26	428,784.10	-	-	710,799.36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借款	33,060,000.00	24,6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9,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1,700,000.00
合 计	52,060,000.00	36,300,0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凯兴实业主要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保证借款：

①、2014年5月27日，本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借款1,160.00万元，签订流动授信借款合同编号为：洪银南分铁路流借字第201400128号，借款用途用于干货采购，借款期限为2014年5月27日至2016年5月26日止；该笔借款于2016年5月26日还清。

②、2014年12月9日，本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借款300.00万元，签订流动借款合同编号为：2805001401110052号；借款用于本公司采购干货，该笔借款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280500140811000286-280500140811000299；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28日至2015年11月28日止；该笔借款于2015年12月9日还清；

③、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借款300.00万元，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280500150111052号，借款用于本公司采购干货，该笔借款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2805001508110000369-280500150811000373、2805001508110000373-2805001508110000374；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8日至2016年12月8日止；该笔借款于2016年8月12日还清；

④、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借款1,000.00万元，签订流动借款合同编号为：洪银南分铁支借字第1500289号；借款用于本公司采购干货，该笔贷款由杨声耀、林秋云提供保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为：洪银南分铁支借字第1500289-001号；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4日至2016年12月3日；该笔借款于2016年12月3日还清；

2016年12月2日，本公司与该江西银行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借款1,000.00万元，签订流动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6年12月2日至2017年12月1日止；

⑤、2015年6月4日，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昌县支行借款300.00



万元，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36000087100215060003 号；借款用途为货物采购，该笔借款由杨声耀、林秋云、江西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4 日止；该笔借款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还清；

⑥、2016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借款 1,160.00 万元，签订流动借款合同；该借款由艾波、雷家街、南昌市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吴邦君、南昌市胡老太食品实业有限公司、雷克辉提供保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江银南分铁支高保字第 1610393-005、1610393-003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止；

⑦、2016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借款 150.00 万元，签订流动借款合同；该借款由南昌市勇兴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彭勇、李青、李辉提供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江银南分铁支高保字第 1610393-002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止；

⑧、2016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借款 180.00 万元，签订流动借款合同编号为：2805001601110025 号；该笔借款由南昌市正味贸易有限公司、南昌市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南昌市胡老太食品实业有限公司组成的联保共同体提供保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借款用途为采购干货，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止；

⑨、2016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昌县支行借款 116.00 万元，签订流动借款合同编号为：3600013700216090001 号，该笔借款由杨声耀、林秋云提供保证，签订小企业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6000137100916090001 号；该笔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止；

⑩、2016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与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支行借款 500.00 元，签订流动借款合同编号为：【2016】南农银流借字第 106922016101310030004 号，该笔借款为保证借款，借款用途为购货，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止；

⑪、2016 年 8 月 12 日，凯兴实业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借款 200.00 万元，签订流动授信借款合同编号为：2805001601110024 号，借款用途



用于干货采购，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止。

（2）保证+抵押借款

①、2014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借款 1,500.00 万元，签订流动借款合同编号为：兴银赣业流字第 20140001 号；该笔贷款由江西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及担保、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杨声耀、林秋云、李辉、张睿、林德千、夏良萍提供保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借款期限为：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15 年 3 月 5 日止；该笔借款于 2015 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借款展期合同，编号为：兴银赣业六展期字第 20150001 号；借款期限延迟至 2015 年 6 月 4 日，该笔借款截止 2015 年 6 月 4 号已全部还清；

②、2015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签订流动借款合同编号为：兴银赣业流字第 20150016 号；该笔贷款由江西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及担保、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杨声耀、林秋云、李辉、林德千、夏良萍提供保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借款期限为：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6 月 5 日止，该笔借款于 2016 年 6 月 5 日还清；

③、2016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借款 1,900.00 万元，签订流动授信借款合同编号为：11（2016）0522 号，该借款由公司的房地产提供抵押，签订抵押合同，该笔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止。

（3）保证+质押借款

①、2014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500.00 万元，合同编号为：华银（2014）深综字（小微 E）第 186 号，该借款由杨声耀提供保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还清，以下为每笔具体业务的借款额度如下：

借款金额（元）	放款日	到期日	借款状态
400,000.00	2015/6/1	2015/12/1	2015/11/24 已还清



借款金额（元）	放款日	到期日	借款状态
140,000.00	2015/6/2	2015/12/2	2015/11/24 已还清
1,050,000.00	2014/12/25	2015/11/25	2015/6/1 已还清
1,100,000.00	2015/7/2	2016/1/2	2015/12/17 已还清
540,000.00	2015/12/24	2017/3/23	2016/10/30 已还清
600,000.00	2015/12/17	2017/3/23	2016/9/30 已还清
20,000.00	2015/12/18	2017/3/23	2016/10/30 已还清
540,000.00	2015/11/24	2016/11/24	2016/2/24 已还清
200,000.00	2016/1/4	2017/3/23	2016/10/30 已还清
260,000.00	2016/1/4	2017/3/23	2016/10/30 已还清
260,000.00	2016/1/25	2017/3/23	2016/10/30 已还清
260,000.00	2016/1/25	2017/3/23	2016/10/30 已还清
240,000.00	2016/1/25	2017/3/23	2016/10/30 已还清
260,000.00	2016/1/25	2017/3/23	2016/5/24 已还清
260,000.00	2016/1/25	2017/3/23	2016/10/30 已还清
200,000.00	2016/1/29	2017/3/23	2016/5/24 已还清
250,000.00	2016/2/4	2017/3/23	2016/5/24 已还清
640,000.00	2016/2/1	2017/3/23	2016/5/24 已还清
200,000.00	2016/1/4	2017/3/23	2016/10/30 已还清
260,000.00	2016/1/4	2017/3/23	2016/10/30 已还清
260,000.00	2016/1/25	2017/3/23	2016/10/30 已还清

②、2014年5月26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红谷支行借款250.00万元，签订流动借款合同编号为：64092014280052；该笔贷款由杨声耀提供保证，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及质押；借款期限为2014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5日止；该笔借款于2015年8月24日全部还清；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债权人	担保种类	主债权期间	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保证合同》编号：36000137100916090001	杨声耀、林秋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9.21-2017.09.21	2016.09.21	340	正在履行



2	《抵押合同》 编号：11 (2016) 0523	正味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江西省分行	抵押 (房 产)	2016.05.30- 2018.05.30	2016.06.28	1900	正在 履行
3	《抵押合同》 编号：11 (2016) 0524	万卫红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江西省分行	抵押 (房 产)	2016.05.30- 2018.05.30	2016.05.30	1900	正在 履行
4	《抵押合同》 编号：11 (2016) 0525	潘天祥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江西省分行	抵押 (房 产)	2016.05.30- 2018.05.30	2016.05.30	1900	正在 履行
5	《保证合同》 编号：11 (2016) 0526-35	李辉、杨声 耀、林秋云、 万卫红、万建 奇、潘天祥、 张睿、林德 千、夏良萍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江西省分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2016.05.30- 2018.05.30	2016.05.30	1900	正在 履行
6	《抵押合同》 编号：11 (2014) 1035	潘天祥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江西省分行	抵押 (房 产)	2014.12.05- 2015.12.05	2014.12.05	300	履行 完毕
7	《抵押合同》 编号：11 (2014) 1036	万卫红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江西省分行	抵押 (房 产)	2014.12.05- 2015.12.05	2014.12.05	300	履行 完毕
8	《最高额保证 合同》编号： 280500160811 000210	正味有限、南 昌市华恒吸 塑实业有限 公司、南昌市 胡老太食品 实业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新建支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2016.08.12- 2017.08.12	2016.08.12	570	正在 履行
9	《委托担保合 同》20160930	江西省农业 产业化龙头 企业担保有 限责任公司	南昌农商行 国贸支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2016.07.30- 2019.07.19	2016.09.30	500	正在 履行
10	《最高额抵押 反担保合同》 编号： 20160730-1 至 20160703-3	正味有限、林 秋云、韩孟华	江西省农业 产业化龙头 企业担保有 限责任公司	抵押	2016.07.30- 2019.07.19	2016.07.30	500	正在 履行
11	《最高额抵押 合同》编号： 兴银赣业六高 抵字第 20150004、 20150016、 20150017 号	江西雅华工 业陶瓷有限 公司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昌分行	抵押 (房 产)	2015.09.06- 2016.06.05	2015.09.06	1000	履行 完毕



12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华银（2014）深综字（小微E）第186号	正味有限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应收账款）	2014.12.23-2016.12.23	2014.12.22	500	履行完毕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华银（2014）深综字（小微E）第186号	杨声耀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应收账款）	2014.12.23-2016.12.23	2014.12.22	500	履行完毕
14	《最高额质押合同》华银（2014）深综字（小微E）第189号	凯兴实业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应收账款）	2014.12.25-2016.12.25	2014.12.25	330	履行完毕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华银（2014）深综字（小微E）第189号	李辉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应收账款）	2014.12.25-2016.12.25	2014.12.25	330	履行完毕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洪银南分铁支高保字第1500289-001	杨声耀、林秋云	南昌银行有限公司铁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04-2016.12.03	2015.12.04	1000	履行完毕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805001508110000368	正味有限、南昌市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南昌市胡老太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08-2016.12.08	2015.12.08	900	履行完毕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江银南分铁支高保字第1610393-001	杨声耀、林秋云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25-2017.05.24	2016.05.25	1310	正在履行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江银南分铁支高保字第1610393-002	南昌市勇兴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彭勇、李清、李辉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25-2017.05.24	2016.05.25	150	正在履行
2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江银南分铁支高保字第1610393-0032	南昌市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吴邦君、南昌市胡老太食品实业有限公司、雷克辉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25-2017.05.24	2016.05.25	1160	正在履行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江银南分铁支高保字第1610393-0042	王孝霞、吴清华、陈立仙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25-2017.05.24	2016.05.25	1160	正在履行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江银南分铁支高保字第1610393-0052	艾波、雷家珩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25-2017.05.24	2016.05.25	1160	正在履行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5,014,099.84	94.85	2,559,708.68	26.01
1-2 年	116,040.00	0.73	7,282,163.93	73.99
2-3 年	699,762.00	4.42		-
3 年以上				
合计	15,829,901.84	100.00	9,841,872.61	100.00

2、前五大应付账款明细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陈云英	原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4,156,756.20	一年以内	26.26
聂红伟	原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1,667,180.86	一年以内	10.53
东方先导（广西）糖酒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760,677.98	一年以内	4.81
高安市瑞阳门腐竹制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624,555.72	一年以内	3.95
	原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97,050.00	2-3 年	0.61
无锡汇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639,711.62	一年以内	4.04
合计			7,945,932.38		50.2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长发	原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724,000.00	1 年以内	7.36



	原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485,754.00	1-2 年	4.94
林奶春	原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807,908.00	1 年以内	8.21
彭氏南北货批发部	原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710,776.00	1-2 年	7.22
熊格成	原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673,525.00	1-2 年	6.84
南昌市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569,751.80	1-2 年	5.79
合计			3,971,714.80		40.36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5、公司为了保障产品的品质和控制成本，在采购原材料环节要寻求直接供应商，因此不可避免的要与农户打交道。鉴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向农户采购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向个人的采购内容都是原材料采购，公司生产消耗用原材料主要包括农产品（莲子、茶树菇、腐竹、桂圆、荔枝干、红豆、绿豆、黑豆和黑木耳等）、水产品（海带、紫菜、墨鱼、银耳和鱼翅等）和坚果（巴旦木、碧根果、松子、西瓜子和夏威夷果等）。农产品、水产品 and 坚果主要来自于农户收购或农民生产合作社的收购，所以需要从个人采购的原材料较多，个人供应商都是农户，公司与个人供应商已形成了比较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6、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环节采用现金付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现金付款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16	3,471,932.00	0.03
2015	7,492,158.18	12.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用现金支付采购款的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呈下降趋势。

现金付款的必要性：公司主要向农户采购，而农户在与公司结算时习惯用现金结算；其次，农户所在地一般位置较为偏远，网络、金融和交通等不便利，双方为了尽快达成交易，一般会选择采用现金结算。

减少现金付款的措施：从 2016 年起，公司向农户采购时尽量与其协商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其次，公司加大与原材料原产地中实力较强的个人供应商合作，并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



是否存在坐支：报告期内，因公司的客户均为大型商超等，所以均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公司只有在采购环节存在现金支付。所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坐支行为。

7、公司采购原材料一般需要预付部分采购款，待材料验收入库后支付剩余货款，货款支付主要通过银行账户转账；个人供应商主要为农户，向农户采购原材料后需要当地村民委员会开具自产自销证明，公司据此向税务局申请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根据采购发票、入库单和采购合同入账。

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或付款的情况。

（三）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明细表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7,669.85	100.00		
1-2年			2,675.83	100.00
合计	77,669.85	100.00	2,675.83	100.00

2、按期末余额列示前五名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总额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非关联方	货款	34,600.04	一年以内	44.55
牛慧琴	非关联方	货款	26,103.71	一年以内	33.61
思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209.11	一年以内	9.28
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机关工会委员会	非关联方	货款	3,827.18	一年以内	4.93
南昌市湾里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前进路分社	非关联方	货款	1,459.41	一年以内	1.88
合计			73,199.45		94.24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总额比例(%)
江西开心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07.50	1-2年	45.13
江西省绿滋肴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68.33	1-2年	54.87



合计			2,675.83		100.00
----	--	--	----------	--	--------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35,339.95	10,423,619.71	9,859,845.64	1,699,114.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799.90	96,790.67	53,499.68	71,090.8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63,139.85	10,520,410.38	9,913,345.32	1,770,204.9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74,182.81	7,324,715.19	6,763,558.05	1,135,339.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64.31	91,802.41	73,666.82	27,799.9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83,847.12	7,416,517.60	6,837,224.87	1,163,139.8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6,275.95	10,351,323.13	9,810,892.67	1,666,706.41
2、职工福利费	455.00	1,437.00		1,892.00
3、社会保险费	8,609.00	70,859.58	48,952.97	30,515.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74.18	65,467.35	45,521.54	27,119.99
工伤保险费	717.41	1,951.92	799.48	1,869.85
生育保险费	717.41	3,440.31	2,631.95	1,525.77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非货币性福利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35,339.95	10,423,619.71	9,859,845.64	1,699,114.0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1,190.00	7,291,509.05	6,736,423.10	1,126,275.95
2、职工福利费		4,777.00	4,322.00	455.00
3、社会保险费	2,992.81	28,429.14	22,812.95	8,609.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94.01	23,690.96	19,010.79	7,174.18
工伤保险费	249.40	2,369.09	1,901.08	717.41
生育保险费	249.40	2,369.09	1,901.08	717.41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非货币性福利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74,182.81	7,324,715.19	6,763,558.05	1,135,339.95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5,109.59	93,330.82	50,494.08	67,946.33
2、失业保险费	2,690.31	3,459.85	3,005.60	3,144.5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7,799.90	96,790.67	53,499.68	71,090.8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729.05	82,918.31	66,537.77	25,109.59
2、失业保险费	935.26	8,884.10	7,129.05	2,690.3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664.31	91,802.41	73,666.82	27,799.90

截止2017年3月14日，公司共有员工267名。

(五)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税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26,558.10	776,449.23
企业所得税	1,994,934.71	384,547.41
个人所得税	106,259.70	53,522.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31.47	1,925.69
教育费附加	5,769.39	1,023.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78.45	901.85
合 计	3,548,831.82	1,218,370.74

1、公司零增值税税率优惠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通知》（财税【2011】137 号文件）及南昌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南县国税通【2015】75 号），认定免征本公司蔬菜环节增值税减免的优惠政策，减免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通知》（财税【2011】137 号文件）及南昌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免征本公司蔬菜环节增值税，减免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 13%低增值税税率优惠情况：

根据本公司货物的征税范围，部分产品属于初级农产品的征税范围，适用于 13%的增值税税率。

（六）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8,016,762.50 元和 4,842,256.83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往来款、借款（含保理）、广告费和其他往来款等。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5,964,127.00	88.61	2,892,256.83	59.73
1-2 年	2,052,635.50	11.39	1,950,000.00	40.27
合计	18,016,762.50	100.00	4,842,256.83	100.00



2、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往来款	1,668,035.76	572,030.54
借款（含保理）	15,777,348.49	3,950,000.00
费用性质款项	197,619.91	310,861.91
员工代垫款	163,693.96	1,680.00
股权收购款	100,000.00	
其他往来款	110,064.38	7,684.38
合计	18,016,762.50	4,842,256.83

公司借款（不含保理）主要为补充短期流动资金，已签订无息借款合同。

股权收购款为公司在 2016 年收购了李辉和林德千持有的凯兴实业的股份。

3、按期末余额列示其他应付款主要客户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龚翔	借款	5,524,658.49	一年以内	30.66	非关联方
深圳深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借款	5,000,000.00	一年以内	27.75	非关联方
中金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借款	2,043,969.00	1-2 年	11.34	非关联方
仇敏发	借款	1,560,000.00	一年以内	8.66	非关联方
兰辉	关联往来款	1,183,533.56	一年以内	6.57	关联方
合计		15,312,161.05		84.9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中金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借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41.30	非关联方
深圳市前海富海融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借款	1,950,000.00	1-2 年	40.27	非关联方
李辉	关联往来款	357,973.70	1 年以内	7.39	关联方
李慎辉	园林费	307,756.00	1 年以内	6.36	非关联方
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214,056.84	1 年以内	4.42	关联方
合计		4,829,786.54		99.74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5、报告期内，公司保理业务的开展情况如下：

2015 年				
项目名称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账面期末数
中金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市前海富海融通保理有限公司	1,950,000.00			1,950,000.00
合计	1,950,000.00	-	2,000,000.00	3,950,000.00
2016 年				
项目名称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账面期末数
中金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943,481.00		1,056,519.00
深圳市前海富海融通保理有限公司	1,950,000.00	1,950,000.00		-
深圳深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正味食品小计	3,950,000.00	2,893,481.00	3,000,000.00	4,056,519.00
中金保理有限公司	987,450.00			987,450.00
深圳深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凯兴实业小计	987,450.00	-	2,000,000.00	2,987,450.00
合计	4,937,450.00	2,893,481.00	5,000,000.00	7,043,969.00

办理保理业务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司主营业务为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及销售。所以，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需要较多的资金周转，而且资金周转速度要快，特别是原材料的采购，由于主要是向农户采购，所以一般结算方式为“预付货款+到货结算”。但是，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商超连锁和大型企业，为了维护销售渠道，公司一般都会给予较长的信用期，其中对于商超客户，订单模式的结算方式主要为每个月对账确认结算金额后开具发票，并在 60 天内回款；联营模式的结算方式主要为每个月按销售金额开票，并在 45 天内回款；对于团购客户，结算方式主要为按实际送货金额开票，按开票日期起 90 天内回款，所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从而制约了销售规模的扩大。为了解决公司营运资金短缺及应收款项回款周期长的问题，公司合理选择了附追索权的保理业务。

**相关会计处理及核算方法：****①、收到保理款时**

借：银行存款（按实际收到的款项）

财务费用（融资利息费用）

管理费用（按办理保理业务时缴纳的手续费）

贷：其他应付款

②、到期时，如果购货商能完全支付掉货款，则

借：其他应付款

贷：应收账款

③、若到期银行收不回货款，由于银行附有追索权，则企业就有义务偿还相应的费用。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七）长期借款**1、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借款	本期归还	重分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仲利国际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400,000.00	399,959.48	799,992.00	1,200,048.52
合计		2,400,000.00	399,959.48	799,992.00	1,200,048.52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中有 799,992.00 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 24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6 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合同编号为 AL16050005BHX，公司支付 48.00 万作为财产抵押保证金，合同约定每月等额还本 66,666.00 元，最后一期还 66,69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还本金 399,959.48 元。

2、长期借款本息归还明细表

单位：元

还款期数	还款日期	归还金额	还本金额	预估利息金额
1	2016/6/26	95,599.33	66,666.00	28,933.33



2	2016/7/26	93,888.23	66,666.00	27,222.23
3	2016/8/26	93,991.94	66,666.00	27,325.94
4	2016/9/26	93,188.25	66,666.00	26,522.25
5	2016/10/26	91,554.92	66,666.00	24,888.92
6	2016/11/26	91,580.86	66,666.00	24,914.86
7	2016/12/26	89,999.38	66,666.00	23,333.38
8	2017/1/26	89,973.46	66,666.00	23,307.46
9	2017/2/26	89,169.77	66,666.00	22,503.77
10	2017/3/26	86,266.07	66,666.00	16,600.07
11	2017/4/26	87,562.38	66,666.00	20,896.38
12	2017/5/26	86,110.53	66,666.00	16,444.53
13	2017/6/26	85,954.99	66,666.00	16,288.99
14	2017/7/26	84,554.99	66,666.00	17,888.99
15	2017/8/26	84,347.59	66,666.00	17,681.59
16	2017/9/26	83,543.90	66,666.00	16,877.90
17	2017/10/26	82,221.68	66,666.00	15,555.68
18	2017/11/26	81,936.51	66,666.00	15,270.51
16	2017/12/26	80,666.14	66,666.00	14,000.14
20	2018/1/26	80,329.12	66,666.00	13,663.12
21	2018/2/26	79,525.42	66,666.00	12,859.42
22	2018/3/26	77,555.04	66,666.00	10,889.04
23	2018/4/26	77,918.03	66,666.00	11,252.03
24	2018/5/26	76,777.29	66,666.00	10,111.29
25	2018/6/26	76,310.64	66,666.00	9,644.64
26	2018/7/26	75,221.75	66,666.00	8,555.75
27	2018/8/26	74,703.25	66,666.00	8,037.25
28	2018/9/26	73,899.55	66,666.00	7,233.55
29	2018/10/26	72,888.44	66,666.00	6,222.44
30	2018/11/26	72,292.16	66,666.00	5,626.16
31	2018/12/26	71,332.90	66,666.00	4,666.90
32	2016/1/26	70,684.77	66,666.00	4,018.77
33	2016/2/26	69,881.07	66,666.00	3,215.07
34	2016/3/26	68,844.02	66,666.00	2,178.02



35	2016/4/26	68,273.68	66,666.00	1,607.68
36	2016/5/26	67,468.05	66,690.00	778.05
合计		2,926,016.10	2,400,000.00	526,016.10

2016 年 12 月 26 日应归还的本息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推迟至 2017 年 1 月归还。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

1、实收资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杨声耀	2,940,000.00	16,254,080.00	14,544,080.00	4,650,000.00
林秋云	60,000.00	4,738,520.00	2,798,520.00	2,000,000.00
李辉		600,000.00		600,000.00
张凯		300,000.00		300,000.00
吴邦君		250,000.00		250,000.00
郑用荣		200,000.00		200,000.00
谭火生		300,000.00		300,000.00
赵文俊		200,000.00		200,000.00
骆子康		200,000.00		200,000.00
兰辉		100,000.00		100,000.00
南昌市同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24,342,600.00	17,342,600.00	10,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杨声耀	2,940,000.00			2,940,000.00
林秋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二）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74,022.31	231,211.87	319,030.66	186,203.52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计	274,022.31	231,211.87	319,030.66	186,203.5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50,174.55	123,847.76		274,022.31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计	150,174.55	123,847.76		274,022.31

报告期内的盈余公积金的增加系公司按公司法的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减少系有限公司按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溢价。

(三)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3,190,306.59		3,190,306.59
合计		3,190,306.59		3,190,306.59

报告期内的资本公积金的变动系: 2016 年 12 月 1 日, 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审字(2016)第 146259 号”的股改审计报告, 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截止 9 月 30 日, 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871,275.93 元, 盈余公积余额为 319,030.66 元, 合计 3,190,306.59 元, 将其全部结转为资本公积。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2,466,200.83	1,351,570.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66,200.83	1,351,570.9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2,118.66	1,238,477.6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1,211.87	123,847.7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71,275.9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5,831.69	2,466,200.83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金额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审字（2016）第 146259 号”的股改审计报告，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截止 9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871,275.93 元，盈余公积余额为 319,030.66 元，合计 3,190,306.59 元，将其全部结转为资本公积。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杨声耀	46.50	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秋云	20.00	杨声耀的妻子
合计	66.50	

2、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辉	60.00	6.00
南昌市同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12.00
合计	180.00	18.00

3、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元）	已投资成本（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00,000.00	100,000.00	100	1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	100	100

购买日的确定：2016 年 12 月 27 日，凯兴实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新章程：同意股东李辉、股东林德千分别将所持全部股份以总价 10 万元转让给江



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转、受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凯兴实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工商变更登记时点距离年末较近，为便于会计核算，公司确定购买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的可辨认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02,555.55	202,555.55
应收款项	4,843,105.15	4,843,105.15
固定资产	65,873.57	65,873.57
预付账款	1,477,464.12	1,477,464.12
其他应收款	2,852,771.96	2,852,771.96
存货	11,944,992.01	12,281,44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502.73	70,502.73
负债：		
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款项	7,360,780.93	7,360,780.93
预收账款	9,578,913.39	9,578,913.39
其他应付款	6,245,974.66	6,245,974.66
应交职工薪酬	205,316.00	205,316.00
应付税费	71,253.56	71,253.56
净资产：	-4,004,973.45	-3,668,519.9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004,973.45	-3,668,519.93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杨声耀	4,650,000.00	46.50	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秋云	2,000,000.00	20.00	董事
李辉	600,000.00	6.00	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凯	300,000.00	3.00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赵文俊	200,000.00	2.00	董事
骆子康	200,000.00	2.00	董事
谭火生	300,000.00	3.00	董事
吴邦君	250,000.00	2.50	监事会主席
郑用荣	200,000.00	2.00	监事
未文强	/	/	职工监事
兰辉	100,000.00	1.00	财务总监
合计	8,800,000.00	88.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5、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备注
江西省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杨声兵	实际控制人杨声耀的弟弟
陕西林峰贸易有限公司	杨声兵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昌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吴邦君控制的其他企业
林珠云	实际控制人林秋云姐姐
林振联	实际控制人林秋云哥哥
杨白琼	杨声兵配偶
南昌市远拓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吴邦君持股 50%的企业
福建省武夷山市闽商商务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郑用荣控股的企业
江西智众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骆子康控股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主要在于：（1）在交易性质上，关联交易是否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很高的相关性；（2）在发生频率上，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的发生次数，通常大于 3 次的定义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	---------------	---------------



江西省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	-------	------	------

江西省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股东杨声耀和林秋云共同投资的企业）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将土地、房屋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为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避免不公允的关联租赁行为继续发生，以及充实公司注册资本、完善资本结构，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声耀和林秋云开会决议以江西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代为出资的方式对正味食品进行增资（后续两股东对代出资款项进行了清偿）。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江西省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股东杨声耀和林秋云共同投资的企业）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将土地、房屋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显失公允。通过查询 58 同城网和赶集网等，相同地段的租金约为 6 元/m²/月，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3,722.40 m²。所以，2016 年 1-6 月和 2015 年度按市场价测算的租金分别为 494,006.40 元和 988,012.80 元，即若按市场公允价值支付租赁费，该项关联租赁将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减少 494,006.40 元和 988,012.80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3%和 59.17%。

②、关联采购（含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林振联	货款	9,070,100.00	4,014,000.00
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9,477,760.38	

公司主要向林振联采购桂圆干和少量香菇，采购业务均由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产生。其次，公司董监高已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公司主要向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采购赣味坊蜜饯、山楂、坚果、瓜子系列产品。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已在 2016 年 12 月正式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将在合并中抵消，对公司合并报表影响较小。

关联采购（含提供劳务）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6 年度	比重%	2015 年度	比重%
-----	---------	-----	---------	-----



林振联	9,070,100.00	7.85	4,014,000.00	6.72
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9,477,760.38	8.21	0.00	-
合计	18,547,860.38	16.06	4,014,000.00	6.72
采购总额	115,474,383.80		59,700,384.4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全年采购金额的比重较小，而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公允价格计价，所以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其次，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已在 2016 年 12 月正式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后发生的关联采购将在合并中抵消，对公司合并报表影响较小。

③、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7,333,344.07	5,142,969.64

公司主要向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声耀干货系列产品、声耀水产系列产品。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已在 2016 年 12 月正式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将在合并中抵消，对公司合并报表影响较小。

关联销售占销售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比重%	2015 年度	比重%
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7,333,344.07	10.74	5,142,969.64	10.10
合计	7,333,344.07	10.74	5,142,969.64	10.10
销售总额	68,308,748.58		50,931,940.5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而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公允价格计价，所以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其次，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已在 2016 年 12 月正式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后发生的关联销售将在合并中抵消，对公司合并报表影响较小。

（三）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杨声耀	1,297,706.98	22,370,760.06
林秋云	175,793.50	76,500.00
杨声兵	282,148.25	24,450.00
兰辉	153,644.30	9,617.62
林珠云		810.00
张凯	827,000.00	
杨白琼	192,017.71	
吴邦君	294,034.64	510,600.00
未文强	121,192.00	58,880.00
骆子康	4,000.00	
陕西林峰贸易有限公司	1,337,651.03	
李辉	678,945.20	
南昌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	1,193,942.20	96,000.00
林振联		2,000.00
应收账款		
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15,700,992.71
预付账款		-
林振联	2,841,425.00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李辉	481,978.70	357,973.70
林珠云	81,777.50	
兰辉	1,183,533.56	
林振联	746.00	
南昌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		214,056.84

1、当前经济形势下，融资难成为中小企业发展的现实困境，报告期内，为维持公司的资金周转，存在资金在关联公司之间相互拆借的情形，在主办券商和中介机构的督导下，关联方占用资金款项均已结清。截至申请挂牌材料申报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杨声耀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项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	18,540,297.81	33,452,033.56	29,621,571.31	22,370,760.06
2016 年	22,370,760.06	15,692,296.61	37,091,020.29	972,036.38
2017 年 1-5 月	972,036.38	3,733,470.60	4,705,506.98	0.00

控股股东杨声耀在 2015 年年初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18,540,297.81 元，2015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83 次，合计 33,452,033.56 元，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227 次，合计 29,621,571.31 元；2016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217 次，合计 15,692,296.61 元，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159 次，合计 37,091,020.29 元。2017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37 次，合计 3,733,470.60 元，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56 次，合计 4,705,506.98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杨声耀占用的公司资金均已归还，后续发生的小额资金往来为备用金的借用与归还。

②、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杨声耀占用子公司凯兴实业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项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	4,873,036.80	18,448.04	2,366,680.40	2,524,804.44
2016 年	2,524,804.44	1,461,333.54	3,660,467.38	325,670.60
2017 年 1-5 月	325,670.60	9,000.00	334,670.60	0.00

控股股东杨声耀在 2015 年年初占用子公司凯兴实业资金共计 4,873,036.80 元，2015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2 次，合计 18,448.04 元，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30 次，合计 2,366,680.40 元；2016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1 次，合计 1,461,333.54 元，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9 次，合计 3,660,467.38 元。2017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1 次，合计 9,000.00 元，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1 次，合计 334,670.60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杨声耀占用的子公司凯兴实业资金均已归还，且后续未再次发生。

③、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股东林秋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项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	26,500.00	51,979.00	1,979.00	76,500.00
2016 年	76,500.00	233,950.00	190,924.00	119,526.00
2017 年 1-5 月	119,526.00	328,242.30	547,768.30	-100,000.00

股东林秋云在 2015 年年初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26,500.00 元，2015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3 次，合计 51,979.00 元，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1 次，合计 1,979.00 元；2016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6 次，合计 233,950.00 元，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5 次，合计 190,924.00 元。2017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12 次，合计 328,242.30 元，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9 次，合计 547,768.30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8 日，股东林秋云占用的公司资金均已归还，且后续未再次发生。

④、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股东林秋云占用子公司凯兴实业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项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	85,634.50	-	267.00	85,367.50
2016 年	85,367.50	-	29,100.00	56,267.50
2017 年 1-5 月	56,267.50	-	56,267.50	0.00

股东林秋云在 2015 年年初占用子公司凯兴实业资金共计 85,634.50 元，2015 年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1 次，合计 267.00 元；2016 年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2 次，合计 29,100.00 元。2017 年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2 次，合计 56,267.50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5 日，股东林秋云占用的子公司凯兴实业资金均已归还，且后续未再次发生。

⑤、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关联方杨声兵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项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	-	35,000.00	10,550.00	24,450.00
2016 年	24,450.00	348,700.00	91,001.75	282,148.25
2017 年 1-5 月	282,148.25	194,080.00	476,228.25	0.00



关联方杨声兵在 2015 年发生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共 4 次, 合计 35,000.00 元, 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2 次, 合计 10,550.00 元; 2016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62 次, 合计 348,700.00 元, 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23 次, 合计 91,001.75 元。2017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30 次, 合计 194,080.00 元, 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18 次, 合计 476,228.25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 关联方杨声兵占用公司资金均已归还, 后续发生的小额资金往来均为备用金(托运费)的借出与归还。

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 公司存在关联方兰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项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	-	108,256.68	98,639.06	9,617.62
2016 年	9,617.62	12,860,791.93	14,053,943.11	-1,183,533.56
2017 年 1-5 月	-1,183,533.56	13,229,827.61	12,046,294.05	0.00

关联方兰辉在 2015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7 次, 合计 108,256.68 元, 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4 次, 合计 98,639.06 元; 2016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224 次, 合计 12,860,791.93 元, 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130 次, 合计 14,053,943.11 元。2017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142 次, 合计 13,229,827.61 元, 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82 次, 合计 12,046,294.05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 关联方兰辉占用的公司资金均已归还, 且后续未再次发生。

⑦、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 公司存在关联方兰辉占用子公司凯兴实业资金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项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	1,362,620.80	40,000.00	25,000.00	1,377,620.80
2016 年	1,377,620.80	3,559,321.00	4,783,297.50	153,644.30
2017 年 1-5 月	153,644.30	175,460.00	330,315.00	-1,210.70

关联方兰辉在 2015 年年初占用子公司凯兴实业资金共计 1,362,620.80 元, 在 2015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2 次, 合计 40,000.00 元, 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2 次, 合计 25,000.00 元; 2016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58 次, 合计 3,559,321.00 元, 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48 次, 合计 4,783,297.50 元。2017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18 次，合计 175,460.00 元，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14 次，合计 330,315.00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关联方兰辉占用的子公司凯兴实业资金均已归还，后续发生的小额资金往来为备用金的借出与归还，并于 5 月 24 日全部归还。

⑧、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关联方林珠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项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	-	33,750.00	32,940.00	810.00
2016 年	810.00	222,610.00	296,531.00	-73,111.00
2017 年 1-5 月	-73,111.00	133,011.00	59,900.00	0.00

关联方林珠云在 2015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2 次，合计 33,750.00 元，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2 次，合计 32,940.00 元；2016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6 次，合计 222,610.00 元，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7 次，合计 296,531.0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关联方林珠云占用的公司资金均已归还，且后续未再次发生。

⑨、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关联方张凯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项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				
2016 年	-	827,000.00	-	827,000.00
2017 年 1-5 月	827,000.00	30,000.00	857,000.00	0.00

关联方张凯在 2016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3 次，合计 827,000.00 元。2017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 2 次，共 30,000.00 元，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 3 次，共计 82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关联方张凯占用的公司资金均已归还，剩余欠公司的 37,000.00 元为因客户开发借用的备用金，并于 4 月 30 日归还。

⑩、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关联方杨白琼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项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	----------	------------	------------	----------



2015 年				
2016 年	-	510,420.00	318,402.29	192,017.71
2017 年 1-5 月	192,017.71	320,300.00	512,317.71	0.00

关联方杨白琼在 2016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20 次，合计 510,420.00 元，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59 次，合计 318,402.29 元。2017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10 次，合计 320,300.00 元，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31 次，合计 512,317.71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关联方杨白琼占用的公司资金均已归还，剩余欠公司的款项为备用金，并于 5 月 23 日全部归还。

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关联方吴邦君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项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	387,600.00	153,000.00	30,000.00	510,600.00
2016 年	510,600.00	-	216,565.36	294,034.64
2017 年 1-5 月	294,034.64	-	335,000.00	-40,965.36

关联方吴邦君在 2015 年年初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387,600.00 元，在 2015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2 次，合计 153,000.00 元，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1 次，合计 30,000.00 元；2016 年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1 次，合计 216,565.36 元。2017 年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1 次，合计 335,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关联方吴邦君占用公司资金均已归还，且后续未再次发生。

⑫、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关联方未文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项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	-	60,380.00	1,500.00	58,880.00
2016 年	58,880.00	183,000.00	120,688.00	121,192.00
2017 年 1-5 月	121,192.00	155,000.00	276,192.00	0.00

关联方未文强在 2015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3 次，合计 60,380.00 元，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1 次，合计 1,500.00 元；2016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15 次，合计 183,000.00 元，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7 次，合计 120,688.00 元。2017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5 次，合计 155,000.00 元，发生归还占用资金



事项共 4 次，合计 276,192.00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关联方未文强占用的公司资金均已归还，剩余 5,000.00 元为备用金，并于 5 月 23 日归还。

⑬、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关联方骆子康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项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				
2016 年	-	500,000.00	496,000.00	4,000.00
2017 年 1-5 月	4,000.00	-	4,000.00	0.00

关联方骆子康在 2016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2 次，合计 500,000.00 元，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1 次，合计 496,000.00 元。2017 年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1 次，合计 4,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关联方骆子康占用公司资金均已归还，且后续未再次发生。

⑭、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关联方陕西林峰贸易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项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				
2016 年	-	2,728,550.10	1,390,899.07	1,337,651.03
2017 年 1-5 月	1,337,651.03	-	1,337,651.03	0.00 -

关联方陕西林峰商贸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7 次，合计 2,728,550.10 元，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15 次，合计 1,390,899.07 元。2017 年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27 次，合计 1,337,651.03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关联方陕西林峰商贸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均已归还，且后续未再次发生。

⑮、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关联方李辉占用子公司凯兴实业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项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	15,436,967.69	10,314,998.00	14,115,677.03	11,636,288.66
2016 年	11,636,288.66	2,791,280.00	13,748,623.46	678,945.20
2017 年 1-5 月	678,945.20	1,723,131.28	2,402,076.48	0.00

关联方李辉在 2015 年年初占用子公司凯兴实业资金共计 15,436,967.69



元，在 2015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35 次，合计 10,314,998.00 元，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69 次，合计 14,115,677.03 元；2016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20 次，合计 2,791,280.00 元，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36 次，合计 13,748,623.46 元。2017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13 次，合计 1,723,131.28 元，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15 次，合计 2,402,076.48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关联方李辉占用的子公司凯兴实业资金均已归还，且后续未再次发生。

⑯、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关联方林振联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项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	-	2,000.00	-	2,000.00
2016 年	2,000.00	-	2,746.00	-746.00
2017 年 1-5 月	-746.00	746.00	-	0.00

关联方林振联在 2015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1 次，合计 2,000.00 元；2016 年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1 次，合计 2,746.00 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关联方林振联占用的公司资金均已归还，且后续未再次发生。

⑰、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关联方南昌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项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	27,000.00	3,069,000.00	3,000,000.00	96,000.00
2016 年	96,000.00	1,097,942.20	-	1,193,942.20
2017 年 1-5 月	1,193,942.20	-	1,193,942.20	0.00

关联方南昌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年初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27,000.00 元，在 2015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2 次，合计 3,069,000.00 元，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1 次，合计 3,000,000.00 元；2016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1 次，合计 1,097,942.20 元。2017 年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1 次，合计 1,193,942.20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关联方南昌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占用的公司资金均已归还，且后续未再次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偿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拆出资金，构成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由于公司当时处于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制度



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方资金拆借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亦未制定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管理制度，因此拆借的资金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未签订任何协议，亦未约定利息。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合理的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机制。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今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申请挂牌材料申报之日，上述被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且未再次出现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况。

2、为支持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关联方借给公司的款项均已签订免息合同。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借出	归还	借出	归还
其他应收款	陕西林峰贸易有限公司	2,200,000.00	862,348.97		
其他应收款	杨声耀	15,692,296.61	37,091,020.29	33,452,033.56	29,621,571.31
其他应收款	张凯	827,000.00			
其他应收款	吴邦君	96,000.00	312,565.36	3,222,000.00	3,03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杨声兵	348,700.00	91,001.75	35,000.00	10,550.00
其他应收款	杨白琼	510,420.00	318,402.29		
其他应收款	未文强	121,192.00			
其他应收款	林秋云	233,950.00	190,924.00	51,979.00	1,979.00
其他应收款	骆子康	4,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辉	684,678.70	326,705.00	129,726.30	91,700.00
其他应收款	林珠云	271,800.00	272,610.00	33,750.00	32,940.00
其他应收款	兰辉	14,044,325.49	14,053,943.11	128,256.68	118,639.06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借入	归还	借入	归还
其他应付款	林振联	746.00			
其他应付款	李辉	481,978.70		357,973.70	
其他应付款	林珠云	97,032.00	810.00		
其他应付款	杨声耀	249,793.00	249,793.00		
其他应付款	林秋云	50,924.00	50,924.00		
其他应付款	兰辉	1,346,646.56	163,113.00		
其他应付款	骆子康	500,000.00	504,000.00		

(四) 关联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及形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昌市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2016 年 1 月 11 日经董事会会议决议，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支）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关联方南昌市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担保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截至 2017 年 2 月 3 日，南昌市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已还款。

(五) 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没有制定关联方交易方面的制度。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其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关联交易。另外，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也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



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董事会有权审批。

(三) 总经理的审批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审批。

(六)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保证如下:

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按国家物价部门的规定执行;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 2017 年 3 月 3 日,经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西萧翔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的 0.17%股权(作价 50 万元)、江西国海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的 0.33%股权(作价 100 万元),投资成本共计 150 万元。

(2)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解除对南昌市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的抵押担保。

十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起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止,仅进行了三次资产评估:



1、2016年6月，公司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关联方江西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股东杨声耀及其妻子控制的企业）拟投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进行评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6】11078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0.00	1,368.90	1,368.90	-
土地使用权	0.00	730.37	730.37	-
合计	0.00	2,099.26	2,099.26	-

2、2016年12月10日，南昌市正味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聘请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此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6】11177号”《南昌市正味贸易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564.11	5,601.44	37.03	0.67
非流动资产	2,289.40	2,315.35	25.95	1.13
固定资产	1,382.02	1,542.45	160.43	11.61
无形资产	731.53	738.22	6.69	0.91
长期待摊费用	141.17	0.00	-141.17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8	34.68	0.00	0.00
资产总计	7,853.81	7,916.79	62.98	0.80
流动负债	6,394.77	6,394.7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40.00	140.00	0.00	0.00
负债	6,534.77	6,534.77	0.00	0.00
净资产	1,319.04	1,382.02	62.98	4.77

3、2017年1月3日，公司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收购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0



月 31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7】11025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727.08	2,697.86	-29.22	-1.07
非流动资产	10.28	10.44	0.16	1.56
固定资产	6.73	6.89	0.16	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	3.55	0.00	0.00
资产总计	2,737.36	2,708.30	-29.06	-1.06
流动负债	3,037.88	3,037.8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40.00	140.00	0.00	0.00
负债	3,037.88	3,037.88	0.00	0.00
净资产	-300.52	-329.58	-29.06	-9.67

持续计算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是-4,004,973.45 元。

十三、股利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四）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6 年，公司以 100,000.00 元受让林德千和李辉持有的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近一期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2016 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202,555.55	短期借款	2,000,000.00
应收账款	4,843,105.15	应付账款	7,360,780.93
预付款项	1,477,464.12	预收款项	9,578,913.39
其他应收款	2,852,771.96	应付职工薪酬	205,316.00
存货	12,281,445.53	应交税费	71,253.56
流动资产合计	21,657,342.31	其他应付款	6,245,974.66
固定资产	65,873.57	流动负债合计	25,462,238.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502.73	负债合计	25,462,238.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376.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8,668,519.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8,519.93
资产总计	21,793,71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93,718.61

2016 年度利润表

单位：元

一、营业总收入	20,900,930.45
减：营业成本	15,403,812.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33.10
销售费用	3,321,923.36
管理费用	2,877,527.99
财务费用	478,616.06
资产减值损失	282,010.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7,093.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7,093.21
减：所得税费用	-52,485.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4,607.82
五、综合收益总额	-1,434,607.82

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凯兴实业净资产为负数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前期为开拓销售渠道的投入较高

凯兴实业主要从事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等休闲类预包装食品的分装批发零售，并已申请“赣味坊”商标使用权入驻大润发、华润万家、国光超市、南昌百货大楼等大型超市进行销售。随着销售渠道的开拓，凯兴实业支付的市场开拓费用随之增加，自凯兴实业成立至2016年12月31日，凯兴实业已支出的主要专柜进场费、条码费等情况如下：

市场拓展费/商超	华润万家	大润发	国光	南昌百货大楼
进场费	3,144,000.00	3,110,500.00	936,000.00	300,000.00



条码费	872,000.00			220,000.00
陈列柜	799,600.00	60,000.00	45,000.00	
合计	4,815,600.00	3,170,500.00	981,000.00	520,000.00

②、凯兴实业前期经营无固定的场所，每次变更经营场所都要花费较高金额的装修费及租金，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费及装修费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装修费	825,000.00			850,000.00	
租赁费	360,000.00	378,000.00	396,900.00	372,000.00	390,600.00
合计	1,959,900.00			1,612,600.00	

③、前期经营中凯兴实业只销售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年前，淡旺季比较明显，销售淡季对凯兴实业的盈利影响比较大，为了降低季节性波动的影响，凯兴实业开发了多种适合淡季销售的商品，比如辣典系列、水果干系列等。

④、在 2014 年（含）之前，凯兴实业向供应商采购主要为零散采购，而且均为现款现货，所以采购成本价高，没有价格优惠。从 2015 年开始，凯兴实业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协议，进行集中采购，全年采购价格稳定，并享受超低价格优惠，结算方式为“预付款+到货验收合格后结算”的模式。虽然采购模式的变更增加了资金成本，但远远小于采购成本下降带来的收益。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评估

1、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12.31
资产总计（元）	108,355,753.24	59,108,53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5,052,341.80	5,740,223.14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8,308,748.58	50,931,94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12,118.66	1,238,477.63
净资产收益率（%）	18.17	24.18



销售毛利率（%）	33.88	31.45
总资产增长率（%）	83.32	17.31
营业收入增长率（%）	34.12	2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1

（一）公司成长能力和获利能力不断增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1,706,427.63 元、50,931,940.52 元和 68,308,748.58 元，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 9,225,512.89 元，增幅为 22.12%，2016 年销售收入较 2015 年销售收入增长 17,376,808.06 元，增幅为 34.12%；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12,118.66 元和 1,238,477.63 元。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拓展销售渠道，从而带动公司农副食品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及利润的上升。

（二）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农副食品加工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一直以来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

2012 年 3 月，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指出，建设一批与龙头企业有效对接的生产基地，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培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范围广的知名品牌，加强产业链建设，构建一批科技水平高、生产加工能力强、上中下游相互承接的优势产业体系，强化龙头企业社会责任，提升辐射带动能力和区域经济发展实力；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的相关优惠政策，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在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强企业发展实力。

2011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提高食品与保健食品及其原材料生产质量和工艺水平，发挥和挖掘我国特色食品原料优势。大力发展天然、绿色、环保、安全有效的食品、保健食品和特殊膳食食品，以城乡居民日常消费为重点，开发适合不同人群的营养强化食品，并将“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业”作为未来行业发展方向和重要布局产



业之一。

2011年5月，农业部发布的《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特色农产品作为未来产业发展的重点之一，继续推进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倡导清洁加工和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

国家先后发布的一系列产业政策，有力的支持了本行业发展，扶持并推动了农副食品加工企业的发展，为我国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三）行业潜在市场容量巨大，公司发展市场前景良好

根据消费经济学的分类，居民消费可以分成三类：生产型消费、享受型消费和发展型消费，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水产品加工”、“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豆制品制造”均属于享受型消费。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消费理念的不断升级，在消费支出的比例方面，生存型消费的占比将逐步减少，更多地转化为享受型消费和发展型消费。

目前，我国享受型消费还处于成长期，市场潜力巨大。随着我国居民收入进入中等收入阶段，城乡居民的食品消费将从生存消费向享受型、发展型消费加速转变，“水产品加工”、“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豆制品制造”等休闲食品正好符合了我国居民生活方式转变的现状，安全、卫生快捷的食品将日益受到人们的青睐，我国休闲农副食品消费将会迎来持续的快速增长。

（四）行业发展逐渐规范，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通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定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的有关要求的公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在此基础上从2010年开始进行食品安全整治活动。标准的制定淘汰了一批不达标的中小企业，对农副食品加工业的结构升级、产品质量的提高起到了促进作用，过去低档产品恶性竞争的情况也将得到规范，规模化的企业在以后的市场竞争中将占据更大的优势，推动了整个行业的快速整合，让行业朝着自律、健康的轨道上迈进。



（五）已树立良好的品牌口碑，系列产品业界认可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原材料采购、食品加工、食品检验检测等管理制度。生产加工的产品已通过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测院、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和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定期抽查，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等要求，是江西洪客隆百货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等大型商业超市的合格供应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获得了业界的认可，“声耀”商标也于2015年12月被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西省知名商标”。

（六）销售渠道优势明显，销售收入稳步提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华润万家、大润发、南昌百货大楼、永辉超市等国内多家大型商业超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障了销售收入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充分利用京东、淘宝、天猫等网络销售平台，实现对外销售。此外，公司积极拓展省外市场，加大省外市场客户的开发。目前，公司销售网络覆盖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四川省等地区，经营销售渠道丰富。公司在江西省内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七）销售团队优势，业务拓展可期

公司员工在营销经验、项目管理及团队秩序方面有着一定的优势，销售团队长期驻扎于市场一线，对公司业务的经营特点、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深入、全面的理解和把握。团队优势不仅让公司在业务拓展方面具有领先优势，而且在营销、运营方面能够做到分工协作、紧密衔接，提升产品销售收入。

（八）原材料采购具备一定优势，产品品质有保障

休闲农副加工食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莲子、墨鱼、茶树菇、紫菜等农副产品。为了从源头上保障原材料的安全，公司积极与当地农户开展合作，签订合同，建立产业化的莲子、茶树菇等农副产品种植基地，通过免费的技术培训和科技推广，规范莲子、茶树菇的种植，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将农户与基地建设有机融合到企业的经营模式中，不断完善和丰富企业农副食品产业链，从产业链上游保障原材料的品质安全。



十六、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完成股份制改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股份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各项机制还处于建立的初期，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仍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的不断增加，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公司还需按照发展的实际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各项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应对措施：提高决策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效率和效果，建立有效的监督机构和监督程序并使监督机构有效履行职能，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中各治理机关的权力制衡机制。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杨声耀直接持有公司4,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间接持有公司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合计持有公司58.5%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林秋云直接持有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同时，杨声耀与林秋云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5%，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避免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但控股股东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从而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设立有监事会，可以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三）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我国对农副食品加工业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主要涉及的法律及标准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随着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和我国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我国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可能不断颁布新的涉及食品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对食品市场准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标准、食品标识与标签标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应对相关食品安全政策的变化,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国家政策变动往往具有不可预测性,属于系统性风险。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变化,积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量,并快速有效的应对技术法规与标准的改变,及时开展相关认证,调整加工工艺流程,严格对产品进行检验检测流程,确保产品符合相关标准及法律条例要求。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种植业和养殖业,容易受到市场供需、气候天气等因素影响而导致价格波动。由于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因此上游行业的价格波动,对采用传统工艺的原材料利用率低的行业内企业利润有较大影响。如果较长一段时间内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会较大幅度压缩公司的盈利空间。

应对措施: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一方面根据市场、季节、地域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差异,选择合格、合适的供应商,优化采购方式和采购流程,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或长期供货合同的方式约定价格方案,保持利润稳定,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另一方面通过技术革新、工艺改进、加强管理等手段提高原材料利用率,降低生产加工成本。

(五) 采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莲子、茶树菇、墨鱼等均需从外部采购,虽然公司已建立一套严格、完善、科学的原材料采购机制和质量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但影响食品安全的因素较多,采购、运输、加工、包装、储存、销售过程中均可能产生涉及食品安全的随机因素,如果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出现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在最终产品出厂之前未能及时发现,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建立健全一套严格、完善、科学的原材料采购机制和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质量检验检测,确保采购的原材料符合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要求。同时，通过与农户签订《种植基地采购合同》，指导农户科学种植，保障原料品质。

（六）食品安全风险

农副食品加工行业是国家推行各项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质量检验的重点行业之一，且近年来，监管部门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日益重视。若行业内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往往会导致整个行业受损，同时也导致广大消费者对某类食品的信任缺失，直接波及食品的销售量，并影响和制约整个行业的持续增长，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也会产生连带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做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控制工作，严格执行食品系列标准，做好原材料、成品检验检测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食品安全防范意识。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以抵御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细分领域突发的食品安全风险。

（七）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公司2016年末和2015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11%和90.29%，资产负债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已基本用完在银行的授信额度，使公司通过借款取得资金的渠道收窄，倘若公司无法获取新的资金来源，公司发展规模和速度将受资金短缺所制约。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经着手从多个方面改善公司偿债能力，包括（1）进行增资扩股，完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2）大力开拓市场，加大销售量，增加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3）加强流动资产管理，尤其是存货和应收账款管理，增强资金流动性和资产变现能力。

（八）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厂房、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共取得银行借款1900万元。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须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遇到不可预料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有可能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从而导致借款银行对抵押资产采取强制措施，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

风险应对措施：在保持销售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控制好相关的费用，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其次，积极开发线上销售渠道，加快公司资金的回笼，确保公



司资金周转的顺畅。

（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613,515.90 元、20,273,415.37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3%和 34.93%，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向各大商超及团购客户销售农副食品形成，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但大额的应收账款仍存在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经营现金流量的充足性也造成负面的影响。随着未来公司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长。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者因客户出现信用风险、支付困难或现金流紧张，拖欠公司销售款或延期支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等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建立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在加大对外推销产品的同时，及时向客户催收货款；其次，在签订销售合同前，加强对合同审批的管理，对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加强对授信的管理，严格控制坏账风险。

（十）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风险

公司大部分员工为生产、销售工人，其中部分员工或因系退休返聘人员；或参加了本地农村养老保险及新农合保险；或因入职时间短等原因，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因公司大部分生产工人系周边地区居民，且公司已为部分员工提供员工宿舍，解决员工的住宿问题，公司目前未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社保缴纳具体情况如下：截至2017年3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共267人。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其中退休返聘人员有56人，参与新农合及新农保人员有107人，入职未满30天的人员有15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声耀出具书面承诺，将逐步规范和完善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工作，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迫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则由此所造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开支，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但仍存在被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费用或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1、积极补缴公司欠缴的社会保险款项，加强公司的社会保险意识；2、补贴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的公司员工费用。

（十一）省著名商标无法续认的风险

公司第“3482705”号注册商标“”于2014年12月12日被延续认定为江西省著名商标，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1日。依据往年江西省著名、南昌市知名商标延续认定条件及公司往年省著名商标认定工作经验，公司省著名商标延续认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因素，致使省著名商标存在无法续认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关注省著名商标续认工作，积极提供相关商标续认材料，配合相关部门的续认工作；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大型商业超市、电商平台、经销商的合作，积极拓展销售市场，打造品牌知名度，力求把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降低省著名商标无法续认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十二）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江西省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股东杨声耀和林秋云共同投资的企业）在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将土地、房屋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显失公允。通过查询58同城网和赶集网等，相同地段的租金约为6元/m²/月，厂房总建筑面积为13,722.40m²。所以，2016年1-6月和2015年度按市场价测算的租金分别为494,006.40元和988,012.80元，即若按市场公允价值支付租赁费，该项关联租赁将导致公司2016年度和2015年度利润总额分别减少494,006.40元和988,012.80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93%和59.17%。

应对措施：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次，在2016年6月份江西省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持有的房产和土地已通过增资的形式转让给了公司，不动产权证上权属所有人也已变更为正味食品。

（十三）公司股东的部分股权存在被行权的风险

截止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以下股权质押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杨声耀以持有公司的7%（70万股）股份为南昌市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的27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股东林秋云、李辉、吴邦君分别以持有公司的



20%（200万股）、6%（60万股）、2%（20万股）为公司的500万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若主合同债务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履行还款义务，则上述股东（出质人）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就有被行权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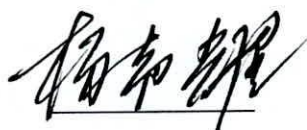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1、以其他的担保方式对上述借款进行担保；2、当债务快到清偿期时，担保人积极催促债务人对款项进行清偿，或代为清偿上述款项。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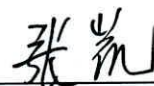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杨声耀



林秋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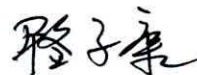
张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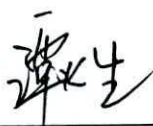
李辉



赵文俊



骆子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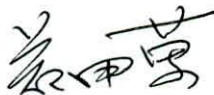


谭火生

全体监事：（签名）



吴邦君



郑用荣



未文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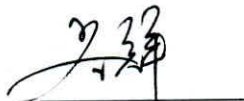
杨声耀



李辉



张凯



兰辉

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负责人:

董先锋

董先锋

项目小组成员:

董先锋

董先锋

曾滔

曾滔

张永林

张永林

法定代表人:

马跃进

马跃进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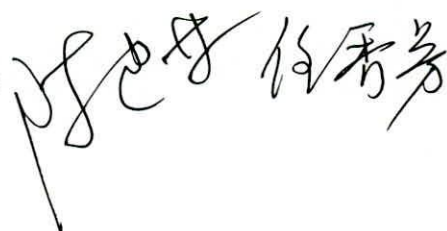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017年6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江

吕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俊亮



徐瑞松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